



重庆出版社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

- 项启源 主编
- 重庆出版社出版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汝信 总主编





重庆出版社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钱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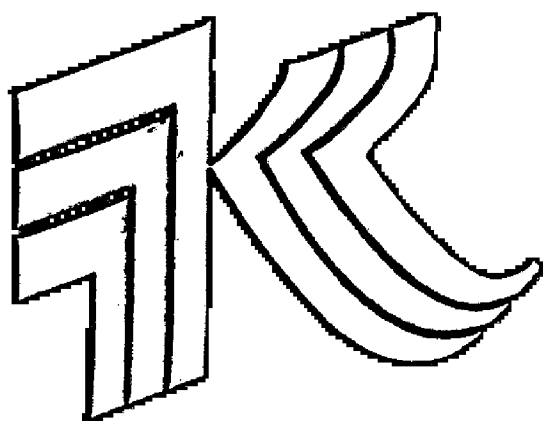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光远	马 洪	王梓坤
冯之浚	卢 云	卢鸣谷
汝 信	刘大年	刘东生
李振声	张致一	宋叔和
邱式邦	季羨林	周光召
罗涵先	郎景和	费孝通
胡亚东	钱伟长	程理嘉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汝信 总主编



主 编：项启源

副主编：冒天啟

作 者：项启源 冒天啟 戴园晨

陈吉元 刘方棫

重庆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与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汝 信

副主编 沈世鸣

编 委 (依姓氏笔划为序)

王戎笙 汝 信 李凤鸣 李景源

沈世鸣 陈祖武 张海山 冒天启

赵文林 姚介厚 项启源

常委编委 赵文林



作者简介

项启源，1925年生，浙江省杭州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科片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授，山东大学经济系教授。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系统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计划学会副秘书长。

1948年北京私立辅仁大学经济系毕业。1959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研究班毕业。曾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著作：《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问题》（合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合著），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面临挑战的思索》（合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作者简介

冒天启，男，1942年2月5日出生于甘肃，原籍江苏。1966年8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后在实际经济部门工作。“文革”后即归队从事编辑和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1978—1983年任孙冶方的助手和在职博士研究生。1984年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从事宏观经济问题研究。1986—1987年赴苏联考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研究生院经济系主任、教授。主要著作有《孙冶方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等五部(合著)，学术论文150多篇，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励基金第一届、第四届论文奖、著作奖。



目 录

本书作者 前 言·····(1)
代 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刘国光 沈立人)·····(1)

第一编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 的所有制结构

第一章 所有制范畴和公有制理论·····(3)
第一节 所有制范畴·····(3)
第二节 公有制理论·····(11)
第三节 公有制的优越性·····(22)

第二章 实践中的公有制形式·····(28)
第一节 国家所有制经济及其改革的理论依据·····(28)
第二节 对国有制经济进行改革的具体形式·····(38)
第三节 发展壮大合作、集体所有制经济·····(47)

第三章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5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5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模式和经营管理	(59)
第四章	发展中的非公有制形式	(67)
第一节	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67)
第二节	对外开放和“三资”企业的发展	(80)
第五章	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	(87)

第二编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消费 基金的各种分配方式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	(99)
第一节	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进步性	(99)
第二节	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点	(106)
第三节	回顾建国以来理论界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108)
第二章	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	(114)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存在向按劳分配理论提出的新问题	(114)
第二节	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和按劳分配的实现方式	(116)
第三节	评“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相互排斥”说	(119)
第四节	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说	(121)
第五节	评“劳动无法计量”说	(126)
第三章	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	(134)
第一节	十年来工资制度改革的回顾与评价	(134)
第二节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模式的探讨	(140)



第三节	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问题	(149)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问题	(152)
第五节	我国工资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155)
第四章	我国的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	(159)
第一节	物价补贴制度及其改革	(159)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及其改革	(165)
第三节	有关社会保障和物价补贴的几个理论问题	(169)
第五章	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	(17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	(176)
第二节	按劳分配以外各种分配形式的性质	(179)
第三节	公有制范围内分配不公的问题	(180)
第四节	从全社会看的分配不公问题	(184)
第六章	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	(187)
第一节	消费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87)
第二节	消费水平的合理界限与最佳消费率	(192)
第三节	消费结构及其合理化的考察	(208)

第三编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 和宏观管理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创造了条 件	(221)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演进	(230)
第二章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矛盾和前景	(239)



第一节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困难和结合中的矛盾	(239)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的多层次分工与结合	(244)
第三节	创造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条件	(249)
第三章	财政金融在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2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	(2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	(264)
第三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的配合运用	(272)
第四章	宏观管理和价格政策	(279)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和稳定物价	(279)
第二节	理顺价格体系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286)
第三节	双重价格和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293)
第五章	宏观经济管理与产业结构优化	(301)
第一节	供给管理与结构调整	(301)
第二节	地方分权对产业结构的影响	(304)
第三节	市场的发育和产业结构的协调	(309)

第四编 中国农村经济的 变革与发展

第一章	中国农村十年改革及其理论启迪	(317)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变革的历史回顾	(317)
第二节	农村十年改革的主要方面	(324)
第三节	农村改革对传统理论的突破	(329)
第四节	农村改革深化面临的若干理论问题	(333)
第二章	坚持和深化农村改革	(349)



第一节	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50)
第二节	继续坚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外 转移的方针	(354)
第三节	用改革精神实现农村社区整合	(360)
第三章	农村经济发展形势与展望	(365)
第一节	农业形势的好转与困难	(365)
第二节	1985年以后农业徘徊数年的教训	(369)
第三节	粮食再上新台阶的对策	(373)

第五编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与中国的现代化

第一章	生产力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383)
第一节	社会生产力的概念与内涵	(383)
第二节	社会生产力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 主义建设实践中的地位	(385)
第三节	生产力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389)
第二章	生产力系统的基本特征	(397)
第三章	生产力系统内的组合形态和合理化考察(上)	(404)
第一节	生产力系统内的质态组合——结构合理化	(404)
第二节	生产力系统内的量态组合——规模合理化	(410)
第四章	生产力系统内的组合形态和合理化考察(下)	(418)
第一节	生产力系统内的空间态组合——布局合理化	(418)
第二节	时间态组合与时序合理化	(430)



第三节	整体组合——管理也是生产力	(438)
第五章	生产力系统中的科学技术	(441)
第一节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 展	(441)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特征和趋势	(446)
第三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规律	(448)
第六章	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与中国的现代化	(452)
第一节	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452)
第二节	中国科技发展的基本战略	(456)
第三节	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兼驳两种制度“趋 同论”	(458)



序 言

汝 信

当前，在世界范围内马克思主义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能不能在这场挑战面前经受住考验，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对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或无产阶级政党来说都是生死存亡的问题。

在挑战面前，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勇敢地起来应战。不过在迎接挑战的时候，首先有必要弄清楚它究竟来自何方。我认为，有来自不同方面的两种不同的挑战，应该加以区别。前一种挑战来自马克思主义的形形色色的论敌和“批评者”，他们现在正以超出过去十倍的狂热向马克思主义发动空前的大规模进攻，对他们必须给予坚决的还击。后一种挑战则来自现实生活本身，就是在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的新形势下确实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马克思主义对此作出新的回答。很明显，这两种挑战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但又有一定的联系，都应认真地对待。

应该指出，对马克思主义来说，来自敌对阵营的污蔑和攻击并不是什么新东西。马克思主义这一无产阶级的革命学说从诞生



之日起,就无时无刻不在资产阶级的谩骂和诅咒声中成长和发展。一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就是不断地和各种各样的敌人进行思想斗争的历史。一百多年前,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时候,他们只是两个人,却敢于以革命的大无畏精神向整个旧世界宣战。正如青年马克思在《人的自豪》这首诗中所说:

“我轻蔑地把手套

掷向世界的宽大脸庞,

渺小的巨人呻吟着轰然跌倒,

但我的火焰不会被它的残骸灭掉。”^①

由于他们的学说代表现代社会里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体现者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主张彻底废除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就招致了一切剥削阶级的刻骨仇恨。多少年来,这些剥削制度的卫士结成反马克思主义的“神圣同盟”,为此而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十字军征讨和围剿,叫嚣要“消灭”和“铲除”马克思主义。可是,马克思主义不但没有从历史舞台上消失,却反而越来越发展壮大,逐渐为亿万群众所掌握,而成为他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种学说象马克思主义那样对社会发展和变革发生如此深远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对20世纪世界发展进程所起的巨大作用,就连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们也无法加以否认。如果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么人类在这一百多年来的实践已经雄辩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的真理,因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是代表进步人类理想的一种革命理论,而且早已在生活中得到了实现,在一系列国家中取得了胜利。

当然,历史的发展往往是曲折的。列宁喜欢引用俄国革命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话,“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的人行道”,它

① 引自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129页。



不是那么平坦、宽广、笔直，而是充满险阻、崎岖难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既有高潮，也有低潮，既有胜利，也有失败。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对全局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当革命形势处于高潮时不要被胜利冲昏头脑，而当革命转入低潮时也决不垂头丧气、失去信心。毋庸讳言，近年来形成的国际大气候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西方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积极推行“和平演变”政策，他们利用这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工作中的失误，大肆攻击和诽谤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特别重视意识形态的斗争，打着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号，加紧进行政治思想渗透，把进攻的矛头首先指向马克思主义，从思想上解除人们的武装，以便复辟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则起着里应外合的作用，他们也竭力鼓吹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应该“让位”，妄图动摇广大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心。由于“和平演变”的战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发生激变，现在西方资产阶级的一些代表人物兴高采烈，踌躇满志，叫嚷要对社会主义“不战而胜”，胡说什么要使共产主义在“历史可以预见的时期内寿终正寝”，最后“埋葬”马克思主义，并大言不惭地吹嘘要在21世纪用西方意识形态来重新塑造世界。这充分说明意识形态的斗争并没有熄灭，而且这场斗争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这一方挑起的。面对资产阶级思想的全面进攻，保卫马克思主义已成为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的问题上，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或退让，而必须理直气壮地同这些思想上的论敌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有理有据地驳斥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诽谤和攻击。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间的这种斗争，看来将长期继续下去，直到共产主义最后取得胜利。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千万不要上某些人所宣扬的“意识形态终结论”、“淡化意识形态”的当。



马克思主义是战斗的科学，它是在斗争中产生，在斗争中不断前进的。毛泽东同志说得好，“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斗争中才能发展，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也必然还是这样。”^①马克思主义不怕思想斗争，不怕批评，它在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它决心要改造整个旧世界，就不能不批判地对待旧世界的一切，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离开了这种战斗的批判态度，也就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可惜的是，近些年来马克思主义的这面批判的旗帜被某些人遗忘了，被束之高阁，现在有必要把它重新高高举起。当然，在意识形态的斗争中，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应该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切忌简单片面，它应该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科学的具体分析为依据，充分说理。这样的批判才真正具有说服力。

除了上面所说的来自资产阶级的挑战外，马克思主义还应当重视现实生活提出的挑战。在某种意义上说，应付后一种挑战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力气。今天恐怕谁也不能否认，近几十年来整个世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而且这种变化还在继续进行。无论是世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思想方面，或是一般人们的生活方式方面，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现象、新情况，产生了一系列新矛盾、新问题。自然科学和技术的突飞猛进的新发展尤其令人注目，使我们的时代处于新的巨大变革的前夜。在中国，情况也同样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我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进行新的探索。在当前的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是过去所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能不能对这些新问题作出正确的科学的回答，是关系到我们整个事业成败的严峻考验，如果以为马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时代里就已预见到所有这些新问题，并在他们的著作中为我们准备好对这些问题的现成答案，可以让我们后人躺在上面睡大觉，那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的莫大误解。某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也正是利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大做文章，借口经典著作中找不到对新问题的答案而攻击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其实，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总是强调，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革命行动的指南。学习马克思主义决不在于熟练地背诵经典著作中的个别原理和现成的结论，而在于学会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地领会其精神实质，善于灵活地和创造性地运用于实践。因此，要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挑战，只能靠我们自己独立思考，通过刻苦学习，学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所以能够永葆革命的青春，就是因为它永远和实践保持密切的联系，总是能够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对出现的新问题作出新的解答，而不断地前进。

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它必须随着时代的步伐前进，随着人类的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而决不能停滞不前。如果发展停止了，思想僵化，故步自封，满足于老一套，它就没有生命力了。马克思主义最尊重辩证法，而根据恩格斯的看法，辩证法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辩证法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因此马克思主义最富于革命精神，它反对保守，勇于创新，永不满足于现状。马克思主义和那些喜欢自封为绝对终极真理的资产阶级学说不同，它公开申明自己并没有结束真理，只是为探索和认识真理提供了科学的手段，为人们在实践中日益接近真理开辟道路。因此，它决不是自我封闭的体系。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它能够批判地吸收人类思想所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从实践



中取得养分而丰富自己。

要发展马克思主义，重要的关键在于把它的普遍真理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中国革命的历史在这方面给我们提供了深刻的经验教训。曾一度在党内占有统治地位的左倾教条主义者脱离中国的具体实际，不从实际情况出发，而从马克思主义书本上的个别词句出发，生搬硬套外国的经验，把这些东西当做不可违反的神圣教条，用以指导中国革命，结果几乎葬送了革命，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正是总结了这一历史经验，通过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探索，终于找到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途径，从而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建国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也同样证明了这种结合的重要性，凡是结合得好的，就能在工作中取得成功，反之就会遭到挫折。因此，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必须联系中国的实际，归根到底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中国所面临的实际问题，用来指导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邓小平同志曾在这方面作了精辟的总结，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我们认为，这也为中国学者研究马克思主义指明了方向。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在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去研究和阐明我们当前在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文化历史传统等领域内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有些问题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1—372页。



国内学术界尚无定论，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丛书》中表达的只是作者个人的观点，值得商榷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们不吝指正。如果《丛书》的出版能多少引起大家注意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研究中国的实际，那我们也就感到十分满意了。



本书作者前言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汝信同志主编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中的一部。

邓小平同志提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40年来特别是近10年来为之奋斗的主要目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要认清中国的基本国情，走自己的道路。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提示，人们一般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归结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些从原则上讲，是正确的。但是把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来把握，实践中却有不少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未曾预见到的新情况。我们在这部著作中，力求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出现的若干新问题，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加以说明；同时，也根据实践中涌现出的新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运用作



一些概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内容十分丰富，本书只是有选择地探讨了几个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并没有全面地考虑全书的理论体系。我们的观点也只是一种探索，欢迎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同志为本书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为题写了代序言，特此致谢。



代 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

刘国光 沈立人

当前，我国经济战线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治疗整顿，深化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而努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实践，需要经济理论的概括和引导。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北京大学的几位同志，在重庆出版社的支持下，集体写作《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一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建国40多年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并在实践中有所突破、有所发展，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取得巨大成就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在这方面，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首先引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为我国自己的经济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石，开拓了新河。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这个理论进一步得到了验证和充实、提



高。在10年来拨乱反正的基础上，联系治理整顿以来的经济形势和经济问题，进一步宣传和研究这个理论，对推动正在蓬勃开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其重要性和迫切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我们在给这本书做序的时候，选择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这个题目。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 计划的商品经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吸收了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界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经验、建议和研究成果，明确认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在我们党的决议和文献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的全面性概括，不仅对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一）来之不易的理论贡献

“正如一切科学的历史进程一样，在到达它们的真正出发点之前，总要经过许多弯路。”^①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是按照传统的观点来理解社会主义的。这个理解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来自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30年代到50年代形成的模式，也来自我们自己在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的供给制的影响，即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而是产品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7页。



济，并且，对这种“产品经济”实际上又是从生产力很不发达状况下的“自然经济”观来理解的。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及其组织运行，就是按照这样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来构造的，于是具有所有制单一化（非多样化）、经济运作实物化（非价值化）、经济管理集中化（非层次化）、分配关系平均化（非按劳分配）等特征，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不能很好地显示出来。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活于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看到了当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分析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种种矛盾，认为应当以社会主义替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将随之而不复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过去，我们把这些话理解为计划经济诞生之日，即商品经济消灭之时，两者是相互排斥的。其实，马、恩在当时看到的是商品经济与私有制相结合，一旦私有制被消灭，商品经济也失去了基础。这个抽象概括指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并不一定直接符合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何况，当时的社会主义只是一种科学预见，还没有成为现实；历史赋予马、恩的任务是分析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历史命运，而不是解决在建立公有制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问题。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恩的观点。他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命运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十月革命前的《国家与革命》这本著作中，他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辛迪加”，即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个大企业。十月革命后，一方面，他首次进行建立计划经济的尝试，主持制定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另一方面，他提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①，试图以产品分配代替商品交换。但是在实践中很快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他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做得过分了：我们在贸易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周转方面做得过分了。”^②于是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鼓励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③。在他去世前，虽然没有来得及全面总结新经济政策的经验，但在他后期的思想中，显然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

斯大林执政后，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进一步的阐述。他以现实情况为基础，在1934年的联共十七大上指出：“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一直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完成的时候为止。”^④到了晚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又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并阐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保留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纠正了价值规律被改造的说法。但是，他认为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并存，认为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生产资料也不是商品，还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他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认识，对苏联、东欧和我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很深的影响。

对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不断受到检验和挑战。50年代以来，从苏联开始，到其他各国，先后展开了研讨和争论。1965年后，苏联就有“商品生产论”、“非商品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④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03—304页。



生产论”和“有限的商品生产论”等学派。还有人提出了类似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说法，但是没有发生多大影响。东欧各国也先后出现各种观点，在不同程度上承认了并主张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我国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问题，也经历了曲折的认识过程。建国之初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搞商品经济是很自然的事情。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出来后，我们学习这一理论并且按照苏联的模式建设我们的经济。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后，对于商品经济的讨论活跃过一阵子。但接着是反右派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共产风”刮了起来，“商品经济消亡论”流行。那时候毛泽东同志有针对性地指出，我国商品生产还很落后，还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属于商品；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有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他还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可惜这些正确的思想并未很好地贯彻到实践中去。毛泽东同志晚年，出现了理论上的倒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借口“堵资本主义的路”，到处“割私有制的尾巴”，实际上是竭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更谈不到了。

这种状况，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有根本的扭转。改革从农村开始，传统的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也首先从农村被突破。在理论战线上，许多同志在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方针指引下，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围绕公有制同商品经济的关系、计划调节同市场调节的关系，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新见解。但是在一段时间里，理论上的分歧还比较大，例如：有人也赞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却讳言商品经济；还有人认为，如果肯定社



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就会模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直至十二届三中全会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终于实现了对传统经济观念的突破。这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确实是马克思主义面临的新问题，不可能从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而必须通过实践进行不断探索，才有可能得到逐步的解决。

（二）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归根到底，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也不例外。传统的观点，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认为只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特征，这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商品经济既不开始于资本主义，又不结束于资本主义。早在资本主义之前，在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它就存在，甚至在原始社会后期也已萌生；同样，即使在资本主义之后，在社会主义社会，它仍会继续存在和发展。我们不仅要看到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商品经济所表现出来的个性或特殊性，还要看到在历史的各个阶段商品经济内含的共性或一般性。可以认为，商品经济是人类生产劳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在人们的生产、交换活动中自然形成的；劳动产品之转化为商品，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条件。与商品经济相对应的经济范畴，先有自然经济，后有产品经济，而不是哪一个社会经济形态。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一方面，来自社会分工，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条件。从历史渊源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注解。



没有社会分工就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因为麻布不与麻布相交换，上衣不与上衣相交换，其理易明。社会分工，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原因。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相互促进，推动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密，必然导致越来越频繁的商品交换和越来越发达的商品经济。

另一方面，来自不同所有者或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物质利益差别，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由于原始公社瓦解，出现不同的所有者，他们之间有各自的物质利益，就要按照等价原则，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彼此的经济联系。这在私有制社会是一目了然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在非公有制经济之间是不同的所有者，并且在公有制经济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也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各自的物质利益。同时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在劳动者之间同样存在着利益差别。因此只能采取等价交换或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商品交换原则，才不致损害双方的利益。否则，就不可能保护和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上述观点，经过这几年的讨论，已经成为大多数人的共识。特别是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人们更加懂得，在社会主义阶段，无论是公有制经济或非公有制经济甚至农民的家庭经济，只要离开商品经济的原则，就不利于经济发展。几十年来的几次挫折，无一例外地、不同程度地都与试图消灭商品经济或自觉、不自觉地实行违反商品经济的某些原则的做法有关。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我国要摆脱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必须经过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

（三）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由



之路，还要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这是以往几十年讨论中的主要分歧点之一。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如水火之不能相容，其依据除了来自经典著作预言资本主义之后不再存在商品交换外，主要是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和私有制联系起来，断言在私有制被消灭、资本主义被替代之后，商品经济不仅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并且与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本质上是抵触的。经过讨论和实践，多数同志认为这种说法并不符合实际。

第一，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之间并不相互排斥。如前所述，商品经济不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而是一种社会经济的组织形式，与社会主义分别属于不同序列的经济范畴，两者之间不存在非你即我、有此无彼的根本性对立。商品经济存在于出现社会分工之后的几种社会形态中，能够与不同的所有制相结合。我们提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兼容的产物。

第二，社会主义不仅存在多种所有制，并且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企业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不同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马克思原来设想在未来社会不存在商品交换，其前提是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共有，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种设想，同现实的社会主义有很大距离。当前，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上也都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它拿自己生产的或经营的产品，进入市场从事交换，其身份是商品所有者。因此，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也不是对立的。

第三，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既以劳动为谋生手段，就要讲究物质利益，这恰恰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源。马克思原来设想未来社会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也不是社会主义的现实。在现实条件下，对公有制中的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虽然还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但仍旧应当尽量注意其物质利益差



别，这也是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结合点。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能兼容，是以传统的国营经济为论据的。长期以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政企不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产权关系模糊，分配搞平均主义，企业还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商品经济确实有矛盾，两者之间的兼容性很差。但这是全民所有制采取的具体形式问题，而不是全民所有制这一基本制度本身的问题。对此，我们正在进行改革。

（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

否定商品经济就是资本主义，肯定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都是针对商品经济的共性而言。与此同时，还要看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制度下，商品经济及其发展也有不同的特征。人们把商品经济分为三种类型：简单的或原始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或者分为两个阶段：依附于自然经济的、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发达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使商品经济发展到很高程度，具有充分的典型性。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应当是非常发达的；但是在我国现阶段，只是发展中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一是指包括非公有制在内的商品经济（个体商品经济、私营商品经济和有外资参与的商品经济等）。后者，确切地说应称作“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以前者为主体，其特征或特点有：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这是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尽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某些经济领域如集市贸易、零售商业和服务业等占了相当比重，而从总体看，尤其在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始终占绝对优势。因此，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



品交换，大量的在公有制企业之间进行，并且，在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也与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有所不同。这些，带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其他特征。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方式在总体上要有计划指导。这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在发展中，长期由“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所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经过反复的周期波动，后来逐步加强了国家干预，情况有所变化；但是，既以私有制为基础，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其自发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就有可能由国家制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人认为，过去我们也有计划，但是没有起到协调作用。这不是要不要计划的问题，而是在传统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支配下，战略有失误、体制有缺陷，应当尊重客观规律，特别是作为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自觉地运用它，并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体制为依托，才能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这种计划要以指导性为主，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而不是无所不包的，如列宁所说的官僚主义计划。所以，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并不符合实际。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目的在于满足社会需要，实现共同富裕。这也决定于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本质，既要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又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追逐最大利润为唯一动机，以资本家和劳动者的贫富两极分化为最终结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还要尊重和运用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并且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这决不是什么“唯利是图”，而是要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统一起来，以实现满足社会需要的目的。

认清商品经济的共性和个性，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着两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方面，我们要学习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知识，包括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管理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经验。有人认为，学习西方，就是学习资本主义。不能笼统地这样说。必须承认，商品经济有其共同规律，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了几百年，现在它的商品经济已达到很高水平，积累了丰富的正反面经验。其中，一部分是用来加强剥削劳动人民的，应予摈弃。还有一部分是用来适应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不仅能为资本主义服务，也能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不该故步自封，而要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和消化。这不是学习资本主义而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机械地模仿甚至照抄照搬别人的经验，还必须结合中国国情，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并在自己的实践中不断开拓，不断前进。社会主义是史无前例的新事业，发展商品经济也有不同于别人的地方，仅靠移植别人经验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在实践中总结自己的经验，探索自己的道路。特别是象我们这样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仅靠现成经验，解决不了自己特有的问题。借鉴诚必要，创新更为高。资本主义把商品经济发展到很高程度，但是决非极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完全应当也有可能后来居上，战而胜之！

（五）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解

我们把社会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括为“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分析了它的特征，并且进一步表述了这些特征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对这样的概括和表述的具体理解，还不是一致的，有待继续研讨。

在此以前，曾经有过其他一些概括和表述，例如：“商品性的计划经济”（对应于产品性的计划经济），“含有市场因素（或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和“有控制（或有管理）的商品经济”，“计划



指导下的商品经济”，等等。分歧所在，主要是如何看待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以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的相互关系。最早，不少人认为两者是完全对立的，正象产品经济与商品经济一样，根本不能统一。把两者结合起来，似乎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命题。经过争论，认识逐步靠近，终于统一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是，具体理解仍有出入，主要是有人侧重于计划经济，有人侧重于商品经济。前者认为，在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这个矛盾统一体中，计划经济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即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因而两者的统一是在国家的宏观控制和计划指导、调节下的统一。后者认为，商品经济在先，是首要的，是内容；计划经济在后，是次要的，是形式。

更多的人认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是统一的，不一定要分主次或先后。一种说法是：社会主义阶段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同一个实体；或者说，两者是同一个实体的两个同质概念，而不是同一个实体的两个方面，更不是两个实体。另一种说法是：计划经济所依托的计划规律和商品经济所依托的价值规律也是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既是计划规律作用的场所，又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特殊的历史形态。在全社会规模上对价值规律进行自觉的运用，是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性决定的。这些看法，虽然各讲各的，不尽一致；但是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进行比较，有利于对这个命题多方位、多层次的理解。

归纳以上一些看法，能否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指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在计划规律指引下、按照价值规律运行的商品经济。在这个条件下，国家对部门、地区、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之间的、体现为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联系和其他活动，实行有计划的领导、组织、管理、调节和控制。也就是说，国家在宏观经济的调控上，自觉地把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计划经济和商品



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充分发挥商品货币关系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又避免产生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的生产和流通的盲目性，从而使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充满活力和生机地协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内在关系。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计划的对象实质上是商品经济活动，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又是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进行的。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概念中，对什么是计划，什么是商品经济，还需要略加阐述：

对计划的理解，过去形成几种观点，例如：计划是指令性的，否则就不是计划；计划包括国民经济的一切方面和细节，不限于宏观，并把微观也纳入了；计划的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经过改革，上述观点有所更新：计划不全是指令性，还有指导性计划，后者将逐步扩大；计划不能包罗万象，虽要覆盖全社会，也主要限于宏观，而要尽可能少干预微观；计划的实施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而不是主要靠行政手段。

对商品经济的理解，过去也有几种观点：商品的范围主要是消费品，生产资料只有一部分是商品；商品经济的运行完全是无政府状态，有很大的盲目性；对商品经济要管好，不要放开，否则就会冲击计划。经过改革，也有更新：不仅消费品是商品，要有市场，而且生产资料、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也大部分是商品，要有相应的要素市场；商品经济的运行有自己的调节机制，即市场调节；对商品经济不能管死，而要放活，国家只能以间接调控为主，不能事事都靠直接调控。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或简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是几十年来理论探索的一个难点，更是改革实践中的一个热点，



其内涵不限于上面提出的概念，许多有关内容还将在下面进一步阐述。

二 发展商品经济和 改革经济体制

认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于我们搞好经济建设和经济工作，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现代化的进程，特别是改革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传统体制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其改革方向，必须围绕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来进行设计和部署。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或者演绎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体现了这个要求。把企业改革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实体，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市场机制，体现了这个要求。从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向上述目标，目前处于新旧体制并存阶段，将来要逐步走出双轨制，这个过程所以被看作是改革的市场取向，同样是出于这样的思考。

（一）发展商品经济与改革的相互关系

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经济就是发展商品经济，其积极意义是在认识上能够帮助人们增强价值观念，讲求经济效益，重视市场动态，提高服务意识，并同落后于时代的自然经济传统和超越于现实的产品经济幻想划清界限，把这些认识落实在工作上，能够推动人们认真争取技术进步，促进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并有助于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进而导致生活方式的不断变革。怀疑或顾虑发展商品经济会把经济建设搞坏、搞乱或会毒害人们思想、腐蚀人们生活的说法和想



法是出于成见或偏见，也没有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差异。

应当指出的是：建国以来，至少前30年，我国的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也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的显示。这是因为传统的经济体制，不同程度地排斥或忽视商品货币关系，严重地妨碍和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应有发展。传统体制的特点，例如：经济成分和所有制关系的日益单一化；政企职责不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听命于上级行政部门；调节经济主要靠直接的行政手段，很多违反价值规律；市场观念狭隘，生产要素市场遭到封闭；收入分配平均化，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这些，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表现在：企业等基本生产单位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不负盈亏，缺乏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实体；市场发育缓慢，市场体系残缺，市场机制乏力，特别是价格体系不合理，基本上不存在市场调节的功能；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加上条块分割，切断了商品经济固有的横向联系，整个经济运行失去足够的活力。

对这样的传统体制，如何判断，理论界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主要是产品经济的构想，有人认为主要是自然经济的回响。所谓产品经济，就是马、恩曾经预言的，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商品货币关系将会消亡，社会将实行直接的资源分配、劳动分配和产品分配。按照这种指导思想建立起来的旧体制，属于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所谓自然经济，就是不要商品交换，自给自足，封闭自守。按照这种指导思想建立起来的旧体制，属于自然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两种说法不同，而从其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漠视价值规律来说，又是殊途同归。但是，产品经济的原意是要在未来产品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当前并没有这样的现实。而自然经济则是过去长时期经济落后闭塞的产物，可以说



根深蒂固。旧体制的很多表现，例如相互封锁，自成体系，追求“小而全”、“大而全”；热衷于产值和产量的增长，忽视效益和质量提高；甚至讳言盈利，害怕竞争；以及搞“首长工程”和“关系项目”等，颇有庄园式的自然经济的味道。同时，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虽然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后来演化为“大锅饭”、“铁饭碗”，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自然经济的反映。当然，对未来社会的某些构思，包括把整个社会当作一个大工厂来加以管理的观念的引用和被误解地实行，使旧体制又蒙上了产品经济的色彩。总之，旧体制有产品经济的影响，这主要是从书本上得来的概念；又有自然经济的痕迹，则是实际生活中的客观存在。这些，使商品经济发展受阻，使本该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僵化。对此进行分析，不是抹煞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否定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正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争取更大的胜利。

明确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改革经济体制后，接着的问题是如何改革，朝着什么方向使劲？对此，历来有不同的主张。即使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人们理解的着重点也不一样。有人认为，“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商品经济，然后才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有人认为，“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其实，计划经济是原来就有的，当然在具体体制上还要改革；而商品经济则是过去忽视的，今后的改革必须适应其发展的要求。改革的目的是要进一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仅是促进计划经济的完善。因此，能否认为，改革要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开辟道路，逐步建立起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体制。围绕这个要求，应当从企业、市场和国家的宏观管理这三个环节上，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和发展提供有利的主客观条件，逐步形成一个把计划与市场、集中与分散、宏观与微观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新体



制，并保证不断地再生产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和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十年多的改革实践告诉人们：随着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都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决不是否定计划经济，而是为了改变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按照目前的提法叫做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关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问题，在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上，都不是一个新问题了。上溯到50年代，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陈云同志就提出过这个问题，后来流行的通俗说法是“大计划、小自由”。再上溯到20年代，苏联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也开始讨论到这个问题。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尽管我们主观上一度否定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而它始终是客观存在，并悄悄地在起正的或负的作用，人们都不免在这里那里、若隐若现地感觉到它的存在。反映在理论界，改革以前也多次接触到这个问题，特别是围绕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不少同志提出过很多好思想。孙冶方同志提出“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著名论点，顾准同志提出过类似于“市场调节”的“自动调节”概念，都含有计划要与市场相结合的意思。可惜的是，这些思想火花没有燃烧起来，而被当作“修正主义”批判了。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旗帜鲜明地突破了旧观念。《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肯定：“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从“计划—市场排斥论”到“计划—市场结合论”，是一条漫长



而曲折的道路。在这个过程中，经济论坛上出现过多种具体观点：（1）“板块论”，即计划一块、市场一块，或在大一统的计划外还有一小块由市场调节。对此观点，有人持异议，认为这是把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截然分开，似乎计划一块无需尊重价值规律，市场一块也不受计划影响。（2）“渗透论”，即计划与市场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渗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无法分开。（3）“胶体论”，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胶合为一体，在统一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4）“宏微论”，即在宏观经济（主要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在微观经济（主要指各基层企业的经济活动）方面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5）“长短论”，即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要靠中长期计划的指导，而其短期活动则靠市场调节。在此期间，还出现过“主辅论”（计划为主，市场为辅；或市场为主，计划为辅），“先后论”（计划调节不到之处由市场调节，或者市场是第一次调节，计划是第二次调节）等等。近年来，又出现了：（6）“体用论”，即计划经济是根本制度，属于“体”；市场调节是运行机制，属于“用”；（7）“叠加论”，即计划和市场都覆盖全社会，形成统一计划和统一市场，相互叠加，两者皆是无广不达，无微不至。

以上这些观点，都有一定的独到之处。在这些观点的争论基础上，最后形成的基本共识是“结合论”，并表述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已经写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当前的任务，已经不是再停留于议论计划与市场要不要结合、能不能结合，而是应当把重点及时地转向两者如何结合即如何进行实际设计和实际操作了。如果说，过去人们曾经感到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还不够清晰，或者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用语过于抽象；那么，现在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改革所要实现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大方向就进一步明确了。这



不仅是建立宏观调控体系的根本所在，更关联着整个改革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当然，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的成功经验还不多，理性认识还不深；但是，我们应当也只能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寻找具体的方案。在具体的设计和操作上，可以分解为三道相互联系的程序：

第一，改革计划体制，改进计划工作，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计划经济的作用，过去已有实践，其巨大成绩，不容抹煞；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仅靠传统的计划体制是不够的，必须加以改革，并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对计划经济有正确的理解。在经典著作中，把计划的任务规定为“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而不是把“有计划”与“高速度”直接挂钩。明确了这点，改进计划工作要考虑：（1）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搞好社会供给（生产）与需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过去，曾经重视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四大平衡，是很好的；但是还不能完整地反映社会供需的全部运动。所以，应当编制全社会的供需管理和供需平衡计划，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篇，据以总揽全局。这个计划，可以是社会总产品计划、国民生产总值计划或国民收入计划，并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以及有关变量。（2）计划的具体形式有指令性、指导性和不作计划的“市场调节”。但是，无论工业生产、商品流通、物资供应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分为这三种形式后，还要把它们综合起来，才能覆盖全社会。这个覆盖全社会的计划，在总体上只能是指导性的。因此，不妨认为，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基本形式。（3）计划必须尊重价值规律，也就是说，要面对市场，掌握市场供需，了解市场变化，认真对待各种市场信号，并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来组织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改进计划工作，还有很多方面，例如坚持民主、科学的计划决策，拟定繁简适度的指标体系，实



行缜密有序的工作部署，采用现代先进的计算方法，明确分层调控的管理权限，等等。

第二，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搞好结合，除计划一面外，还有市场一面，也要做很多工作。10多年来的改革，无不触及市场机制的重建，但只是开个头，并不是过了头。这也不仅是开放市场（主要指生产要素市场），还包括组织市场、建设市场、管理市场和控制市场，使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健全，进而逐步发挥其积极作用，与计划经济相对接。具体内容，将在下面再述。

第三，架设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之间的桥梁，在“结合”两字上大做文章。计划不是万能无缺的，市场也不是万能无缺的。只有结合起来，才能取两者之长，补两者之短。所以，计划经济是面对市场调节的计划经济，市场调节是立足计划经济的市场调节。两者结合的具体途径，大致是：（1）制定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以明确宏观管理的目标，并作为市场调节的依据。（2）采取以经济为主的多种手段，组织计划的贯彻执行。无论是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都要尽可能符合价值规律；于是，需要和可能采取各种经济政策，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其实现。（3）在计划执行中，还要继续注意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计划与市场互为函数，既要依据计划指标来组织市场，又要依据市场反馈来修正计划。在发现矛盾时，或调整计划，或调整政策，才能力争两者轨迹的趋近，达到主客观的统一。

（三）国营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经营实体

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体制的改革是基础。因为宏观经济是由微观经济构成的，企业是社会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和积累等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所以，我们把增强企业活力看作是整个改革的中心环节。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同样



要落实到企业改革上，不能把企业仅看作是被调节的对象。

在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份，企业也属于不同的所有制。近几年来，主要从发展速度看，似乎还是“国营企业不如集体企业，集体企业不如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所以发生这种现象，有复杂因素，要具体分析。其中之一，是原来的国营企业，在政企不分的条件下，缺乏自主权，还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于是，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市场竞争中难免显得相形见绌。经过10年改革，从“放权让利”到“利改税”到“承包经营”，政企分开有了不少进展。但是，也还没有真正分开，企业仅是“一只眼睛盯住市场，一只眼睛盯住市长”。这主要是指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相比之下，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和没有上级的“三资”企业就要活得多。因此，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国营企业的改革，国营企业有了活力，有了出路，其他所有制的企业就不难了。

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成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and 经营者。这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和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相互呼应，完全一致。企业应当是商品经济运动的载体，是市场的主体。这样的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且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在法律上是既有权利又有义务的法人。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对企业改革的具体思路，大致有：

第一，政企分开。

这是企业改革的先决前提。也就是说，企业组织要与政府机构分开，不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或其基层单位，而是独立的经济组织，有自己的责、权、利。换句话说，要把大部分国营企业从国家经营改为企业经营，让它投入市场的大海，凭自己的活力、能力、实力去游泳，而不是吃国家的“大锅饭”，靠软预算约束过日子。当然，这不是要取消一切指令性计划，割断企业与国家的



计划联系。但是，这种计划也必须是责、权、利统一的，并且除指令性外，还有指导性计划和不作计划的部分，有的可以采取与国家订购销合同的办法。近几年来出现的某些行政性公司和某些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以及有的企业集团，其实是“以司代政”、“以会代政”、“以团代政”，并不有利于企业逐步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实体。

第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

政企合一的根子在于国家对国营企业既是所有者又是管理者，在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时，替代企业实行直接经营。解决的办法是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国家可以掌握所有权，但是一般不直接经营，而把经营权交给企业，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当前推行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推行以来，企业开始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并有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与过去比，变得活了，有了动力。存在的问题是企业的激励机制已经萌生，但是不够健全，难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长远的和眼前的利益关系；同时，企业的约束机制还没有真正启动，更难以抑制不顾大局的本位行为和不顾长远的短期行为，并助长了扩张冲动和盲目发展。只负盈，不负亏，即其要害所在。当前要巩固和完善企业的承包责任制，例如把个人承包转为集体承包，把技术改造和资产增殖纳入承包指标等，可以弥补若干缺陷，还不能认为是理想的企业改革目标模式。与此相应，在两权分开后，还要把行政管理和资产管理分开，并实行税利分流，这些都在研讨之中。

第三，界定和理顺企业产权。

这是两权分开的继续和深化必然触及的问题。在真正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后，国家代表全民行使其所有权，也不等于企业只有经营权，而对所有权不再过问了。传统体制的重大缺陷正在于此。企业产权都归属于唯一的产权主体即国家，企业自己无权成为独



立的产权主体，并且企业产权的转让是无偿的，在此情况下，企业没有维护其产权的内在动力，盈利动机衰退，也不会关心企业资产的增殖。如何建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公有产权制度，有人认为，应当在产权的界定中把公有产权分解为终极产权和法人产权，构造双重产权，使企业也要具有一定意义的产权主体的资格，才能理顺产权关系，使企业在资产经营中有明确的责、权、利，从而关心产权的有效配置、合理利用、积极增殖和适当流动。

第四，实行股份化和股份制。

前几年这是一个有争论的热门话题。反对者的理由之一是把股份化和股份制等同于资本主义，或者误解为这就是把公有资产分给个人，实现私有化。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股份制当作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前提来论述。我们应当也可能探索出社会主义股份化的道路。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其好处有：使所有制关系具体化，改变过去那种谁都是所有者但谁都对企业资产不负责任的状态；在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建立起互相制约的关系，促使企业经营行为的合理化；可以筹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和形成资金价格，有助于抑制投资膨胀；推动企业资产存量的调整，实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企业职工拥有本企业的部分股份权，会现行业更加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进步。

（四）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

改革企业体制，使企业成为商品生产经营实体，也就成为商品经济的主体和载体。在此同时，还必须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健全的市场机制，为企业施展其活力提供环境条件。市场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我们的有些同志讳言市场、市场化和市场经济，其实商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品和市场、商品化和市场化、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分不开的。市场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而同步发展，同时又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任何抑制市场发展的做法，最后都将抑制商品经济的发展。

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最初，我们只承认社会产品中的消费资料是商品，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只有前者受价值规律的调节；接着，多数人认为，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同样受价值规律的调节，所以除消费资料的商品市场外，还有生产资料市场，也是商品市场的组成部分；最后，大家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存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体系，就不限于物质资料的商品市场，并且包括了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在内，这些也有各自的市场。为什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是因为，从经济运行的统一性来看，首先，如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来组织，而其他生产要素的配置不按照商品对待，那么，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在选择生产要素方面的自主权将受到很大限制，割裂了商品生产和生产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其次，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如果生产要素没有商品化、市场化，不能自由流动，那么，就不能通过市场、借助市场机制来进行优化结合，资源配置就难以合理化，既有存量也就无法调整了。

建立和完善市场体制，除商品市场外，主要是指下述要素市场：

1. 资金市场或金融市场

随着改革的进展，资金的来源和流动多样化了，除财政预算和银行存贷外，出现了各种所有制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城乡居民的所有资金，其数额不断扩大。所谓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内资金，即其反映。面临新情况，要不要开放资金市场，允许各种资金直



接的、横向的融通，是有过争论的。有人主张，应当高度集中，原则上都要通过银行的存贷渠道，依靠扩大银行的经营业务范围来组织资金流动。实践证明，这是行不通的，不能保证资金的合理流动和有效使用，也不利于实行宏观调节。改革金融体制，关键在于开放资金市场，把资金视同商品，才有利于引导社会游资，达到优化结合，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当然，还要发挥国家银行的主渠道作用，并承担宏观调节的职能；同时，金融市场的建立也有一定步骤。

2. 劳务市场

长期以来，实行对城市劳动力包下来统一分配的体制，基本上实现了“充分就业”，但也带来不少矛盾。事实上，既不能全部包下来，统一分配又未必妥当。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力的需求和供给不断变化，特别是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要找出路，使旧体制无法维持。所谓计划外用工迅速扩大，其形式也多种多样，例如乡镇企业的亦工亦农、进城的建筑队伍以及“小保姆”等。对此现象如何认识，颇有争论。我们认为，尽管有不同的看法，不该影响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而进行劳动人事体制的改革，如推广合同制和聘任制等，并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打破“铁饭碗”。

3. 技术市场和其他市场

近几年来，通过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对科学技术的作用有进一步评价；为了推广科技成果，使它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科技市场也开始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息越来越重要，也在逐步走向商品化和市场化。还有房地产作为生产要素，同样成为特殊的商品。在非经济领域，例如文化市场等，正在兴起。这些，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虽然目前多较稚嫩，但是终将不断成长、成熟，反过来又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的进程中，市场机制也待逐步健全。这主要是指价格等市场信号要能灵敏反映供需的变化，并能直接传递到企业，使能作出适当的反应。广义的价格不仅是物价，还有资金的价格即利率、外汇的价格即汇率、以及税率和土地使用费等。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价格等不仅是市场参数，有的还是政策参数，表示政府调控市场的意图，以引导企业行为，使与宏观目标相一致。显然，若不顺价格关系，宏观调控总是空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有其实在的一面；如果说有什么不足之处，就是这仅反映了间接控制的主流，而未包括必要的直接控制，即越过市场的控制。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直接控制也必须尊重价值规律，违反了就难以落实。因此，可以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其结合点就是商品经济中无所不在的价值规律。

（五）新旧体制并存的双轨制

选择了改革的目标模式后，如何实现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换，是更加复杂的问题。可能有两种转换方式：一种是“一揽子”的转换，一种是“分步走”的转换。前者似乎简捷，经过充分准备，一旦宣布，立刻除旧布新。但在我国，这是行不通的，不仅是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我国地大人众，经济文化落后，发展极不平衡；特别是商品经济不发达，要从长期形成的计划经济模式转换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必须有一个较长过程。所以，只能采取渐进原则。这样做的好处：可以使改革及时起步，可以避免大的震荡，可以不断积累经验，也可以分地区、分层次推进；总的可以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让改革有步骤地走向目标。10多年来的改革，基本上保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在改革上采取渐进战略，很有关系。

但是也要看到，这样做，就会出现一个旧体制未去、新体制



方生，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双轨制阶段。这种双轨制，除了表现在少数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既有计划内调拨价又有计划外议价和协作价的双重价格外，还表现在其他很多方面。例如：企业既被直接控制又有一部分自主权，固定资产投资既有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又有自筹，劳动就业既有统一分配又有双向选择，工资收入既有固定的等级工资又有与经济效益挂钩，等等。其共同点是既保持原有的计划轨，又开辟了新的市场轨。双轨制，有正负两面的效应。正效应主要是突破了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旧体制的壁垒，在稳住计划一块的同时，为市场一块开辟了出口。其结果是使市场体系得以培育，市场机制得以成长，使企业产生了利润动机和竞争意识，使整个经济开始放活。这几年，很多计划产品有了计划外的增产，例如煤炭连年超计划，并带动了不少加工行业，即其明证。负效应也是有的，主要是以计划外冲击计划内，影响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产品的生产、调拨；导致流通领域的某种混乱；特别是双重价格并存，使投机倒把，以权谋利行为得以蔓延。但是，不能把什么弊病都记在双轨制的账上，因为这些弊病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增长过热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应当明确的是，双轨制的计划与市场同时在起作用，不是两者的有机结合，而是两者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所以，不能把双轨制误认为就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胚胎。

在改革的现阶段，人们看到双轨制存在的不少问题，希望尽快地走出双轨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走出双轨制，意味着体制模式的转换，决非一蹴即成。特别是在原来经济过热和需求膨胀的时候，两种价格的差距越来越大，既不能取消市场价，统一于计划价，又不能放开计划价，统一于市场价。回到计划价，取消计划外，其实是改革的倒退；而放开计划价，取消计划内，目前是改革步骤的“冒进”。这在各项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确实两难，只能继续保持双轨制，作一些微调。这也说明，不仅体制



转换是长期的事，必须等待条件、创造条件，并且改革要与发展配合，在体制转换的同时也实行发展战略、发展模式的转换。1988年开始的治理整顿，就是为了深化改革，在发展上调整部署，争取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这项工作已经取得预期的阶段性成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双轨制的矛盾。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逐步推动改革深入，就能经过适当步骤，最后走出双轨制，实现经济体制向改革目标的转换。

三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中发展商品经济

上面所谈，侧重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阐述。还要联系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特别是这10多年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当前的经济形势及其对策，更能看出在我国条件下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建国以来的前30年，经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是也有曲折，关键在于我们制订和实行的方针政策是否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这10年来的成绩空前，反映了我们对商品经济的认识和对策不同于过去。但是仍旧碰到不少问题，出现某些困难。例如从1984年底开始的新一轮周期性波动和随之产生的通货膨胀。有人认为，这是对商品经济的“纵容”并让市场机制自发地起作用所造成的。这种看法未必恰当。因此，也不能把治理整顿看作是对商品经济的抑制。相反，治理整顿及其相继和相配的深化改革，归根结蒂，还是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要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

10多年来的改革和开放，使国民经济得到空前发展，近几年来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由于增长过热、需求膨胀和供需失衡。换句



话说，就是形成了一个过于紧张的经济环境。有人从供不应求看，叫它“短缺经济”；有人从求过于供看，叫它“膨胀经济”。

关于资本主义的所谓生产过剩，马克思早有深刻的分析，那是由于资本家的盲目追逐利润、扩大生产和加强剥削，使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落后于生产扩大，导致商品滞销、利润减少、生产下降、失业增加，酿成周而复始的经济危机，暴露了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凯恩斯实际上并不否定以上判断，只是回避了制度根源，通过对企业主和消费者的行为机制的解剖，得出了类似结论。关于社会主义的所谓“短缺经济”，科尔奈作了具体描绘，并提出“投资饥饿症”、“软预算约束”、“父爱主义”等术语；但是，仅列出症状，不开出药方，似乎这是无法根治的痼疾。在我国经济学界，也有人提出“紧运行”说，肯定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最多只有“紧平衡”和“紧失衡”的区别和交替，似乎宽松总是不切实际的奢望。

应当承认，长期以来，确实存在着需求膨胀和供需失衡等经济现象。但是所以如此，并非内在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本身，而仅来自传统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传统战略的失误，是指在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上，片面追求过大的建设规模和过高的增长速度；传统体制的缺陷，是指过去的经济体制服务于旧战略，经常形成扩张冲动和需求膨胀。两者结合，导致人为的增长过热。因此，只要实行战略和体制的双重转换，就有可能制止增长过热，消除供需失衡，争取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有限的买方市场。

“要有一个买方的市场”，这在60年代初就提出来。当时认为：不仅在调整时期，而且在今后长时期的计划平衡工作中，都要注意不要搞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国民经济造成各种缺口，把各种关系绷得十分紧张，而要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留有后备，使国民经济能够在一个比较宽松的状态中稳步地前进。“买方市场”这



个概念，是西方经济学首先使用的，但是它属于商品经济的一般概念，而不仅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概念。因为只要有商品经济，就有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求大于供就是卖方市场，供大于求就是买方市场。现在我们提出“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所谓供略大于求，大出多少呢？其一，要大出一个必要的预防不测事故的后备，预防比例不协调的后备；其二，要大出一个经常性的调剂余缺的周转性的后备，包括生产环节上的、流通环节上的周转性后备；其三，还要大出一个能够造成必要的卖方竞争的余额。这样的买方市场，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剩”，其好处和意义是：从长远看，这能促成卖方的竞争，给生产者以压力，迫使他们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并推动技术进步，改进经营管理，努力做到价廉物美，增强市场的竞争机制和调节机制。从当前看，这能为改革提供一个必要的、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因为一则，改革过程要有一定的物资和资金的准备，以便减少经济利益调整过程中的摩擦；二则，新体制要求市场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其前提就是要有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买方市场。

总之，这样一个有限的买方市场，使经济环境相对宽松，是改革所需要的，是发展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是实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所需要的，也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需要的。

对上述观点，引起过争论：一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否出现买方市场？有人认为，短缺或卖方市场都是体制现象，因此买方市场在体制未得到根本改革前不可能出现；甚至认为，“宽松环境”不是经济学语言，而是渲染性口号。其实，宽松相对于短缺，都是经济学语言。短缺的出现，归根到底是由于投资加消费形成的社会需求总量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创造的社会供给总量，或如常说的“国民收入超分配”。因此，只要治一治“过热”，放慢一下速度，控制投资规模，防止消费失当，就能逐步转向宽松，形成



有限的买方市场。

二是，为改革而放慢速度，不利于发展，是否真的对改革有利？有人认为，改革需要宽松环境，宽松环境需要改革，这是“鸡”和“蛋”的相互关系，处理得不好，人为地抑制增长，会损害与“规模的经济性”相对应的“增长的经济性”，会造成不利于推进改革的后果。这种说法是无视长期以来的主要倾向是“过热”，把它校正为适度增长，决不是不要合理的速度，而是为了避免大起大落，确保有实效的增长速度。事实证明，前几年增长过热，不利于改革的深化；这两年进行治理整顿，正是为深化改革创造必要的宽松环境。

（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在改革进程中出现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1988年秋，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经过一年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但是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未得解决。1989年末，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又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可以认为，我国当前正处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时期。在此时期，如何认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相互关系，对于做好经济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对于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发展的轨迹，同样是有益的。

首先，治理整顿是为深化改革创造适宜的经济环境。治理整顿以来，国内外一些人士发生过疑虑。有人认为，治理整顿意味着改革的停止和后退；也有人怀疑，10年改革是否搞错了，所以才来一个大的调整。这些看法显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

我国经济经过10年改革，出现了勃勃生机，经济实力增长之快，人民所得实惠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之所以要进行这场治理整顿，并不是因为改革搞错了，而是因为十年改革和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由于在这两个方面都急于求成，步子迈得过快，导致我国经济在前进中出现了一些难题。主要是供求总量失



衡，产业结构失调，从而引发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市场经济秩序紊乱；到1988年夏季，出现了银行挤兑存款、市场抢购商品的情况，严重阻碍了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在激烈的通货膨胀和市场经济混乱的情势下，原定在1988年下半年出台的价格、工资改革不得不中止进行，这件事又一次证明，在供求紧张的经济环境中，经济改革难以正常进行。这条浅显的道理，1984年后被忽视、被否定，而用另一条相反的道理——即“改革只能在紧张的经济环境中进行”——来指导经济发展和改革，采取了用通货膨胀来加速经济发展的政策。这终于把我国经济引入了一条难以通过的胡同。正是针对这种情况，决定对经济实行治理整顿。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治理整顿已经取得预期的初步成果，过热的工业速度逐步降温，过高的物价涨势逐步缓和。但是，几年累积起来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问题一时还难以消解，经济紧缩过程中又出现一些新问题有待解决。五中全会决定用三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以更好地推进改革的深化，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以，治理整顿方针的提出和贯彻，都是为改革创造一个适宜的经济环境，是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导下进行的，而决不是对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背离。

其次，治理整顿离不开深化改革的配合。10年改革中，国家对企业、中央对地方实行下放权力，让税让利，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这是必要的。但是，放权让利过多，也使中央对经济的调控能力大为削弱。针对这种情况，在治理整顿期间，强调要多一点集中，多一点计划，对过度分散的财力、物力，适当增加中央控制的比重，并且暂时多采取一些行政性的调控办法，这些也是必要的。采取一些应急的行政措施，可以赢得时间，使过热的经济比较迅速地降温，以便于进一步调理。有些人把采取这些行政性措施看成是“旧体制复归”，这是不对的。因为，纠正过去改革



中放权让利过头的东西，并非改革方向的逆转，而是改革措施的完善。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暂时强化某些行政性调控的做法，即使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也不乏实例。从长远看，我们还是要把集中与分散、把中央拥有足够的宏观经济调控能力与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还应看到，治理整顿本身，单靠强化行政性措施是不行的。例如用政府补贴的办法限制物价，可以收到物价稳定一时的效果，但是这会加大财政赤字，不利于总量平衡；又会加深价格的扭曲，不利于结构调整。这种单纯行政办法显然难以持久，其结果也有悖于治理整顿的初衷。所以，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在采用必要的行政办法的同时，也要尽可能采用经济办法，考虑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措施，把计划与市场、经济办法与行政办法更好地结合起来。

治理整顿进行到目前，已取得的成就主要还是浅层次的，如群众对于物价暴涨预期的缓和，等等；而深层次的问题，诸如总量失衡、结构失调、效益下降等等，尚未根本扭转。浅层次的问题，用行政性的强制手段就可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深层次的问题，根源于经济机制内部，光靠行政手段而不通过机制的转换和完善是解决不了的。所以，随着浅层问题的逐一解决，深层问题的逐一显露，有必要在继续坚持治理整顿的同时，逐渐加大深化改革的份量，这是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最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是为了实现经济的稳定发展。40多年来，我国经济一直没有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正轨，老是起起落落，近几年又犯了这个毛病，以至需要花三年甚至更长时间进行治理。为什么老犯这个毛病，甚至在进行几年改革之后，仍然摆脱不了，其原因何在？概括起来说：一是政策失误，二是机制缺陷。

政策失误，主要是指在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上，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片面追求过大的建设规模和过高的增长速



度。一旦国民经济承受不了而跌了下来，往往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但是情况一有好转，就又头脑发热，出现新一轮的大起大落。五中全会清理了这种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提出要牢固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这个问题要反复地讲，不但在这几年，而且在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仍要长期坚持这个方针。

机制缺陷，主要是指内在于传统的和现行的经济体制中的促使总量膨胀的固有弊病。传统体制中存在的投资饥渴、数量驱动及其带来的膨胀效应，人们已经熟知了。改革以来，由于过分强调对企业、对地方政府放权让利，改革措施又不配套，于是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一方面微观经济的膨胀机制得到强化，另一方面微观经济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机制却未相应地建立起来；在新的间接调控手段尚不健全甚至尚未具备的时候，就过早过多地否定了原有的直接调控手段；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自我调节能力还没有树立以前，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却已大大削弱。所有这些都造成近几年经济过热和秩序混乱的体制根源。不言而喻，这些病根只有通过全面深化的改革，实现了机制转换，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以上所述政策失误和机制缺陷，在不同时期突出哪一方面，对于经济决策的选择来说却颇有讲究。例如1988年实行治理整顿以前，在讨论如何走出困境问题时，有一种意见认为，造成当时困境的原因不是政策失误而是机制缺陷。按照这种意见，就不必改变当时实际上执行的通货膨胀等导致经济过热的政策，不必实行治理整顿。尽管机制缺陷的问题不能忽视，但那时改革与发展的正确思路，首先应当是强调纠正政策失误，强调立即停止通货膨胀等错误政策，实行“稳中求进”的方针。这也是后来中央决定采取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治理整顿经过一年多的贯彻实行，前几年的政策失误初步得到纠正，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经济的指导思想开始树立起来。树立这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对于防止政策失误当然有重要意义。但是，光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并不能保证经济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为如前所分析，现行的经济体制仍然是一种膨胀的机制，这种膨胀机制随时可能“反弹”。不仅在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以后，行政控制一旦放松，仍将可能出现总需求膨胀的反弹，而且即使在当前的治理整顿过程中，由于各方面遇到暂时困难而反应出来的压力，也有可能迫使我们放松管制，出现反弹。所以时至今日，更要注意机制缺陷方面的问题。要防止膨胀机制的反弹，除了继续坚持治理整顿方针，牢固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避免发生政策上的失误外，当前更要注意克服机制本身的缺陷，抓紧机制本身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仅在治理整顿期间，而且在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长期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总之，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必须紧密结合、互相促进。这是当前和今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必由之路！

（三）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

经过治理整顿，到1990年，即“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如何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大家认为，应当用两分法：一方面，不仅10多年来的改革，全面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局面，并且两年多来的治理整顿也取得了明显成效，既有效地控制了急速加剧的通货膨胀，又保持了经济有所增长，这是很不容易的；另一方面，当前还存在不少问题，未容乐观，必须在肯定主流的前提下，充分认识其严峻性，深刻理解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曾经有过三种评价：一种认为，治理整顿已经越位，紧缩过了头，可以放松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一种认为，治理整顿已经到位，已经完全摆脱了困难，可以转入正常运转，并为“起飞”进行准备。这种看法只看到了事物的积极



面，也不恰当。另一种认为，治理整顿尚未到位，必须继续努力。这是正确的。因为对照原定治理整顿要达到的六项目标，在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和保持经济适度增长上，确已取得基本成功，但是还要坚持、巩固；在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上，相差还比较大，有待花大力气；而在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和建立宏观调控体系上，本来就要一个长过程，非短期内所能企及。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销售疲软，与工农业生产的回升不平衡；二是经济结构失调严重，调整结构进度缓慢；三是经济效益不高，有的还在下降，特别是反映为财政困难，收支不平衡。这都说明，发展商品经济的现实，决不是一帆风顺的。

关于市场疲软，具体表现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回升乏力，部分商品销售不畅、库存增加；虽然进入了岁末旺季，旺销产品只是少数。按照商品经济的运行要求，流通是个重要环节，决定着工农业生产的实现。某些工业品的产量增长而销售呆滞，部分地区在农副产品增产后又出现“卖粮难”、“卖棉难”，都是令人担忧的。对此问题，讨论已多。论其原因，有人曾经认为是过去抢购的反弹，有人认为是压缩投资过头和控制消费过严，更多的人认为是结构性疲软，即在供需总量失衡有所缓解后，供需结构失调的矛盾终于显示。一年多来，采取若干微调措施，先后有生产启动、收购启动、投资启动、外销启动和消费启动等，实现了产值回升，但是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当然，在前几年投资过多、消费过度的基础上，销售保持有所增长，对疲软也不必认为是非常严重的事。从积极方面看，却是从过去太旺的卖方市场开始向有限的买方市场转换，为深化改革和调整结构、改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提供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如果简单地认为这是即期需求或最终需求不足，于是采取刺激需求的对策，那就有可能重新出现需求膨胀，进入又一轮周期性波动，使治理整顿的成果得而复失，是十分危险的。



关于结构失调，我们认为，这是导致市场疲软的深层原因，也是当前经济形势严峻的症结所在。具体表现在前几年经济过热，集中于加工行业发展过快，形成所谓“过度轻型化”。其结果，一方面是超越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的承受能力，使加工行业开工率低；另一方面是与以变化中的消费结构为基础的市场需求结构不适应，出现供需失调，积压和紧缺并存。在此同时，企业规模的小型化、企业组织的分散化、技术结构的低级化、地区结构的趋同化等倾向也相继出现，使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日益尖锐。这与60年代初和80年代初的比例失调，表现为重工业过重和轻工业、农业过轻，倒了个儿。当时，轻工业和农业是“快变量”，调整几年，就上去了；现在，农业和能源、原材料等是“慢变量”，调整要花更大力气和更多时间。特别是结构调整不仅是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不仅是靠投资结构的调整即增量调整所能完成的，还有待于存量（主要指固定资产存量，广义的还包括就业存量等）的调整，这非单一的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能奏效。近年来的结构调整有所进展，而进度不快，根子就在运行机制还未转换，企业缺乏调整的内在动力，生产要素缺乏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的市场环境，以至规定的产业政策基本上还停留于书面上和口头上，没有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关于效益低下，我们认为，这是结构失调的必然结果，也是衡量整个经济形势是否已经根本好转的最终标志。长期以来，实行“速度型”或“数量型”的发展战略，那是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观念和行为的产物。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无论在宏观上或微观上，都应当把效益放在第一位，讲究少投入、多产出，而不会只是追逐或满足于高速低效的数量型增长。近几年的情况，有人认为，先是高速低效，后是低速低效，具体表现在几种利税率（产值利税率、销售利税率、资金利税率、工资利税率）不断下降，不少已达历史最低记录；可比产品成本不断上升，与此相应，企业亏损



面扩大，亏损额增加；最后，集中反映在财政上，收入增长率下降，甚至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上是负增长。此外，产品质量也不稳定，伪劣次品屡见不鲜。这些，形成所谓“浪费型经济”，即靠大量浪费资源（包括人、财、物力）来维持一定的增长，其后果也很坏，既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影响，又限制了应有的扩大再生产，使经济增长失去后劲。应当指出，我们对提高经济效益，在认识上和文件上并不是不重视，也一直强调，但是始终未见成效，根子就在于体制的缺陷，包括在考绩标准上的重速度、轻效益。近年来，感到财政困难，不得不强调效益，但是仍旧没有走出“产值效益”的老框框。

鉴于当前的结构失调和效益下降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制约因素，在目前和今后的经济工作中，把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是完全正确的。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应有之义。因为尊重价值规律，一是要讲究低成本、高效益（降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二是要讲究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问题是如何启动结构调整和效益回升？看来，采取某些紧急措施，包括强化相应的计划指标，列入目标管理和承包制，以及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重视这两个经济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等，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更重要的，还是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整个经济的运行机制，使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要求。近年来的调整，不少地区的乡镇企业进展较快，有的自觉并转关停，有的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有的努力进入国际市场，较少出现边积压、边生产或边亏损、边生产的怪现象，给我们以不少启迪。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市场取向的进展，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将会真正启动起来，并使整个经济走出困境，进入佳境。



第 一 编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

的所有制结构



第一章

所有制范畴和公有制理论

第一节 所有制范畴

对所有制范畴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大特色。1979年，孙冶方在多次学术报告和他正在写作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导论》中，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如何研究所有制范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

孙冶方在对斯大林生产关系“定义”的批评中指出：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独立出来，作为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之一，是很有问题的。因为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的全部经济内容即生产、交换和分配。如果在这之外，再加列一项所有制形式作为单独的一个问题来研究，这“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而且还“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它会导致用法学概念来代替政治经济学概念的错误。

孙冶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马克思的几段论述：



一是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二是马克思给巴·安年科夫信中说：

“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得一定时代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②

三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③

依据上述论述并密切联系中国社会主义改造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孙冶方指出：所有制应该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来把握，而不应该像斯大林那样，把所有制从形成生产关系总体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三个环节中独立出来，孤立地进行分析、研究。当然，这不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不重要，而是说要把握这个问题并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致巴·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4～325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把它说清楚，必须把与此相应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三大方面，从头至尾说一遍。《资本论》三大卷，没有一篇或一章独立地谈所有制或财产问题，但是却把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说得清清楚楚。

从马克思的一贯论述来讲，孙冶方的理解是对的。除孙冶方所反复引证的上述几段外，马克思在1847年10月底写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①在这里，马克思十分明确地是把所有制当作生产关系的总和来理解的。

但是，我们也想坦率指出，孙冶方对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定义”的批评还需要做新的说明。因为把所有制形式单列出来进行研究并从生产条件的归属即占有意义上来对待所有制形式问题，并不是斯大林的独创。根据一些著作，我们发现恩格斯晚年就已经有了类似的思想。比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时，就把生产资料的归属摆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他指出，在中世纪得到发展的那种商品社会中，“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而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社会中，“由社会化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实质上已经变成社会化的了。但是，它们仍然服从于这样一种占有形式，这种占有形式是以个体的私人生产为前提，因而在这种形式下每个人都占有自己的产品并把这个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生产方式虽然已经消灭了这一占有形式的前提，但是它仍然服从于这一占有形式。这个使新的生产方式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矛盾，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1页。



已经包含着现代的一切冲突的萌芽。”^①任何一个熟悉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人都懂得：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转变为社会占有，合乎逻辑地包含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中。恩格斯正是由此出发，从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论证了资本主义商品社会中生产力的性质，又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属性。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必然导致生产资料占有性质的转变。1894年11月，恩格斯在对德国社会民主党有关土地纲领中的观点进行批驳时，把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作为对社会主义政党“应当争取的唯一的主要目标”提出。他说：“生产资料的占有只能有两种形式：或者是个人占有，这一形式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而且一天天地愈来愈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着；或者是公共占有，这一形式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前提都已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本身所造成了，所以，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②因此，恩格斯晚年在与空想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党的论战中，已经大体上奠定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独立进行研究的理论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列宁在俄国具体条件下，始终就非常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转化。列宁在1895～1896年写的《社会民主党纲草案及其说明》中说：“资本家阶级究竟依靠什么对全体工人大众进行统治呢？它依靠的是，所有的工厂、矿山、机器、劳动工具都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归他们私人所有；它依靠的是，大量土地掌握在他们手里。工人没有任何劳动工具和原料，因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因此，只有采取这样一种手段才能终止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那就是消灭劳动工具的私有制，所有工厂和矿山以及所有大地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0～311页。

②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2页。



等等都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①在1917年《修改党纲的材料》中又指出：“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从而解决一切被压迫的人们，消灭社会上的一部分剥削另一部分的一切形式。”^②这就是说，在列宁的著作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转化，或者说，独立地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直接和无产阶级革命与社会主义实践相伴而生的，只是到斯大林时期，他才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从生产关系中单列出来进行研究。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生产关系作定义时，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列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从那以后，有关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著作，几乎都沿用了这一定义，千篇一律地把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起始范畴。

孙冶方强调从生产关系的总和上来把握所有制，这符合马克思对所有制范畴的说明，而且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在类似观点上，孙冶方也不是首创。^③但是，孙冶方提出这个问题，却是要引导人们重新探索判断公有制的依据，我们不能简单地从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或者占有关系以及产权归属关系上来看待一种生产关系或所有制的性质，而应该从生产、交换、分配各个环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列宁全集》第2卷，第80～81页。

②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24卷，第435页。

③ 以苏联为例，早在50年代，一些学者就已经表示不赞成单单从“归属”关系上来看待所有制，而主张研究全部生产关系，从社会再生产即从生产关系的总和上来把握所有制，莫斯科大学教授H·A·查果洛夫指出：“马克思关于经济意义上的所有制不是作为与生产关系不同的范畴存在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和体系问题》，莫斯科大学出版社），在南斯拉夫也有类似观点，比如马克西莫维奇教授指出：“如果我们把所有制的内容和形式两个要素统一起来看，所有制的实质也可以理解为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的总和包括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各个领域”。（《公有制的理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节来分析它的经济内容，看看用谁所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归谁占有；看看交换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又为谁占有；看看被分配的产品是谁生产的又归谁占有，从而用什么形式，按什么比例来分配。具体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应该以劳动者是否成为社会化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作为判断依据，只有劳动者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的共同主人，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以平等身份来互相对待和发生经济往来时，社会主义公有制才算是真正名副其实的。我们不能凭一个政党或国家自己标榜是什么所有制，就来判断这个政党或国家的性质。其次，孙冶方提出这个问题，也是为寻找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再出现失误的理论根源，比如：公有化的范围、程度，到底由什么来决定？是由“无所不能”的国家政权，还是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这对唤醒人们的思维无疑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以马克思的论述为依据，联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实践，从生产关系总和上来把握所有制范畴，是完全正确的。但考虑到经典作家，特别是19世纪末恩格斯与欧洲社会民主党的思想分歧和列宁在俄国具体条件下的实践活动，我们还是应该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单列出来进行研究。只是在研究中，我们将联系特定时期社会再生产的运行，实际生产发展水平即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总过程，把所有制作为本书的一个独立题目予以分析。

当然，对所有制范畴的分析，可以有不同角度。但是，就其内涵来说，必须说明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对生产资料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一般原理。马克思在1843年研究古罗马私有财产权时曾经说过：“私有财产的权利是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



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这也许是马克思最早对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之间的关系的论述：对财产的所有，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使用和支配，所有的基础是对财产的实际占有。列宁在1907年分析资产阶级国家的土地国有化时，还曾经说过：“土地国有就是全部土地收归国家所有。所谓的国家所有，就是说国家政权机关有获得地租的权利，并且由国家政权规定全国共同的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规则。……国家土地所有制不但丝毫不排斥，反而还要求在全国性的法律范围内把土地转交给地方和省自治机关支配。”^②而且还特别指出，在研究所有制范畴时，弄清楚“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概念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弄清楚所有和占有二者之间的区别，对理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至关重要。

我们注意到，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中，所有和占有，在某种情况下是通用的。比如：马克思在一般意义上讲所有制时，就是这样：“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③最明显的例子是恩格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时，就没有区分“所有”和“占有”，他说：“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④但在严格意义上，所有和占有二者之间，既有可通的一面，也有不同的方面。如果对一种所有制是从总体上议论，而没有深入到所有制主体的不同构成或职能的分析时，所有和占有又有着根本性的区别，这集中地表现在对物质资料是否具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②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13~314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有任意的处置权这一根本问题上。对所有来说，就是指物质资料的归属，表示物质资料是所有制主体的专有物，排斥另外的人不顾主体的经济利益而随意侵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①这种归属关系并由此而产生的职能获得社会法律的认可，由此物质资料所有者就成为物质资料的合法主人，他对所属的物质资料具有任意的处置权；而占有，尽管对物质资料具有支配、使用的权利，但是却不具有任意的处置权。在经济学分析中，分清所有制范畴中所有和占有二者之间的差别，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比如，对分析封建社会中的地租问题，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借贷资本问题以及当代中国改革实践中公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等问题，实际上都涉及到所有制范畴研究中对所有和占有二者之间差别的理论认识。如果进一步将上述所讲的处置权展开来讲，无非是指剩余产品的分割问题。譬如以地租为例，支付地租的一方，就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尽管承租土地者占有即支配、使用着土地，但是他的剩余产品却以地租的形式直接落入土地所有者手里。再以借贷资本为例，马克思指出：“生息资本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与作为职能的资本相对立的。”^②至于论及所有制范畴中的支配和使用问题，这乃是直接从属于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一种具体职能，当着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占有权没有分离时，支配和使用这两种权力或者说职能，与占有一起成为所有制主体即所有者运用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一种职能；而当着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时，对生产资料的支配、使用就直接成为生产资料占有者运用生产资料从事经营的职能，具体化为占有者“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的经营管理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26页。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特点，在于透过人与物的关系来剖析人类社会不同阶段上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所有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来讲，是指在一定生产力发展状况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因此，这种“社会形式”的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也就具有不同的特点。比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就完全属于资本家。当然，更多地也存在着所有权与占有权及其从属的支配权、使用权的分离，但这种分离，只不过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与作为职能的资本的分离而已，反映了资本家集团对剩余价值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无疑完全属于劳动人民。但是，它同样存在着所有权与占有权及其从属的支配权、使用权的分离。正如孙治方在60年代初指出的那样，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占有、使用和支配权是一个主体，而所有权是另一个主体。国营组织，只是根据它们的活动目的和财产的用途对固定给他们的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之权。而这些财产的所有者是国家”。^①这种分离，并不是说作为财产的所有者国家与作为财产的经营者企业之间存在着利益分配上对立矛盾，而只是为了对属于全体劳动者的财产实行更加有效的管理。因此，透过不同历史条件下人与物的关系来把握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分析一切经济问题的出发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制问题才成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问题。

第二节 公有制理论

社会主义公有制无疑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或称对立

^① 《孙治方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1页。



物。它是由掌握了社会权力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支配，为劳动者利益服务的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它的核心是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①根据现有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公有制并未做过十分完整的论述，但有几段话极为精辟，并常常为人们所引用：

一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

“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逊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②

二是马克思在同一部著作中说过：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少数掠夺者”。^①

恩格斯也有过类似的精辟论述，他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描述新的社会制度时曾经概括地指出：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同工业的个体经营和竞争密切相联系着的。因此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②

马克思、恩格斯是在“财产共有”或“公共财产”的意义上来说明未来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而列宁却在十月革命前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土地问题的讲话中则指出，“土地所有制应该成为全民所有制，而确定这种所有制的应当是全国性的政权”。因此，在经典作家中，是列宁第一次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称之为“全民所有制”。^③在我国经济学著作和党的文件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学论著，在“全民所有制”的定义上来看待社会主义公有制，概源于此。

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是公有制的本质和核心，它产生的客观必然性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成熟的，资本主义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的不同阶段，逐步形成了社会化的大生产，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越高，它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越尖锐，而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途径是把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转变为社会占有。近百年的历史证明：这种“转变”是通过“剥夺剥夺者”实现的，公有制的建立必然伴随着一场尖锐而又复杂的阶级斗争即无产阶级革命，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有制的的确凝聚着成千上万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鲜血。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②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③ 列宁：《全俄农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4卷，第454页。



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的发展自由”。^①这鲜明地讲清了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即公有制产生的客观历史必然性和实现的历史必要条件。

就中国而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大体上是通过三条途径建立的：

一是没收官僚资本。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封建买办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全国解放前夕，官僚资本在全国工业和运输业的固定资产中占了8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这部分资产，不仅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而且还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据统计，革命胜利后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近3000家，生产工人达80万人。这些企业经历了民主改革，改变了封建性买办性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部分。

二是改造民族资本。中国条件下的民族资本，具有两面性。根据1953年的统计数据，全部私营企业有15万多户，规模小，技术落后，其中50人以下的各种小型企业13万多户。对这部分资本，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地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来说，即赎买。1956年以前，主要是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和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将民族资本企业的利润分成四个部分：国家的所得税、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公积金和资本家的红利。1956年以后，主要是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按固定利息率付给民族资本家以股息。到1966年9月定息期满，公私合营完全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三是国家兴建投资。建国40年里，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1950~1988年，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1538亿元，建成投产4400多个大中型项目，新增固定资产15619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从1949年的124亿元增加到10641亿元，增长85倍，目前已大体上形成了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农业以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部门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公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是不相容的。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社会主义是实现了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①第二年，即1876年，恩格斯在《反社林论》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思想，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列宁在十月革命前的一个时期也曾囿于上述论述，把社会主义看作是一个“大工厂”，断言：“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③特别是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通过无产阶级的国家法令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在银行、外贸、工业等广泛的领域内，采取强制性措施，推行普遍的国有化，垄断各种工业产品，取缔市场买卖，实行义务劳动制，他在1918年2月《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④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④ 《列宁全集》第3卷，第768页。



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立足于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分析，合乎逻辑的一种“设想”。但是我们在实践其“设想”的时候，却忘记了前人提出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基础的，而我们的脚下却是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土壤；同时，我们也忘记了经典作家由此而得出的一条真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必须与生产力的社会化发展程度相适应。由于这样，我们在对待公有制问题上脱离生产力的社会化发展水平，迷信行政权力，以“大”、“纯”、“统”为标准来判断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所谓“大”，是在“趁穷过渡”的口号下，搞合并升级，把小集体经济合并为大集体经济，把大集体经济升格为国有经济；所谓“纯”，是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排斥事实上存在着的个体经济，把公有制之外的其它经济成分也当作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所谓“统”，是把国家所有制看作是公有制实现的唯一形式，由国家直接经营企业，计划由国家下达、资金由国家统配、购销由国家统包、收益由国家统调、劳动由国家统管、厂长由国家委派，国家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于一身，从而给各个国有企业支起了“大锅饭”，不少国有企业长期低效高耗，丧失了从事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这一理论事实上已由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予以确认。他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这两种所有制之间仍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发生经济联系，从而价值规律仍然有调节作用，国家与农民的交换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当然，斯大林对此也有“限制性”的界定，即随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其间的商品交换也将消亡，因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是有范围的，而且受到国家计划的严格限制。那么，公有制和商品经济之间到底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中国从成功与失败中对这个重大问题进行着痛苦的探索。有的学者甚至



为此付出了数十年的政治生命，到目前也很难说这个问题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已经得到彻底的解决。但我们仍然在不断进行着艰苦的探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付诸实施后，人们逐步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也逐步摒弃了在对待社会主义公有制上的某些空想因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获得新发展的重要历史性会议。在这个会议上第一次正式确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属性，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也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但是，这个文件也同时指出这种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这是因为从商品经济的内在运行机制来讲，作为经济利益主体必然要追求平等的竞争、利益的独立并由此而出现某种自发性。当然这种自发性有时是作为经济利益主体的主动进取精神表现出来的，但有时也将会成为生产经营上的盲目性出现，这是从商品经济的内在属性来讲是这样。而把公有制定义为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来讲，公有制的确也和商品经济表现出某种不容易协调的矛盾，这集中地表现在社会利益整体性和经济利益独立性之间的对立。以十年改革的实践为例，在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上，国家与集体以及集体、个人相互之间的利益分配就经常出现摩擦，从而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混乱。因此，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必须实行有计划地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

但是，在一个时期内，理论界有一股用商品经济来改造公有制的思潮，夸大公有制和商品经济之间的矛盾，提出只有全面私有化，才能发展商品经济，这就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公有制理论和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毫无掩饰地鼓吹私有制而诋毁公有制的典型代表可能要以1989年第二期《中青年经济论坛》的一篇文章为例。这篇文章公开提出：公有制的改革只能走“私有化”的道路，“私有制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而公有制仅有可以比拟的优越性”，“私有制和公有制都有弊端，但私有制在发展中可以扬长避短，矫正弊端，公有制的弊端则是先天不足后天难补。私有制无疑比公有制更为优越。”文章为了论证这个观点，竟然能提出“十条”予以比较，这“十条”内容可以归结为三类，一类是把实践公有制过程中曾在历史上出现的某些“失误”，比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迷信行政权力，盲目追求“大”、“纯”、“统”，强加于公有制理论本身，同时又以改革实践中探索公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来否定公有制的基础；二类是以产权关系的界定来修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范畴。产权关系的界定，实际上是指人对物的所有或占有关系，这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无疑有它的合理性，但较比此更深的研究表明：人对物的所有或占有总是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公有制来说，它作为掌握了社会权力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支配，又为劳动者利益服务的一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只有在社会再生产中不断地再生产出来，才是现实的所有制形式。它在周而复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排斥着非劳动者对生产条件的占有、支配及对劳动成果的享用。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来看，财产关系即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使用和支配关系，这是从生产、流通、分配以及消费总体上来把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对物的产权界定或者说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则是一种社会表现而已。三类是公开宣扬人的本质就是对私利的追求。文章宣扬只有建立起能刺激人们占便宜的机制，才能消除懒惰，促使人们积极上进。而公有制则是“最终导致人人偷懒，造就大批懒汉”。一个时期内与此相类似的言论，《世界经济导报》第429期也曾赤裸裸地宣传过：私有财产制度是



一种治乱的制度，其治乱的功能是一种竞争的制衡作用，用人的私欲制人的私欲，所以私有制可以找到一个强大的压制损人利己私欲的原动力。对于这种论调的驳斥，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有人反驳说，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就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这样说来，资产阶级社会早就应该因懒惰而灭亡了，因为在这个社会里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①一百年前，曾被马克思、恩格斯批驳过的论调，当今又重新泛起，将人的本质归结于对私利的追求而诋毁公有制，这显然已经超出了经济学讨论的界限。

还有一种观点，极不严肃地把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观点拉来作全面私有化主张的注脚。学术界对马克思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观点，历来就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是在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的意义上来对待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观点，他们以恩格斯的解释为依据。恩格斯指出：“……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恢复，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②另一种理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指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比较完整地解释了马克思有关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论述，^③有针对性地指出这里所说“个人所有制”不是指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理由是，一，作为否定之否定起点的是“个人的、以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即指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作为否定之否定的结果，不能导致消费资料所有制；二，马克思在指出“重建个人所有制”之后，紧接着这里所说的否定之否定，作了另一种表述：“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43页。

③ 详见本节一开始第二段引注。《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因此，公有制和“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两种提法具有相同的意义；三，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时指出：“以一种集体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的所有制”。^①这和论述“个人所有制”时所说的“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是一种在联合劳动基础上的新型公有制。上述两种观点，属于正常的对马克思论述的不同理解。但是，有的同志却对“重建个人所有制”作了另外的曲解，说马克思要在未来社会中“重建个人所有制”就是要建立生产资料“人人皆有”的私有制，并以此作为依据，提出国有资产个人化，发展私有制。这就背离了马克思的原意。

另外，还需要说说有关“社会所有制”问题。对“社会所有制”的理解，曾一度是南斯拉夫改革国家所有制的理论纲领。米拉丁·科拉奇曾指出：社会所有制“应当作为一切所有制垄断形式的否定，即当作非所有制来加以考察”^②持类似观点的经济学家对此还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社会所有制，虽然作为名称来讲，在辞义上是矛盾的，但它却表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性，它是对所有权的垄断——无论是个人垄断还是集团垄断或是国家垄断——的否定。这样就从原则上否定了所有制主体存在的可能性，即否定了这些主体通过把生产资料管理权或把参加分配和占有劳动成果的权利建立在所有制垄断基础上而得以存在的可能性。因此，他们把社会所有制也称作是“非所有制”。自50年代以来，南斯拉夫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0页。

② 详见米拉丁·科拉奇：《社会主义自治生产方式》。



非所有制为理论依据，对国家所有制进行改革，实行自治的生产方式，逐步取消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中介因素，由生产者直接管理生产资料并支配其劳动成果。自治组织归还了所用的社会资金后，全部收入归生产者共享，并努力把最多的份额转化为个人收入。从60年代开始，南斯拉夫还进一步取消了国家投资基金，改由银行发放投资贷款，扩大了直接生产者支配扩大再生产基金的权限，逐步淡化以至取消了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作为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中介因素，在社会所有制下最终消失了。一个时期内，南斯拉夫的经济的确取得了大幅度的增长，但是进入80年代后，通货膨胀连年爬高，直接危及了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在经济剧烈波动的新情况下，近几年，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对社会所有制即非所有制理论进行了反思，认为非所有制并没有给自治组织提供正确的指导原则，而只是教条主义地理解了马克思关于劳动者直接和生产资料结合的观点。他们认为：南斯拉夫仍然是一个不发达的国家，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短缺，它必然也必须行使社会资本的职能，社会也必须评价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使用效果。他们还认为：高通货膨胀乃是在非所有制下造成的收入最大化的结果，自治组织排斥任何来自自治组织外部对自身内部收入分配的干预，使得自治组织投资不量力而行、靠贷款、借外债；消费也不量入为出，多分少留，谋求短期利益。根据这些情况来看，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理论并没有解决公有制实践中存在的弊端，相反却使公有财产事实上变成了无主的、无偿的和失去真正主人的东西。这种现象引起了我国经济学家的关注，有的经济学家合乎逻辑地提出：作为所有者的究竟是个怎样的东西？社会所有制作为非所有制不能存在，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找到一种符合劳动者自由而直接地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形式。由此，强化经营者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势必成为建立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要解决的深层问题。



第三节 公有制的优越性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改革开放的10年间，我们对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进行了再认识。认识的结果有两种。一种结果是从取得重大成就和经历过的多次曲折中懂得：在中国这样落后的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中国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这种认识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树立了搞社会主义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紧迫感。另一种结果却是对社会主义产生了困惑，甚至得出了公有制不如私有制优越，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好的错误看法。至于从再认识中得出“中国必须全盘西化”的结论则属于政治方向问题。

谈公有制的优越性，有一个怎样比、与谁比的问题。

先谈比较的指标方法问题。

长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对比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简称GNP）时，总是将各国货币按官方汇率折算为美元进行比较。一般情况下，由于它只是一种纵向比较。因此可以反映一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还是可行的。但是用这种方法来比较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却会出现很大的误差。这是因为官方汇率主要是根据国际贸易中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确定的。而在国际贸易中，各国商品价格往往受到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比如：为了增加出口和加强竞争而人为压低商品价格，或因受贸易保护主义压力而被迫提高商品价格等。按此方法来计算，从《1989年世界发展报告》提供的数据表明，1988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约为3565亿美元，排列在世界第八位，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330美元，排



在世界第100位以后。这显然低估了中国的经济实力。在1984年，意大利米兰大学的一位经济学教授曾专门撰文指出：虽然中国的生活水平仍很低，但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符合实际情况，因此用按官方汇率折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水平，有可能低估了实际的社会生产发展状况。实际上，在中国城镇，花费相当于50美元的人民币所享受的物品和劳务，在美国大约需250美元，在英国需150英镑。如照此推算，1988年，中国人均GNP就不是330美元，而相当于美国的1650美元，英国的990英镑。

为了克服这一局限性，国际有关组织提出了“购买力平价法”来对习惯上的GNP计算方法加以修正。它用国际通用货币美元的价格分别计算每一种产品和劳务，然后加以比较。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汇率的不真实性。因为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取决于各国名义购买力的对比关系，而各国货币名义购买力又取决于各国的货币数量和物价水平。货币的实际购买力往往是和物价水平和货币数量成反比的。换句话说，物价水平的高和货币数量多的国家，货币的实际购买力往往低于其名义购买力，反之亦然。在经济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一国的物价水平和货币数量往往与收入水平成正比。所以，高收入国家的货币名义购买力容易被高估，而低收入国家的货币名义购买力则容易被低估。根据西方经济学家估算，按购买力平价法计算的GNP和按汇率法计算的GNP，二者之间的换算系数大体上是1.3~3之间；而人均收入之间的计算差距大体上是2~3倍。如果对1988年中国的GNP按“购买力平价法”计算应该在4635~10695亿美元，取中间值为7665亿美元，而人均GNP则为660~990美元之间，取中间值应为825美元。还有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也做过多种计算。比如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克拉维斯按购买力平价法推算，1980年中国人均GNP为900美元。这个学校的另外两位教授也做了类似的计算，他们认为1980年中国的人均GNP为1135美元，1985年为2200美元，是世界银行估算的



7倍。总之，按汇率法来看待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往往得出不符合实际的结论。

为了克服汇率法带来的扭曲结论，中国学者曾借鉴国际经验，独立地指出按社会指标对中国的国力进行综合估价，这套指标包括16项分指标：(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3)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4)出口总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5)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6)非农业就业人口占就业人口的比重、(7)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8)中学生占12~17岁年龄人口的比重、(9)大学生占20~24岁年龄人口的比重、(10)人口自然增长率、(11)平均预期寿命、(12)婴儿死亡率、(13)平均多少人有一名医生、(14)平均每人每日摄取热量、(15)通货膨胀率、(16)人均能源消费量。这16项指标中，除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指标外，还有社会结构指标组(第2~7项指标)、人口素质组(第8~12项指标)、生活质量组(第13~16项指标)。评估办法是打分，第12项指标为8分、第5、11项为7分、其余各项均为6分，总分为100分。根据打分评估，中国人口素质指标和生活质量指标居世界中等偏上水平，而经济指标和社会结构指标居世界后列。^①

国内外学者用比较科学的指标来反映中国的社会、经济、科技、道德、精神等方面的状况，说明中国的社会发展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有人常常把中国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台湾省比。不可否认，从统计数字看，无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是人均国民收入，台湾省都优于中国大陆。以1988年为例，台湾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6333美元，人均国民收入为5798美元，城市消费者的物价指数在稳定中也呈下降趋势。但是，应该看到，台湾省的经济具有很大的

^① 参阅：《人民日报》1990年7月9日。



附庸性。50年代后,台湾经济一直受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扶持。至80年代,台湾以低利贷款、直接投资、技术转让等形式从美国等发达国家获得外资累计达200多亿美元。在美国发动对越战争时期,又接受了大笔军用物资的加工订货,极大地刺激了出口业的发展。还有,日本人自甲午战争后曾占领台湾达50多年,在台湾发展了铁路、电力、农产品加工和教育。60年代后,又从日本接纳了产业结构更新中换下来的大批廉价设备,使日本制造业的投资源源不断涌向台湾。这些因素对台湾“海岛型”经济起了很大的带动和刺激作用。另外,就台湾自身讲,在物资方面,国民党败退台湾时,从大陆带去了大量资金和机器设备,仅有案可查,从上海运到台湾的黄金达274万两。孔宋家族转往美国大众、花旗银行的美元达20亿,台湾原纱锭仅1万余,1950年剧增至19万锭,这都是从大陆运去的。在政策方面,国民党也总结了在大陆失败的教训,在经济发展中坚持了“稳定中求发展,发展中求稳定”的策略。台湾在市场上依附于美国,对美国出口额占台湾出口总额的50%;在资金技术上又依附于日本,台湾每增加1%的国民生产总值,就要从日本获得近2%的资本货物或中间产品。这一点就连台湾报刊自己也承认,“美国或日本打个喷嚏,台湾就要患感冒”。可见其经济发展的附庸程度。

有人也常常把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比。当然,从统计数字看,无论是国民生产总值或是人均量,美国都要比中国高得多,但这也并不能说明中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比美国差,因为国情不同:从国土面积来说,美国为936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26人/平方公里,中国虽然国土面积为960万平方公里,但人口密度却为112人/平方公里,相差近五倍;从自然条件特别是农业生产条件来说,美国耕地面积为18788万公顷,人均0.77公顷,中国耕地面积为9589万公顷,人均0.09公顷,相差8倍多。而且美国土地平原居多、又肥沃、气候条件好,适于农作物生长;



中国却完全不是这样，俗语说：三山、六水、一分田。特别是中国近代遭受外国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封建官僚的剥削，现代化建设是从1949年开始，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晚了近200百年。

如果说中国与美国的比较，自然条件的差别很突出的话，中国和印度相比，却更能看出制度性的差别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差距。目前中国人口11亿，印度人口8亿，分别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中国国土面积为960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12人/平方公里，印度国土面积为297.5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260人/平方公里，较比中国为高，但中国耕地面积为9589万公顷，人均0.09公顷，印度耕地面积为16535公顷，人均0.21公顷，是中国的2.4倍。两国经济起步时，虽然都属于当时世界上极为贫困而落后的国家，但印度的经济基础比中国要好一点，1950年，中国人均国民总产值为70美元，而印度还为150美元，在一些主要工业产品的人均数量上，印度也要比中国高一点。比如：钢为中国的4倍、原煤为1.18倍、原油为2倍、发电量为1.7倍，科技人员也比中国多3倍多。但经过40年的发展，中国已远远超过了印度。1950~1980年间，中国工农业总值年均增长8.9%，印度为3.6%；中国国民收入年均增长8.35%，印度却为3.5%。进入80年代以后，两国的差距进一步拉大。1981~1988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1%，印度为5%；中国国民收入年均增长9.9%，印度为5%。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人均数量上，中国已反过来高于印度。譬如：钢为印度的3倍、原煤为3.5倍、发电量为1.8倍；而粮食人均产量则为印度的1.6倍。特别是在生活质量指标的比较上，中国要比印度优越得多，以1984~1988年为例，平均期望寿命：中国为70岁，印度为58岁；婴儿死亡率：中国为3.2%，印度为9.9%；平均每一医生负担的人：中国为1000人，印度为2520人；人均日摄的热量：中国为2630千卡，印度为2238千卡；中学生入学率：中国为42%，印度为35%。印度是当今世界上贫富悬



殊比较大的国家之一。印度人民党领导人在一次演说中讲，当今的印度，“一个是以高级技术和尖端工业、原子能领域的进展、人造卫星的发送和富贵豪华的五星旅馆文化为代表的印度，而另一个则是浸泡在贫困、失业、饥饿、疾病和无知中的传统的印度”。中国和印度的比较说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要比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印度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

实践中的公有制，不是尽善尽美的。但是只要我们选用科学的比较方法，我们还是会发现公有制有它的优越性。在中国的国情下，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时在改革中，寻找公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作出的历史选择。



第二章

实践中的公有制形式

第一节 国家所有制经济及其改革的理论依据

目前，我国经济学界一般把国家所有制经济称作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企业称作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样说并无不可。但严格说来，全民所有制应该指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臻成熟时的所有制形式。当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很不成熟的条件下，国民经济中占优势的公有制形式仍是国家所有制。它包含着全民所有制的因素，但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共有还有相当的差距。

从公有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必要条件来看，国家所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的形式之一，是合乎逻辑的。马克思、恩格斯在



《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请读者注意，这里是指“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正是以此理论为依据，对资产阶级的资本采取了国有化的一系列措施，将银行、铁路等资产全部收归国家所有。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经济？这是改革实践中所面临着的一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第一，应把国家所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在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部门，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的利益，作为这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并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这是保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经济基础。具体来讲，从一个时期的经济发展目标看，有些项目由于投资金额多，周期长，除国家外，其它经济成分难以承担而不愿涉及。但是从长远看，它的经济效益以至社会效益都比较大，是国民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例如：铁路、矿山、邮电等行业，其资产应当实行国有制。另外，以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看，国家必须兴建一些新的国有企业，以发展新行业，追踪新科技，由此对社会经济运行从宏观上进行调节。当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所有制经济也是存在的，但其实质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经济，是由国家代表全社会劳动者的利益来对“公共财产”行使所有权以及由此派生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不可否认，当着国家所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了垄断的绝对优势时，也会出现某些问题，但不能由此而否定国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经济是剥夺剥削阶级的伟大革命成果，也是亿万人民在长期经济建设中积聚起来的宝贵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富，它在一些关键部门中存在，有利于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的发展。

前几年，曾有一股全面否定国有制经济的思潮。他们断言：国有制已到了最后被否定的阶段。这是十分错误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盲从于国际上的国有私有化思潮。本世纪30年代以后，凯恩斯根据西方国家有效需求不足的状况，提出赤字财政、信贷膨胀的政策来刺激投资，其中包括扩大政府支出，实施政府干预，兴建了一批国有企业。据资料记载：到70年代，英国国有经济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已占一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占全国投资总额的40%以上；法国上述两项分别为42%和38%；西德分别为47.2%和31%；美国国家资财价值占全国国民财富的30%以上，而日本国营经济也占国民收入值的25.3%。西方国家如此做的目的并不完全是盈利，而主要是为了将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纳入自己手中再消耗掉，以此来增加开支、扩大消费需求。凯恩斯对这种投资曾作过形象的比喻：把一个装满钞票的瓶子埋在废矿里，雇人把它挖出来，然后再雇人挖一个坑，再埋起来，……以此来消灭失业。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先天的就缺乏利润最大化的机制，它独立于市场机制之外，只不过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消费而已。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缓解劳动失业结构失衡的矛盾，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有企业大都占据着传统工业部门，它的适应能力差、经济效益低、财政亏损大，逐渐成了国家的沉重包袱，这直接导致了70年代末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各国都出现了“滞胀”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新保守主义思潮抬头并逐渐占了上风，以弗里德曼的经济自由主义为代表，主张放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采取货币供应量稳定增长的政策，发挥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作用。因此，在一些奉行凯恩斯经济政策而转向实行弗里德曼经济政策的国家中，大都采取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措施。在英国，撒切尔代表保守党执政后，极力推行了私有化政



策，从1979年到1986年2月，先后出售了价值达200亿美元的国有资产，把拥有60万职工的国营企业转化为私有，约占全英国企业总劳动力的1/3，主要办法就是出售股票，让雇员成为股东。这对治理通货膨胀、减少政府支出，起了一些好的作用。但这种只重视经济发展而忽视社会发展目标的措施，却又带来了许多新问题，曾实施过私有企业国有化措施的工党对保守党及撒切尔采取的私有化政策一再提出批评。在法国也曾出售了价值200亿美元的26家大型国有企业，但是从总体看，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实施进程十分缓慢。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人员1987年的调查结果表明，西方国家已宣布的1000多个项目的私有化计划中，仅有150个左右的国有企业出售。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思潮，对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有影响。比如奥地利、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也由政府出面公开推行国有企业私有化计划，但是面临的障碍更多。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本来就有着深刻的经济因素：第一，有许多项目需要有大量的资金，而且还需承担很大风险。宏大的规模、密集的资金、先进的技术使私人资本望而生畏，因此，国家便成为唯一的企业家。例如：电子、微机处理、生物技术、节能设备、通讯和机器人等高技术产业，只能由国家来经营。第二，有许多项目由国家来兴建，有利于增强国家调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例如：钢铁、通讯、飞机和核工业等。第三，在某些时期，国家从解决社会问题着眼，为了保持一个合理的就业水平，也得把一些私有企业转化为国有国营。由于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大都出自于经济原因，因此，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进程也会受到经济原因的阻滞。巴西已进行了六年私有化的大规模宣传，然而国有企业资产总值只有2%实行了私有化，而且私有化的17个企业或企业集团中，只有一个企业的雇员超过1000人。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曾对实行国有私有化的奥地利、巴西、土耳其等13个国家进行了实地考察，他们的结论是：在相



当一段时间内，工业的主体（或大部分）仍将保持公有制（国有制）即使在那些已经明确表示要实行私有化的国家中也是如此。从这些情况看，且不谈弗里德曼新自由主义学派和凯恩斯政府干预学派争论的思想背景，就西方国家政府实施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措施来看，实际上不过是适应新技术革命发展的需要，企图通过国有企业私有化来调整产业结构的一种办法，以便摔掉国家财政包袱，集中财力去发展新的高科技产业。这些工业国或发展中国家实施国有企业私有、或私有企业国有的进程，主要取决于一国社会经济阶段的阶段，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大可不必盲从。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尤其需要国家所有制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发挥导向作用。

第二，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把国家所有制经济理解为国有国营，是片面的。实践证明，国家所有制经济实施国有国营的最大弊端是国家政权的行政职能取代了经济职能，企业成为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资金统收统支，产品统购统销，使企业缺乏从事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别是企业厂长或经理受上级行政机构委派，按上级指令办事，企业经营好坏，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厂长经理官僚化，使工人群众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一切管理都难以有有效的发言权，而上级行政机关直接指挥企业的经营活动时，面对着数十万个千差万别的企业，要硬性地下达整齐划一的指令，往往会违反客观经济规律。

第三，实践证明，由于对国家所有制经济在理论上的片面理解，使所有制结构朝着单一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占绝对垄断的格局发展，而在旧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实施国有国营的模式下，更妨碍了企业经济利益的实现和对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可否认：国家直接经营企业的传统模式对整个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也起过积极作用。因为在那种模式下，国家是生产资料事实上的唯一所有者，



也由此对全社会的一切资源，其中包括对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实施占有、支配和使用权。这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可以把有限的资源集中投放在为实现某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部门、行业和地区。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这种集中投放是以对资源的高耗低效为代价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是国家集中制订的数以万计的产品的产量和价格无法准确地反映社会的供求情况和资源的稀缺程度，因之，使国家在对资源的配置上失去了可靠的依据。这就说明，那种国家所有制经济处在高度垄断地位的所有制结构格局，不利于计划经济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积极作用的发挥。

总之，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应该采取历史地、辩证地分析态度。既要看到它存在的历史渊源和经济条件，又要注意它在发展进程中曾经出现过的某些失误；既要看到它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保证国家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又要注意国有国营自身存在着的某些不足。对国家所有制经济亦应持兴利除弊的态度，选择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多种具体形式。特别是当前国际上，有那么一股反对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的思潮，它不仅已影响了某些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而且也涉及到了正在对原有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国家。对此，我们应保持警惕，坚持按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使国家所有制经济符合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所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存在，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的经济依据。但在实践中也出现过某些失误，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应该对国家所有制经济进行改革。

从改革的思路来看，苏联、东欧一些经济学者曾提出过使国有资产非国有化的主张。并从理论上进行了论证。我们认为，改革



思路的选择要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在中国对国有经济的改革或许可以探索一条国有而非国家直接经营的思路。对这条思路论述较早的也许要推孙冶方。他在60年代初对社会主义财经体制进行专题研究时就提出了这方面的看法，他把对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提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高度加以论述。他以折旧使用为例，论述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经营权限的划分界线；以合同执行为例，论述了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在国外，也有主张这条思路的经济学家。他们认为：从现代生产力发展需要出发，国家应该集中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特别是某些现代工业中的大型企业，在使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探寻企业自主经营的途径，走国家所有非国家直接经营的道路。也有的经济学家从分层经济决策的高度，把对国有制经济下集权决策体制的改革目标放在对企业的分权上。分权模式承认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存在着某些竞争因素，从而主张使市场机制成为国家制订计划的依据。

10年来我国对国家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主要是沿着国有但非国家直接经营的思路进行的。实践证明：这条改革思路既可以避免国有资产非国有化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动荡，同时又能够平缓地，尽管十分艰难，却逐步地克服国有制经济原有模式的弊端。在此，需要对我国国家所有制经济而非国家直接经营，即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理论发展作一扼要回顾。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公开提出了国家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问题，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但是我们注意到，当时讲这个问题还非常谨慎，明确强调了两权分离要有一个量的界限——“适当”。尽



管在这个文件中也同时第一次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提出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论断，但是我们在实践中还缺乏具体实施的经验。随着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深化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认识的提高，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企业法》中对量的界限就不再那么注重了，而是明确指出，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据此并相应地规定了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具体细则。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形成“两权分离”理论的一些思想背景材料。例如：孙冶方在60年代初的一个内部研究报告中谈到社会主义财经体制问题时指出：“在全民所有制下，占有、使用和支配权是一个主体，而所有权是另一个主体。国营组织，只是根据它们的活动目的和财产的用途对固定给他们的国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而这些财产的所有者是国家。”这个看法当时曾被指斥为修正主义的“企业自治论”而受到批判。只是到70年代末才引起人们的注意，并把它引入实践，逐步作为企业扩权的理论依据。后来国外也有学者在同我国学术界的同志座谈时指出，把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分开，是体制改革中的一个积极的发展，应把这一改革经验推广到工业和城市改革中来。在企业有了充分的自主权，变为真正的经济实体后，中央部仍可在科研、技术、信息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但不要去直接管理企业。利润留成，首先应当看作是投资的使用问题，而不仅是个分配问题，要使企业能够根据投资的好坏，用留利进行多样化的投资。

在这里需要指出，尽管孙冶方和某些外国学者都谈“两权分离”，但其含义却相去甚远。孙冶方以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点，他所指的企业经营管理权仅仅是国家资产的



使用及其折旧的支配问题，不包括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关系。而国外有些学者则是以完全的市场机制为基点，使企业成为经济实体，对利润留成，企业不仅拥有经营权，而且也实际上具有了新的所有权。理论界多数同志沿着孙冶方的思路并赋予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观念，对“两权分离”理论加以深化，即由国家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在不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把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能按照社会需要和市场供求独立自主地安排产供销、处理人财物。“两权分离”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没有直接的关系，如：在旧中国封建性的私有制条件下，土地的田底权和田面权就是分离开来的，二者都可以独立买卖和转让，而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条件下，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之间更明显具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关系。但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商品化的发展，“两权分离”也可能不是发生在两个独立的所有者之间，而是指所有者与实际经营者相分离，开始形成了一个经理阶层，他们具有专门的管理技能和知识，因而以薪金和奖金受雇于资本所有者成为工资劳动者。对国外有些学者阐发的“两权分离”的理论，在我国事实上就一直就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沿着这条思路深化，以在利润留成问题上主张两权合一为基础，认为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应该统一到企业，变国家所有制经济为企业所有制经济，这样才能解决企业的动力机制问题。对此，当然也有针锋相对的批评意见，认为企业在两权分离的状况下有了经营权，事实上就可以成为利益主体，从而在实际上就解决了动力机制问题。

从改革实践来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实行“两权分离”，可以改变过去那种一切由国家统起来、包起来、养起来的种种弊端，改变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状况，有利于发挥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活力。但是随着两权分离的深化，为了保证企业能成为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



生产者,必然还要发生两种再分离,一是作为所有权主体,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权分离,建立不同的机构分管这两种权。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实现政企分开。在政企不分的格局下实施两权分离,潜藏着旧体制下一切弊端再现的可能性。二是作为经营权主体,必须使企业对国家资财的经营权和对自有资金的所有权分离,使企业能以自有资金进行多样化的投资。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实现自负盈亏。政企分开、自负盈亏是改革国有制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两大关键,也是深化企业改革所不能回避的两大问题。

据1988年统计资料,我国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已经达到11787亿元。还有年末占用定额流动资金6015亿多,分布在工业、建筑业、交通业以及高精尖技术行业,成为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也是国家财力的主要来源。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例,他所有的职工人数虽然只占全国工业企业人数的20%左右,而工业总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30%,上交利税总额占全国利税总额的45%以上,由于经济规模合理,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先进,人员素质较高,它的劳动生产率相应也比较高,人年均在2万元以上。(而全国平均的人年劳动生产率仅一二万元,小型企业还不足1万元。)在这些行业中采取非国有化的措施,显然是不合理的。但我们认为,对那些长期经营不善而亏损的个别国有小型企业采取非国有化的措施仍然是必要的。若论及中型企业是否也可以采取非国有化的措施,应持慎重态度。因为在这部分企业中实行产权转移,会涉及到其它许多因素,比如:国有资产价值的评估机制,证券股票交易市场机制、经营阶层的素质、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等等,都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因素。稍有不慎,社会政治的动荡就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对国有制经济进行改革的具体形式

我们在“两权分离”理论的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以至不同部门，都总结出了对国有制经济进行改革的新经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承包制，其次还有股份制、租赁制等，这是体现了中国特色的对国有制经济进行改革的各种具体形式。

先谈承包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企业改革上曾有过许多形式的探索，其中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责任制，是使企业改革有重大突破性进展的一着。承包制是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而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的承包的形式多种多样，如：“递增包干、超收全留”；“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亏损包干、超收全留”；另外还有“两保一挂”即保上交利润、保技术改造，实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等等。这些形式一般都是按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实施的，但总的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基数一般都是以上年上交的税利额（所得税和调节税）或承包前二至三年上交税利的平均数为准，全国先后有96%以上的预算内工业企业采取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践证明：承包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有益途径：一是在一定范围内保证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国家与企业通过承包合同分清了相互的经济权利、责任和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制国家对企业的适当干预，为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二是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厂长（经理）和职工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在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摸索



到了如何把国家经济发展建立在对个人物质利益关心的基础上，1988年，实行多种形式承包的9024个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税利比上年增长20.8%；三是按照“交足国家的，留下就是自己的”的机制，实行承包制至少可以保证上交国家财政的基数不减少。但是应当承认，承包制在实质上并没有完全跳出国家对企业实行行政管理的总框架，实践中也难免出现某些弊端，一是，承包企业在与上级主管部门“一对一”的谈判中，承包基数有较大的随意性，一些部门（或地区）随意减税让利以至把减税让利看作是推广承包制的货币润滑剂，其目的无非是满足主管部门的利益追求和增加本系统企业完成承包任务的保险系数，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出现承包企业在实现税利大幅度上升的同时，上交国家财政却相对下降的怪现象。二是，一些企业的短期行为膨胀，追求收入最大化，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工资侵蚀利润，而亏损企业却仍然要由国家财政负担，这使得凡承包企业，不管经营状况如何，都能安安稳稳地活下去。承包合同，实际上是只奖不罚，包盈不包亏，使承包制失去了强化利益约束的功能。这种状况当然是和我们改革国有制经济的初衷相违背的。因此，对承包制的褒贬相去甚远。西方经济学家对我国实行的承包制基本上都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承包制不过是一种扩权方式，是一种委托经营制，目标决策权，主要是投资权不下放，而只把实现目标的手段下放给企业，让企业只有责任而无经济权力，这不可能真正做到自负盈亏。主管部门在承包中包订的指标，主要是解决税收问题，而没有也不可能解决企业的长期发展问题。他们还认为：资产有两种，一种是会贬值的，比如机器、厂房等；另一种是不会贬值的，比如土地。容易贬值的资产是不能承包的，而且承包制在世界上也不是一种典型的企业制度，有些不伦不类。国内有的同志否定承包制的看法，大体上与此相同。我们认为，上述说法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我们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当前我们面临着的实际情况是：



企业经营条件千差万别，而价格体系又没有理顺，市场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企业竞争机会难以有经济上的均等性。面对着这种一时难以解决的困境，一方面，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方向必须坚持，使企业能成为自主经营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并能使企业自负盈亏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国家的宏观调控功能必须强化，其中也包括某些科学的行政手段，使国民经济的运行有序并朝着能实施间接管理创造条件。承包制，正是在一个时期内衔接企业扩权和国家调控而不得不采取的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当然，要在总结前段经验的基础上兴利除弊，至少应该抓住这样三条：一是针对基数谈判随意性的问题，要使承包基数能体现企业使用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按不同行业和地区，确定不同档次的资金平均利润率，再以此确定国有资产的收益率，在对国有资产存量重新核定的基础上，依据资产净值和国有资产收益率的相关关系，算出承包基数的平均值，在公开招标中，通过竞争来最终形成承包基数。要改变把税利捆在一起承包的作法，明令宣布降低所得税，实行税后计算基数。二是，针对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要使承包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改造和更新结合起来，按照管理能力、专业知识、经营实绩通过竞争来确定承包人。内部分配要能体现总的经营效益，在工资总额、实现税利、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资产增值之间实施连环分配法，确立严格的利益约束机制。属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指标，原则上不应成为承包的内容，以防承包制朝着强化行政管理的方向过分倾斜。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职能，同步简化发包主体，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建立起新型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行使公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职能，向承包企业收取国有资财收益，保证国有资财的增殖，并对国有资财行使最终处置权，而要使企业以保证国有资财的完整和交纳使用国有资财收益为条件，享有对国有资财完整的经营权。如果能逐步做到，将会形成一种新型的国家与企业的财产关系。



其次，租赁制。租赁制是一种使“两权”进一步分离的经营形式。这种经营形式在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小企业中试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作为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将整个企业出租给承租者（个人或合伙），承租者以缴纳一定的租金作为租期获得资产的经营和使用权。它与承包制相比，所有权和经营权获得了更彻底的分离，例如：在租赁企业中，承租者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较大，上级行政部门除收取租金外，不再实施别的行政干预，而承包企业中，上级行政部门通过承包合同仍然给予行政干预，承包者的经营自主权有限。再如：租赁合同一般要经过公证就具有法律约束力，改变租赁合同内容须经法律承认，而承包合同一般只具有行政约束力，主管部门可随时调整合同内容。还有，在承包的经营风险上也是不同的，租赁企业中，租赁者要以财产作抵押，如果经营失败，出现亏损，要自负其责；而承包企业中，承包者只包盈不包亏，完不成承包任务也不会出现“倾家荡产”的后果。从实践来看，租赁制所存在的问题，也比承包制更尖锐。比如：行为短期化，租赁者在承租期内为追求最大的利润而进行掠夺性的生产经营，不愿维修设备、修缮厂房、培训人才，甚至拼设备，当然更谈不上有固定资产投资的欲望和动力。但是从总体上看，租赁制有两大优点：一是摆脱上级主管部门的干预后，对市场需求的變化比较灵敏，按需求变化改善经营、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发展新品种、开发新技术，在追求自身收入最大化的同时搞活了经济；二是企业内部分配大体上体现了按劳分配，打破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经济责任层层落实，实车间、班组承包，采取了非常严格的考核制度，使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具有内在动力。因此，在今后，租赁制在一些生产小商品的小企业，从事社会服务和零售买卖的门市部中还可以继续推行。在试行中，只要租金订得合理，就可以抵消行为短期化而带来的对国有资财的侵蚀。所谓租金，即租赁价格的货币表现，但是它与一般的借贷又



不同，作为一种经营方式来讲，租金不仅要以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为依据，而且还要考虑出租企业的坐落地点、商誉、专利权等为依据的级差收益。

第三，股份制。股份制在一个时期曾成为热门话题，这不是偶然的，它至少有三条直接的经济原因：一是，随着承包制的完善，企业自有资金的量逐步扩大，当着企业按承包合同在履行了向国家上交税利的责任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有权支配使用留用资金，按社会需要和科技发展确定新的投资去向；另外，企业用银行贷款形成的一部分固定资产还贷后也将会并入企业自有资金。这样，企业股在事实上就已经有了来源。企业股的红利归企业支配，为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以至自负盈亏都提供了经济条件，它有利于职工参加管理和培植主人翁的责任感，它属于劳动者集体共同所有，因此，企业股的出现并没有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二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企业之间自主的、平等的、互利的横向联合，开始冲破各种所有制的壁垒，使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以商品经济为纽带，相互取长补短、形成既统一又互相制约的所有制新格局。以企业集团为例，参加联合的不同企业都以各方对已有的生产要素所有权为基础，在资金、技术、物资、劳动力等方面相互渗透的同时，不同企业也会逐渐演变为股东，其中国有企业将以国有股的身份出现。另外，随着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职能的强化，它们不直接经营，而是按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要门进行投资，这也给国家股的形成提供了条件。三是，股份制的职能之一是融资，发行股票，鼓励个人股的发展，可以把当前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从消费基金导向生产基金。股份制是生产社会化、经济商品化条件下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融资作用的同时，他还特别强调股份公司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有钱的入股成为股东，管理权归董事会，形成专业的管理阶层，能迅速提



高管理水平。他甚至把股份制看作是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一种过渡形式来看待，因为私有财产一旦入股，就将实行社会化的管理，这无疑是对私人资本的一种限制。不可否认，人们推崇股份制，并把股份制作作为近期企业改革的现实目标来看待，也受到了国外某些经济学者的影响。他们认为中国实行股份有很多好处，比如：可以通过非政府渠道筹措资金；可以充分体现企业作为经济实体的完整性，使企业行为长期化；可以促使企业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可以使社会政治目标从企业目标中分离出去；可以使政府所有权管理专业化，管理通过董事会来实现，可以使公有制条件下企业所有权集中在董事会，使董事会成为国家和企业关系的缓冲器，有效地避免国家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等等。从1984年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有数千家各种类型的股份制在试行，其中有集团股份制、内部入股制、合资入股制、社会集资制、金融股份制等，遍布工农财贸金融各行业涉及全民、集体以至“三资”企业。但事实上，股份制的发展却极其缓慢，而且还存在不少扭曲的现象，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股份制作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而形成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在我国还缺乏现实的土壤。因为中国还没有发达的要素市场，不具备商业信用和金融市场作为基础和技术前提，股票不能正常交易；劳动力、生产资料等也局限于所有制形式和部门、地区限制的框框内，这就使股份制如同空中楼阁。试行中的不少股份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制，股东与企业不共担风险、“股票”事先都规定了股息率、红利率、利息进入成本，不管企业经营好坏，一律保本付息，特别是由于“股票”利率一般都比银行存款利率高，因此在企业发行股票，事实上只是转移吸纳银行存款，减少了信贷资金的来源。在对待国有资产上，两种极端作法都有，或者是在国家股占绝对优势的股份企业中，进一步强化了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控制；或者是行股份之名实为瓜分国家财产，化大



公为个人和集体所有，损害国家权益。在股份企业的领导体制和内部关系上，也很难摆脱长期已经形成的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影响，不太好划分董事会的决策权和厂长的经营管理权。这种情况表明，股份制在中国的实行，不能操之过急，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要想移植于中国国土上还需要有其它的许多相关的条件，比如：健康的经济环境、健全的市场机制和体系，其中尤以发达的股票证券交易市场对股份制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在进入90年代的一个时期内，股份制不可能得到较大、较快的发展乃至去取代承包制。股份制将在局部的范围内作为一种集资的形式而继续试行。

此外，对于某些长期由于经营不善而亏损的小型企业，甚至可以采取兼并、拍买的办法，使国有资产从物质形态向价值形态转化，这对调整产业结构也是一种可以采取的措施。

在发挥国有企业主导作用问题上，一个时期内有的同志把完全取消指令看作是计划体制改革的标准，这是一种误解。计划体制改革，不在于立即取消指令性计划，而是要在缩小指令范围的同时，对少数有关国计民生，比如：铁路、邮电通讯和公用事业等特大型骨干企业，实施严格而科学的指令管理。所谓“严格”，是要建立起对“决策失误”施行惩罚的机制；所谓“科学”，指令要以市场供求和社会需要为基础，“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是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所必须明确的。目前，一些老的国有骨干企业面临着资金和供应的困境，应该依据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予以扶植，在国家资金短缺而难以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可采取提高留利水平的措施，提供企业以生产发展基金，改变机器老化、技术陈旧、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提高企业素质。随着国家对公有资产所有权和经济调控管理职能的再分离，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不应该体现在对公有资产物质形态的数量占有上，而是要通过对资金的占有，依据市场需求和科学技术发展，灵活决



定投资方向，发展新行业、建立新企业，这有利于国家集中有限的资金，办成若干有益于子孙后代的大事业。

经过十年改革实践，国有企业的内外经营环境都有了一定改善，但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使国有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目标还相当远，《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充分活力”表现在哪里呢？这主要是指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销活动，有权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一旦企业拥有了上述经营自主权，企业就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邓小平同志高度评价了《决定》，指出《决定》是个好文件，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文件中）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毫无疑问，《决定》中有关企业改革的论述的确是“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是“新话”。这些话，应该成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总原则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在深化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上，有一种忽视对国有资产价值量准确估价的倾向。以完善承包制为例，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要使企业的承包基数能体现企业使用国有资产的经济收益，这就必须对国有资产的“家底”加以认真清理，一是对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的评估问题。过去，我们曾实行“复制古董”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为压低折旧率，把老厂的折旧挤出来办新厂，进行新的投资，忽视老厂的技术改造。对此，孙冶方曾予以尖锐批评。改



革开放以来，政府几次提高了折旧率，但目前工业企业的折旧率仍平均为5—6%，也就是说，固定资产近20年才能更新一次，这不仅与当今科技的新发展不相适应，而且低折旧使成本虚降，利润虚增，造成国有固定资产流失。在通货膨胀时期，适时对资产价值重新评估，增提折旧，是国际上通行的办法。日本自1950年颁布《资产再评估法》后，曾先后三次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苏联在1971年也对国有资产全面进行了重估，使帐面资产平均值提高10%以上，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没有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已使我们在与外商兴办合资企业时吃了大亏，因为合资时我方投入的资产大多是以前购置的设备、厂房等有形资产，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帐面价值大大低于实际价值，而外商却是投入的现值货币，这在收益分成时显然是吃亏的。据对一些地方的典型调查，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平均比原始价值上升40%左右，按此推测，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一年欠帐约达500亿元以上。二是，流动资金的流失短缺问题。这几年，原材料涨价的确吃掉了企业的一部分流动资金，但是，一部分产成品也随着原材料涨价收回来了一块。财政部曾明文规定，原材料调价时，企业应该相应调整库存物资价格，将资金增殖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但事实上却都没有能这样做，不少企业当着原材料涨价时，其涨价因素包括进了产成品销售收入，但在计算同期成本时，由于产品是用涨价前购进的库存原材料生产的，又把涨价因素剔除了，低成本高销价使企业虚增了一大块利润。这种情况表明，适时重估库存物资的现值，对弄清流动资金的流向至关重要。三是，积累性基金向消费基金转化问题，在股份制试点中，有些企业将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化为企业股，使其资产收益从国家转向集体。据不少典型调查，留利中约有80%转化为企业利润，这无疑会低估国有资产的经济收益。四是，一些企业用国有资产横向联



合向外地投资时帐面不作反映，所得收益也不记帐，而境外国有资产还有以私人名义注册登记的，按典型调查推算，各类帐外资产约占帐内资产的20%，总额估计在3000亿元左右。总之，如果不把国有资产的“家底”搞清，就很难在承包基数上体现真实的国有资产的使用收益状况。

第三节 发展壮大合作、 集体所有制经济

集体合作制经济是公有制的另一种实现形式。马克思主义的集体合作经济理论是在对罗伯特·欧文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进行科学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欧文的一生都与英国产业革命相联系，他从当厂主的实践中领悟到必须按财产公有、民主管理、共同劳动、按需分配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其实际措施就是建立合作工厂并以此进行实验。马克思对欧文的“合作工厂”，曾给予高度评价，并肯定了其科学性，他指出：对合作工厂“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①因为这种“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多余的了，就象资本家本人发展到最高阶段，认为大地主是多余的一样。……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②他还同时进一步指出：合作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



展并形成起来。”^①合作工厂内部，生产资料归集体共同占有，工人自己承担管理，并为自己和自己的集体带着兴奋愉快的心情而自愿的进行联合劳动，扬弃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这本身无疑就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原则。但与此同时，马克思也指出了其空想的色彩：因为这种合作工厂制度只是限于在单个的雇佣劳动工人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创造的一种狭小形式，它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为了实现社会制度基础的根本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②在马克思主义集体合作经济理论中，农业合作社问题也占有重要地位，他们指出：在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③，而不能对小农使用暴力去干预其财产关系。列宁对合作、集体经济的看法曾有过比较大的变化。十月革命初期他曾认为旧俄遗留下来的合作社是资本主义性质，并采取了激烈的措施。新经济政策开始时期，他认为合作制的基础是小规模的手工业，包括成千上万的小业主，因而是依附于国家资本主义的。但是，他在病逝前写的《论合作制》的著名文章中又曾指出：“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④当着无产阶级国家已经支配着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切大生产资料，那么合作制往往同社会主义是完全一致的，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①为了推行合作制，列宁特别强调三个问题：一是自愿，指出用枪炮的办法强迫农民加入合作社，过渡到大生产，是十分愚蠢的；二是国家的财政支援；三是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30年代，斯大林并没有按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去搞集体化，却采取了许多过火的行动。我国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也有过的教训。

为着进一步说明合作、集体经济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还有一件文献需要介绍。19世纪末，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小组即劳动解放社在学习《资本论》时，对俄国当时还普遍存在的农村公社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对俄国革命进程发生了争论，小组成员维·伊·查苏利奇在1881年2月16日写信给马克思，请马克思谈谈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看法，信中还特别问到：你在《资本论》中所讲的历史必然性，是否适合世界各国？马克思收到信后，对俄国的“农村公社”进行了深入研究，先后写了四份复信手稿，于1881年3月8日正式回信，明确回答了维·伊·查苏利奇的问题。他指出：俄国的农村公社已不同于远古时代的原始公社，一方面，土地归公社所有，它定期分配给公社成员耕种，这种公有制保持了公社基础的稳定；另一方面，房屋、农具等生活资料归公社成员所有，这在西欧资本主义已经得到发展，世界市场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很容易从小土地耕种过渡到集体耕种。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公社可以通过合作的道路建立集体所有制，把资本主义先进成果运用到村社内部，建立起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马克思特别指出，我在《资本论》中所讲的对农民的剥夺，以及必然发生的剥夺者被剥夺“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

^① 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



于西欧各国，”而并不适应于落后的东方国家。^①

由此可以看出，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中，集体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实现形式。集体合作经济是与国有国营经济相对应的一种公有制经济成分，与国有是讲所有制性质，国营是讲经营方式一样，集体是讲所有制性质，合作是讲经营方式。1954年的《宪法》曾把合作与集体经济分开，认为合作经济有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两种。但是《宪法》经过几次修改后，都明文规定合作经济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比如：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八条又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它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是以立法的形式，阐明了合作经济即集体所有制经济。那种认为合作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的观点是不对的。还有一种观点，即把股份制和合作制相混同。从经营形式讲，合作制也是要入股的，这与股份制没有什么差别。但从劳动条件的组织来讲，两者却是不同的。股份制以财产（包括资金、财物）组合为基础，体现着财产的组织形式；合作制却是以劳动者的劳动为基础，体现着劳动的组织形式。由此而派生出内部管理上的许多差别，比如：权力机构，合作制一人一票，实行民主管理；而股份制却按入股的资金多少，实行董事会管理，我们认为，准确地把握合作经济的性质及概念内涵，有利于正确对待它在公有制结构中的地位。

^①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8～269页，第430～452页。



集体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财富。据统计，集体所有制经济创造的社会总产值约占总额的一半以上。以1988年为例，全年社会总产值为2984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5865亿元，基本上全部属集体合作经济约占19.65%；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为6588亿元，约占22.1%；集体建筑施工企业总产值2190亿，约占7.3%；而在商业、运输业中，集体经济创造的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更多，五项加总，将接近60%。但事实上，集体所有制经济却历经磨难，几经波折，在“穷过渡”的口号下，合作、集体经济的资财经常受到侵夺。我们在完整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集体合作经济理论的基础上，应该从以往的失误中认真总结出几条经验教训以稳定的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有：（1）必须维护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按照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财产来源和财产组织形式，它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应该享有完整的财产所有权和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但40年来，对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处理好，其主要表现是任意平调集体所有制经济资金财产，社会各方面也以各种名目摊派瓜分集体企业的利润，非常不合理地用管理国有企业的办法剥夺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自主权，生产统一安排，物资统一供应，产品统购包销，价格统一规定，资金统一调配等等。这就完全混淆了国家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差别。（2）必须稳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是可以容纳从手工劳动到现代化生产的各种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且又有着经营灵活的内在经济机制，较比国家所有制经济有独特的长处，因此，它在一些地方经济的发展中，实际上已经发挥着主导作用。因此，对集体合作经济我们既不能重蹈过去“升级”、“过渡”的错误做法，把集体所有制经济变为国家所有制经济；同时也不能采取“下放”、“拆小”的办法，把集体合作经济转化为个体以至私营经济。既然集体经济



是一种公有制经济成分，国家就应当对集体经济与其它经济成分实行均等的政策。但事实上却不是这样，比如：税收政策，是向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倾斜，而在人事、福利待遇政策方面，却又向国有国营企业倾斜，集体合作经济始终未处在应有的地位上。(3) 必须提高集体合作经济的管理水平，实行真正的民主管理，这是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总的所有制结构中站稳脚跟并且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1989年，集体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3170元/人·年，而国营则为18320元/人·年，经营管理混乱又比较落后。

集体所有制经济按其本质来讲，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完全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所有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工资、福利等全部的自主权，在这里，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应该是统一的。当然，在一些社会化程度较高的集体合作企业中，也可以实行两权分离，比如：设立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所有权，而聘请企业家行使经营权。但是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对集体所有制经济来说，最重要的还是要解决所有制问题，按照合作、集体所有制的本质要求，采取整顿、完善的改革措施，使现存的各种挂着集体经济牌子的企业真正恢复集体经济的本来面目，比如：由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类服务公司，其资金是由主管部门投入，而厂长由主管部门委派，利润也大部分上交，这类服务公司名义上是集体经济，实际上是上级国有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附属企业，对这类企业，应该通过整顿，归还国家资财或实行有偿转让，界定产权界限，明确所有权主体；另外还有一类乡、镇办的企业，“大集体”、“小集体”等，则应在改革中返还经营权给企业，使企业行使完整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改变那种政社合一、政企不分的管理形式。从原则上讲，不宜把对国家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方法套在合作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上；当然，各地情况不同，经过多次波折，有些合作、集体所有制经



济的确与国有国营企业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两权分离”的原则不是不能在合作、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实行，关键是要注意其特点，维护合作、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完整性，提高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得到发展和壮大。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前景，是自身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家所有制经济一样，成为公有制主体部分，在社会经济各部门中体现社会主义原则。当然，也不排除这种情况：如果某个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至进入国家主导产业的序列，那么国家资产管理部会通过投资的途径予以扶植而逐渐演变为股份制企业，这与“升级”、“过渡”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第三章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从扩权开始的，按给企业扩大经营权的深度，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12月至1984年10月。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了30年来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端，这就是权力过于集中，指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①这个思想的渊源，可以追寻到五、六十年代孙冶方的某些改革主张。他认为：“体制的中心问题是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 的权力、责任和它们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也即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问题。至于体制中的其他问题，如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条条与块块

^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1978年12月22日)



的关系等等,在企业的职权问题解决以后,是容易解决的”^①。这种看法,曾被当作“修正主义企业自治论”而受到批判,只是在人们经历了一定的波折以后,才领悟到了其中的某些合理性。还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一些省,比如:四川省,就已经开始了扩权试点。1979年4月,国家经委按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召开扩权试点座谈会,会议综合试点经验,明确提出要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权、财权、物资权、外贸权、劳动招工权、职工奖罚以及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方面的权力。5月,经委、财政部等单位将试点经验作为《纪要》发出,并在京、津、沪选择了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厂、上海柴油机厂等八户大型企业继续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为了引导试点的顺利进行,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开征固定资产税、提高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用使用办法、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等五个文件。其主要内容:(1)在企业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按照社会需要制订补充计划,其产品可以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自行销售;(2)对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同时,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折旧基金的大部分留给企业,在完成大修的前提下,企业把折旧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结合起来,用于挖潜、革新和改造;(3)改变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发展基金的办法,实行企业利润留成,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的生产发展、职工的物质福利结合起来;(4)企业有权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5)企业可以按国家劳动计划择优录用职工和采取有关的奖罚,包括开除处分权。这五个文件不仅深化了试点企业的改革,而且到1979年底,试点的面也有所扩大。据统计,1980年6月底,全国已有

^① 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0页。



20%即6600多个国有企业进行扩权试点，其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0%，利润占70%。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对企业扩权作了充分肯定，但考虑到1979年、1980年两年连续出现巨额赤字，各地为了落实财政上缴任务，因此就在扩大试点的基础上，对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包干的经济责任制。1981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和体改办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暂行规定，指出：国家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有三类：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利代税自负盈亏，同时还特别指出：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使权、责、利紧密结合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1983年4月，国务院按财政部的意见，曾实行过利改税的试行办法。1984年10月，又对税制做了一些调整。按照“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对凡有盈利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实现利润，一般都卡死两头：一头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另一头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剩余的中间部分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缴纳调节税、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一定三年不变。从1984年10月1日起，将把工商税税种，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改进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资源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等。“利改税”实施时间不长，因企业税负过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阶段：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针对利改税实施中出现的问题，198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文件规定了企业有10项自主权需要扩大，一是生产经营计划权；二是产品销售权；三是产品价格权；四是物资选购权；五是资金使用权；六是生产处置权；七是机构设置权；八是人事劳动权；九是工资奖金使用权；十是联合经营权。扩权十条，是我国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方式明确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把扩权由试点推到全面实行。1985年9月，国



务院又作出了《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优势，发展多种产品，进行多种经营；允许以大企业为主体，打破所有制界限，搞跨地区、跨行业、跨城乡的经济联合和协作，同时，还给部分大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的权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来抓，并相应地指出了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目标，要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在达到这个目标时，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据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这个文件公布以后，企业改革在扩权改革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为了解决一些大中型企业指令性计划任务过重、企业的生产经营权、产品销售权和定价权不落实，一些行政性公司截留企业权力以及企业内部缺乏合理分配机制的问题，1986年12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缩减对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限期清理、撤消行政性公司，并规定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增资指标）和政策范围内，自主决定职工工资和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方法。

第三阶段，1987年4月，国务院为了使企业获得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在生产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推行承包经济责任制。之后，又相继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1988年3月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暂行条例》，4月经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使企业



的经营自主权有了法律的规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改革形式，从实质上讲，它不是我们所谋求达到的目标，而只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体的过渡步骤。1987年初，我国财政面临着新的困难，一些省市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实行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3月份召开的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肯定了承包制，4月国家经委即召开全国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座谈会，全面部署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为转机，推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化。承包形式主要有“双包一挂”：包上交国家利润，完不成包干指标由企业自留资金补足，包技术改造任务，企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二是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税后核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三是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先确定上交利润基数，对超收部分按合同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四是微利、亏损企业的定额包干和亏损包干；五是行业投入产出包干，主要是在石油、煤炭、冶金、有色、铁道、邮电、化工和民航部门实行。如前所述，由于承包制在实质上并没有跳出国家对企业实行行政管理的总框架，实践中也难免出现某些弊端。“八五”期间，我们将按兴利除弊的原则，完善承包制，这几年，在实行承包制的同时，也有过租赁制和股份制的改革试验形式。

进入90年代之际，深化企业改革面临着很大困难，但是实践使我们懂得：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与企业改革理论的完善相结合。现在看来，70年代末企业改革起步还只是着眼于解决国家怎样管理企业的问题，比如：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折旧基金的大部分留归企业支配等。进入80年代，我们把企业改革看作是国家和企业之间利润如何分配的问题，如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4年10月后，我们从理论上确认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按此理论提出



了企业改革的理论依据：“两权分离”，把改革的着眼点放在扩大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上，使企业能够按社会需要自主经营，逐步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但是，能否保证企业实现真正的自负盈亏，改革的着眼点应该逐步转向强化经营集体的财产所有权上，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当然，与“两权分离”理论相关的还有其它一系列企业管理理论，需要从中国国情出发，逐步完善深化。

深化企业改革还必须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相结合。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建立起来的新体制，当然应当以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但是企业改革能否深化，还取决于市场机制是否完善，特别是价格机制问题，在不合理的价格信号下，企业行为不仅会陷入迷途，而且还会扭曲企业的经济利益。除此之外，还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是否宽松，宏观调控功能是否健全，与此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财政金融税收制度等等，如果不同时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推进改革，企业改革也很难深化。

企业素质和管理效能的提高，当然是企业改革深化的题中之意。但是，如何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和劳动者的素质、如何培养形成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家阶层、以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既是企业改革深化的结果，又是把企业改革向深层推进的基础。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 模式和经营管理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粒子”或称“细胞”，是整个经济活动的基础。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按有计划的商品



理论来思考改革中的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根据已有的实践经验和思想资料，前人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曾进行过苦苦的探索，也付出过高昂的学费，这里需要做一些比较性的回顾。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实践，但却对未来社会中的企业组织结构给予了理论设想。早在1872年，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中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社会劳动。”^①显然，在马克思那里，企业并没有被作为未来社会经济的“细胞”来对待，甚至可以说，没有企业这一经济学概念。列宁在一个时期曾按马克思的构想来设计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②很明显，在列宁的思维中，企业仅仅是管理处的一个小组成部分。十月革命后，列宁严格按此办事，1918年6月，他在对《国营企业管理条例》草案的意见中提出：共产主义的要求和前提是全国大生产的最高度的集中。因此，应无条件地授权全俄中心直接管辖该部门的一切企业^③，从而实行“集中的经济”，按照总局的体制对企业按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和供给制，原材料统一拨给、产品统一收购、职工享受同等待遇，不搞经济核算，企业没有任何经济上的独立性。但是，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及病逝前对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中，实事求是地修正了过去的看法，1921年7月6日在亲自修改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决议时指出：“必须把经济核算制作为全部经济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③ 《列宁文集》第3卷，第76页。



策的基础”^①；围绕着经济核算制的提出，列宁有一系列非常精辟的思想，比如：国营企业要运用成本、价格、利润进行核算，作到不亏损和“有盈利”；企业要作为交换单位自由出现在市场上，享有广泛的经济自治权等等。从商品货币关系的观点来看待列宁关于企业的经济核算思想，应该说，这已经隐含了某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思路。

在斯大林所领导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在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中虽然也讲经济核算，但严格说来，他从列宁的思想上后退了，他实际上是从自然经济的观点来看待经济核算，比如在他主持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曾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作了如下说明：国营企业的资产是全民的，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国家对企业实行直接领导。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形式。这种脱离商品货币关系不讲市场作用的经济核算，只不过是简单地算账。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照搬了斯大林的企业管理和组织结构模式，把企业作为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否认其经济以至经营上的独立性，企业没有计划制订权、没有生产经营权、没有物资购销权、没有收入分配权、没有人事管理权，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经济。往往出现社会需要的产品不能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社会不需要的现象。低效、高耗、企业吃“大锅饭”，这是国有国营企业管理中的严重问题。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斯大林自然经济的企业模式在中国推行时，孙冶方却提出过别样的企业组织结构模式。他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企业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社会分工和技术协作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自然经济下的技术分工，也不同于受市场价值规律调节的货币关系，而是按社会化生产的内在要求，在国家与企业

^①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0卷，第103页。



之间划分“大权”与“小权”的界限，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国家“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不管或管而不严就会乱；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国家多加干涉就会管死。比如：固定资产的更新和维修；在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实物量上的扩大再生产也是企业“小权”；企业运用国家拨给的资产进行生产，其利润应该用于建设新企业和扩建旧企业，或者用于建设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发展科学、文化、卫生事业，这些事情属于“大权”，应该由国家来管。按这种理论设计的企业组织结构，它与国家之间不存在利润分配关系，而仅仅涉及到对固定资产的管理。70年代末，针对国家对企业管理得太死的弊端，孙冶方的理论曾产生过重大影响，企业改革的扩权起步，正是从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上开始的。

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学界曾按“两权分离”的理论，设计过多种企业组织结构模式，概括来说有两类：

一类是国家所有而非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组织结构模式，正如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按照这个理论，在改革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了国有而非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组织结构模式。其典型代表就是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国家保持对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把经营权返还给企业。国家与企业之间通过利润分配保持相对独立的经济关系。实施政企分开是建立这种类型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突破口，也是最终形成这种类型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难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着行政管理关系，同时还存在着投资利益分享关系。就前一层关系来说，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是一样的，它们对国家都有纳税的义务，国有企业也不例外；但就后一层关系来说，国家是国有企业资产的投资者，



要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与企业经营者分享盈利,共担亏损的责任。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和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组织者的身份却全部集中于政府。因此分解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建立国家和企业之间新型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是我们在改革实践中经常思考着的问题。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成立,代表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和企业发生经济往来,而财政、税收以及计划等部门则以社会经济活动组织者的身份对企业经济活动予以调控,保证企业独立自主经营,这无疑是在政企分开的一种尝试。

国有企业朝着国家不再直接经营企业的方向演变时,必须注意以下几方面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一是,要按“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原则,在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逐步形成新型的联合契约关系,劳动者可以自由选择愿意加入的企业,企业也可以自由选择合乎要求的劳动者,建立严格的劳动纪律,无论是正式工,还是合同工、临时工,除了个人的经济利益和企业经营效果的挂钩程度不等和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不同外,都是企业的主人。二是要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在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建立起合理的分配关系。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不可能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能通过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向社会提供劳动,企业按经营好坏,从社会消费基金中分享,并确立工资总额,然后在企业内部按劳动者贡献大小,从企业工资基金中分享,获得劳动报酬。这样,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分配,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以经营好坏、贡献大小为标准,劳动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分两层先后向社会分享消费品。改革中试行的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就是这种分配体制,有利于真正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同时丰富了按劳分配的内容。三是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体制。把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民主管理与厂长(经理)负责制结合起来。



国有企业能否实现自负盈亏?这是一个相当困难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负亏,尽管从1986年12月已经试行了“企业破产法”,但由于涉及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政治局面的安定,长期亏损的企业还是只能由国家财政养起来。1978年,亏损企业补贴总额为125亿元,而到1989年,企业亏损面已超过国有企业总数的30%,财政补贴达600亿元。两难选择,引发了经济学家把“两权分离”的着眼点放在强化企业经营者的所有权上,股份制企业可能就是这类模式的典型。企业在对自留资金获得所有权的基础上,通过再投资使之与经营权合一而形成企业股;国家新增投资的部分连同原委托企业经营的资产合并而形成国家股;再以集资的形式向职工或社会发售股票,或者将原有的国家资产折价拍卖给职工,以形成个人股。在这种股份企业中,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税后按资产(金)分享红利、共担亏损、最终实现自负盈亏。当然,建立股份制企业,涉及到股票证券交易市场的完善和市场机制是否健全,特别是对原国有资产折价拍卖,其过程将会更加复杂,因之,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较大的推行。

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建立企业的组织结构,旨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实现企业经营目标,同时也是为了增强企业对外环境的适应能力,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

先谈企业环境问题。

企业环境是非常复杂的,有的论著曾将企业环境归纳为六类:一是政治与经济的因素;二是文化与民族的因素;三是科学技术发展因素;四是法律及法制健全因素;五是自然的因素,包括地理、生态、各种资源等;六是市场因素。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对企业经营是极为重要的因素。这些因素自身不仅变化迅速、频繁,而且相互之间又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影响。一个企业是否成功以及成功的程度,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得以生存和发展,以及能发展到什么程度,关键是看该企业对多种因素



构成的环境是否有应变能力及应变能力的大小。通常所讲的“市场引导企业”，能使企业的经营活动适应社会的需要，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面，如果企业能比较准确地预测环境变化的趋势，也往往可以驾驭市场的发展趋向，一种适应居民消费水平，符合民族特点和风俗习惯的新产品，总是会导向市场需求的变化。俗话说：领导时代发展新潮流，就是指这个意思。

在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体制下，当然谈不上企业对各种环境因素的适应及至社会需求变化的导向。改革开放以来，企业逐步由生产型朝着经营型转化，特别是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有所增强。但由于多种环境因素的制约，企业对环境的综合适应能力仍然很差，比如：还没有摆脱对行政部门的隶属关系，企业经营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随政策的摆动而波动；产品开发速度迟缓，不能灵活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更难打进国际竞争行列等等。这些都有待于在改革深化中逐步增强企业活力，包括企业自我改造的能力、自我发展创新的能力等。

再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

企业对经营环境的适应能力，从根本上来说，是企业素质问题，涉及企业的管理素质即企业科学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企业的技术素质即企业的技术生产结构状况、企业的应变素质即企业预测和信息反馈的能力、企业人员的素质即领导班子和职工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水平等，而集中表现则是对企业资源利用能否优化，其中包括：一类是对人力资源的利用，包括对企业职工实施有效的激励、开发、评价和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有效的领导行为与任务风格等；二类是财务资源，包括对得到的贷款、企业可以支配的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可贴现的票据、期望计划实现的利润等；三类是物质资源，包括企业已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可能获得的能源、已购置的原材料、全部在制品及尚未售出的成品；四类是信息资源，包括从外部获得的环境信息和内部原始的和加



工过的信息。^①对诸如此类的资源利用如何优化？涉及到对企业经营运行的出发点和归宿。目标的认识问题，企业目标制约着企业经营运行的基本方向，有什么样企业目标，就有什么样的运行方式。在这里，争论的难点在国有国营大型企业的目标。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双重特色，它的资产既属于国家所有，但其经营却又必须具有独立自主的权力和利益。在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体制下，企业目标只能是执行作为指令下达的、体现国家主管部门偏好的，分解给企业的多种产品品种、数量和产值等实物化的计划指标，从而造成企业非经济的运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两权分离，特别是随着两权分离深化而出现的再分离，强化企业经营者的所有权及其各种经济约束，利润成为企业的经济目标，大型国有企业也应该作到不亏损，有盈利。这个盈利，不仅体现了企业生产对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同时又体现了企业对“属于公共财产”的经营效果，通过市场机制来检验、协调企业利润最大化和国家收益最大化的矛盾。企业各种资源利用的优化，就是围绕着企业目标来制订的。

管理是门科学，我们要善于总结本国已有的经验，同时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管理理论。从早期资本主义以对物的管理为中心发展到当今以对人的管理为中心，其间有不少好的管理思想值得我们借鉴，比如，“行为科学”、“决策理论”以及“社会系统理论”，有批判地广泛引进，将会丰富我们的管理思想。管理也是一种生产力。

^① 参阅蒋一苇主编：《中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研究》，这部书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中国的企业内外环境和各种资源优化利用，作了比较好的分析。



第四章

发展中的非公有制形式

第一节 鼓励个体、私营 经济的发展

近十年来，由于我们逐步纠正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上的某些不正确的认识，比如，克服了公有制只能是“一大”、“二公”、“三统”的偏见，使非公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其中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所有制结构改革中的一项重大转折。

先谈谈个体经济的发展。

城镇个体经济在50年代前期，曾在社会生产和流通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有着密切联系。据不完全统计，1954年，全国个体手工业从业人数约2000万人，产值93亿元，约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0%，其中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约800万人，产值68亿元；农民兼营商品性的手工业者约1200万人，产值25亿



元。1955年，全国个体商业约280余万户，从业人员330余万人，占全国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6%，经营的商品流转额占私营商业商品流转总额的65%。但由于我们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没有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认识，因此，对个体经济的政策摆动比较大，主要有三次：

第一次，50年代中期，我们在引导个体经济走合作化道路时，在某些方面采取了类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特别是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按照1955年12月召开的全国第五次手工业合作会议上指出的“积极发展，积极过渡”的方针，一方面提倡个体手工业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又盲目追求高级化，在修理服务行业中不顾具体条件，急于合并撤点，搞单一的生产合作社，集中生产、统计盈亏，堆砌“大锅饭”，影响社员收入和生产的积极性。1981年6月，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中准确地概括了这个时期所出现的偏差：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我们曾翻查过这个时期的报纸，比如：1956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怎样对待手工业个体户》曾明确地指出：“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一方面满足了人民的需求，增加了市场的商品供应；另一方面又扩大了城市的就业人数。这是对国家有利而无害的事情。”同时批评了某些同志把个体户的增加看作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又要泛滥了”的思想。12月24日的又一篇评论员文章：《正确解决少数手工业合作社社员退社问题》，正确分析了社员退社的某些经济原因，比如收入下降，批评了某些同志把退社简单地看作是“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说法。因此，党在这个时期对个体户政策的主导方面大体上还是对的，问题出在鼓励个体经济年年要有所发展，却要采取类似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法年年加以改造。

第二次，50年代后半期，经过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当年12月召开了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在有关会议报



告中，公开把个体经济的发展看作是“一小股资本主义的逆流”，个体经济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片面强调了它的私人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生产经营上的盲目性、投机性和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影响，提出要对个体户进行审查清理^①。1958年4月2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提出了对城镇个体经济采取更加严厉的一系列改造措施，限制其收入水平，组织合作社。当年8月，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按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召开了会议，这个会议明确提出：仅仅把个体经济纳入合作社还不够，还必须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会议认为：手工业合作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从个体私有制到集体所有制，再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规律。在高速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势下，手工业合作社仍停留在集体所有制的旧形式，就会在两种所有制之间产生某些不协调现象，使国家在供、产、销的统一安排和领导管理等方面发生许多困难，因此，必须适时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并强调，只要对发展生产有利，速度快一点比慢一点好，否则就会落后于形势需要，落后于群众要求^②。在一场骤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的推动下，个体经济几乎被全部消灭了。国有国营经济独家垄断生产和经营，不仅影响生产发展，也给社会生活增加了新的困难。60年代初，我们党曾总结了教训，在1961年6月，曾先后发布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试行草案，重新规定了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政策方面的松动，使城乡个体经济才有了发展，对60年代初期活跃和繁荣城乡市场，扩大商品流通，搞活产品购销，方便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

① 详见《新华半月刊》第124号。

② 详见《新华半月刊》第130号。



用。

第三次，“文化大革命”时期，1965年，城镇个体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曾稍有所提高，达到0.6%，尽管其比重还小得可怜，仍可表明个体经济的确在慢慢发展。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形势急剧逆转，全国大搞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再次刮起了消灭个体经济的政治风暴，不仅把个体经济，就连合作经济也都被当作资本主义统统砍掉，到1961年，集市贸易就完全被关闭了。

上述对个体经济政策的摆动，究其原因自然很多，但重要的一条是：我们对经典作家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误解了，或者教条化了，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而形成政策上的摆动和采取了激烈的阶级斗争政策。^①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由国营企业(商业)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不少的困难，特别是一方面国家面临着恢复被破坏了了的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财政资金十分紧缺，不能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大批知识青年返城，城镇待业人员每年都约有600多万，失业率已经突破了5%，1979年曾达到5.4%。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再一次又想到了个体经济，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问题上重新给个体经济的发展开了绿灯，鼓励多渠道自谋职业。城乡个体经济从政策的松动中再次得到了复苏，到1988年底，这是我国个体经济得到发展的高峰。据统计，全国有个体工商户达1452.7万户，2304.9万就业人员，尽管城镇个体劳动者在社会劳动者总人数中占的比重仅仅1.3%^②，但城镇个体劳动者的人数每年却以36.9%的平均速度递增，人们对个体经

^① 详见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② 据统计资料，1989年，职工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24.8%、乡村劳动者为73.9%。



济的积极作用渐渐有了清醒的认识：一是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是相对国家难以提供充分就业的资金能力来说的。我国农村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近1亿剩余劳动力闲置在农村；城镇每年也有700多万待业人员需要安置，靠国家投资，装备一个工人的配套生产费用达2万元左右，这是国家财政难以背起来的一笔资金；况且，当前国有企业的冗员本来已经够多了，据调查统计，全国约有2000~3000万职工是在职待业，冗员率超过20%。个体经济的发展缓解了国家面临的就业安置困境；二是满足了社会多样化的需要，这是相对国营企业独家经营来说的。个体经济大都在一些与直接满足城市消费者生活需要息息相关的行业中发展，比如：服务业、饮食业、修理业和商业，他们在街头巷尾，摆摊设点，早开门、晚收市，缓解了“买菜难”、“吃饭难”、“修补难”等一系列国营垄断经营所造成的困难，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三是为国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1981~1988年，个体(含私营)经济累计纳税309.52亿元，1989年个体工商税超过130亿元；四是对社会的安定起了积极作用，不仅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善于经营、热心公益的先进分子，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提供了外部压力和竞争环境。近十年来，党和政府从个体经济在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中，愈来愈自觉地把发展个体经济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来对待。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1984年10月，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决定》还指出：要为个体经济的“发



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1987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规定了个体经营者的权利、义务以及国家如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总之，我们从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中，终于把发展个体经济作为一项长远的基本国策予以确认。但是，我们从个体经济一次又一次受挫中得到发展的事实中也开始懂得，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有着它客观的经济必然性。对于这种必然性，人们往往是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层次多以及社会需求多样化等方面加以论证的，这从根本上来讲，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的确是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但是我们翻阅一些资料发现，个体经济作为一种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互结合的社会经济形式，却并不一定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层次多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个体经济仍然存在并得到广泛发展，比如在美国，现在约有1300多万个企业，其中约有1000多万个是个体经济，西方经济学把这称作是“单人业主制”，由于这种经济形式所需要的投资数量不多，因此，设店、建厂极其容易，萨缪尔森承认：“从数量看，个体所有的单人业主制的小企业是占绝对优势的企业形式”^①，尽管由于它的资金单薄，缺乏与大企业的竞争能力而往往倒闭，但成为规律性的现象是：随着经济的增长，单人业主制经济的诞生率必定超过它的死亡率。在日本也有类似现象，在100多万零售商店中，从业1~2人的小商店或夫妻店，约占80%以上，而从业1~4人的小商店约占70%。这种情况表明：个体

^① (美)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0页。



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不单单是因为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层次多，而还有别的经济因素成为内在的决定性的根本原因，我们认为，这主要有：

第一，劳动方式和行业特点。在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中，不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何，亦不管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怎样，都有着各种不同规模的劳动方式，而小规模即个体的劳动方式就适宜在那些分布广、多样化、小型、量多的行业中存在以至得到发展，比如：在小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还有经营油盐酱醋的小商店，制作多种风味小吃的饮食业等等行业中，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就是不行。因为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比较适合于个体经济，从而满足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因此，这种劳动方式或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个体经济既存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而且其“诞生率势必超过它的死亡率”^①，同时又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得到发展的一项根本原因。

第二，个体劳动方式的主客体结合方式的特点。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结合，是任何社会形态生产活动能够开展的基础，而其结合方式，却是区别于不同社会形态的基本标准。在个体劳动方式，尽管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存在，但由于它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本人既是所有者，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使用者和支配者，它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和对财产增殖的欲望，激发了其内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乃至在市场商品经济活动中的竞争力。

另外，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没有足够的财力、物力去为社会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和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要。

因此，鼓励个体经济发展，起始于解决社会就业和满足社会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第140页。



需要，但把它作为一项长远的基本国策并以立法形式确认，却说明我们是立足于对社会经济活动内在经济本质的把握。

现在来谈谈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

50年代中期，我国在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私营经济在中国大地上消失了。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私营经济却又重新萌发并得到发展，由于这涉及到如何看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因此，它始终是经济理论界一个热烈讨论的问题。

近十年私营经济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70年代末至1986年。随着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深化，城乡个体经济得到了发展，其中一部分个体经营者因善于经营，不仅掌握着一定的生产技术和技能，同时还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从而需要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从农村中腾出了一大批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从经济学常识看，私人货币资本的积累、社会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在此基础上，私营经济就必然会发展起来。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到1987年底，全国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11.5万家，雇工总数为184.7万人，但其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还不到1%。这个时期，由于党对私营经济的发展不如对个体经济发展采取了比较明确的政策，而是采取了看一看的态度，既不鼓励、宣传、提倡，也不禁止、取缔，顺其自然缓慢的发展。因此，私营经济的法律、社会地位还不十分明确。

第二阶段，1987年底后。1987年10月，党召开了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会议回顾并总结了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一次公开提出：要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有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



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同时还特别指出：“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1989年6月，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法规，从立法上保护了私营经济的合理存在和健康发展。而新《宪法》的修正案中也指出：“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因此，我们将党对私营经济政策概括为：鼓励、保护、引导、监督、管理十个字。从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才有了自己确定的地位。

实践证明，在城乡个体经济扩大再生产需要基础上缓慢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其作用是和个体经济相类似的，比如：为社会提供了就业机会、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对国有经济拾遗补缺、繁荣活跃市场经济、对社会安定也起了积极作用等等。但是在私营经济萌生以至发展进程中，常常伴有一些理论分歧，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关于私营经济的性质问题。理论界对此有三种不同看法，一是认为现有的私营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制经济没有什么差别，它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存在着雇主对雇工的剥削，因此，它是在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国家财政资金紧缺条件下，不得不暂时“利用”其积极性，因此，它只能和公有制经济“并存”一阵子，而允许其“并存”是为了在条件变化后更好地“改造”，以此理论为指导，稍有风吹草动，就要扼制私营经济的发展；二是认为现有的私营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有区别的非资本主义经济，更有甚者是以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为由，判断其亦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作为微观经济



单位，在宏观经济和公有制经济的制约下，它的内部经济关系和生产经营活 动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总过程中的一部分。以此理论为指导，会放松对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以至给社会经济活动带来某些混乱。我们持有另外一种看法，即要从私营经济存在的基础即雇佣劳动关系的演变来把握其性质。从历史上看，雇佣劳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包含在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转变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小商品生产者劳动差别及其交换的比例，是以劳动为基础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转化为生产资料，其劳动差别和交换的比例实质上就以各自占有的生产资料为基础，当只依靠简单工具而从事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其单位时间所创造的价值远远低于那些占有并使用大量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所创造的价值时，小商品生产者就会发生两极分化，前者不得不去作雇佣工人，以劳动力的出卖换取工资，而后者则凭借着生产资料的占有去获得剩余价值。因此，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雇佣劳动关系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基础的经济条件。但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在个体经济发展基础上形成的私营经济，是一种既不完全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私人经济，又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经济成份，因此，在原则上将其归结为社会主义社会中非公有制的一种经济形式，这是因为：（1）现有的私营经济中虽然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存在着雇主对雇工的剥削，但雇工已摆脱了对雇主生产资料的从属关系，他们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雇主和雇工政治上都是平等的；（2）雇主虽然是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但其经营权和所有权都受到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调控，比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50%的必须经税务机关批准。用于积累的利润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而将生产发展基金撤回，或者转移企业资金用于个



人消费的，要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这就把私营经济的剩余价值的绝大部分导向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3）雇主的产供销活动也受制于公有制经济，原材料、燃料；电力、交通运输的供应、产品的销售，都依赖于公有制经济，而其生产经营发展规模、经营方向、收入分配也受到国家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管制，比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明文禁止私营经济涉足下述三类产品：一类是迷信品、已淘汰的药物、非法出版物；二类是由国家指定专门由国家统一生产经营的商品如文物、古董、珠宝、玉器、稀有矿物、集邮品、枪支弹药、军工产品等；三类是汽车、民用炸药等。因此，我们是在新型国家资本主义的意义上来看待私营经济的。正如列宁指出：私营经济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①

第二，关于私营经济中的剥削问题。私营经济中雇主收入，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雇主从事经营管理和参加部分生产劳动的报酬，即直接劳动收入，类似国有企业中的职工劳动收入；二是雇主提供的资金和生产资料而得到的报酬，即租息收入，类似劳动者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三是风险收入，私营经济雇主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不象国营厂长旱涝保收，他要承担经营风险和压力，一旦破产，就丢掉了老本，理应有风险补偿；四是资产收入即剥削收入，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雇工共同分享利润，其分享的量与投入的资金量成正比例。在一般情况下，雇主收入的前三部分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而其波动比较大的是第四部分即资产收入，我们通常讲的资本主义剥削，是指资本家凭借对物化劳动的所有权而获得剩余价值，活劳动使用愈多，占有的剩余劳动量也愈多，这种情况在现存的私营经济中也有所体现。雇工人数的多少，直接影响着雇主的收入，据天津一份调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27页。



材料说明：雇工在8~20人的私营企业，雇主和雇工收入差距为10倍，雇工在21~40人的私营企业，其收入差距为27倍，雇主在41~60人的私营企业，其收入差距为58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9章中^①，曾把雇工的数量变化作为小业主向资本家转化的标准，我们从活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的科学命题上理解，这一标准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不能照搬过来当作“引导”私营经济发展或限制私营经济扩大再生产的依据。因为马克思在谈论雇工数量时，仅仅是依据假设的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价值率指数，来论证货币资本化的理论问题，而不是作为一个普遍的规律。因此，对于私营经济中存在的剥削，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重新认识：（1）私营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和管理的一种新型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剥削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是必然的，剥削分子的产生也是不可避免的，但不可能出现一个新的剥削阶级阶层。据报道，目前国内私营百万富翁才4000人^②。（2）经济学和道义有时是矛盾的，在道义上该诅咒的东西，从经济学上看却可能是合理的，马克思指出：“什么东西你们认为是公道的和公平的，这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在于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③。列宁也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指出：“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和中世纪制度、和小生产、和小生产者散漫性联系着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④。既然私营经济有其存在的经济必然性，同时也对社会主义的发展有益，那么，我们也大可不必对“剥削”过分的不放心。（3）要通过立法保护雇工的权益，严格税收征管，限制雇工和雇主的收入差别过大，一方面，通过个人收入调节税，限制雇主收入过高；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41—343页。

② 详见：《文汇报》1989年6月21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46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页。



另一方面保证雇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随着私营经济的经营状况而浮动，以立法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关系。

第三，关于私营经济的发展前景问题。个体经济，由于它是劳动者个人劳动为基础，作为任何社会制度下适用特定行业的劳动方式来讲，将会长期存在。但从扩大再生产的周期运行看，有一部分个体经济会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在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劳动为基础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而成为合作经济；二是扩大生产经营，发展为私营经济。但是，作为私营经济来说，它的发展也可能有两种：一是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将会有一定数量的大型私营经济出现，雇工超千人，产值跨亿元，以专业化生产经营为基础，突破地区界限，形成私营企业群体，私营中心企业为众多的小型企业提供原料、技术、服务和推销产品，使私营经济朝着生产合作化的方向发展；二是出自经济的需要，比如，某个私营企业经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就会投资入股而形成新的公私合股经营的股份制经济，如果私股比重大，当然仍具有私营经济的属性；如果国家股的比重大，私营经济将会演变为公私混合经济，甚至出现私人资本国有化。只要遵循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运行机制，私人资本国有化和国有经济非国有化，这都是正常的产业结构调整 的深化过程。

现存的私营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在国家计划宏观调控下，有着很大的可塑性，只要把政策建立在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上，鼓励扶植适度，引导、保护得法，监督、管理得力，私营经济完全可以沿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健康发展。



第二节 对外开放和“三资” 企业的发展

在对外开放的大政策下，利用外国直接投资而在国内形成的经济成分，是另外一种新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的形式出现，成为近十年来中国所有制结构改革和调整中的又一新的重大理论问题。

总的来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没有取得什么有效的发展，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50年代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坚持对我国封锁禁运；二是60年代苏联撕毁了同我国的经济贸易合同，缩小了同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经济往来。这是不可忽视的国际环境。但从指导思想上讲，我们在一个时期，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严重曲解了“自力更生”，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目标，实行了“闭关自守”。在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曾明确提出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扩大进出口”作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大政策”来抓，强调“要争取多出口点东西。换点高、精、尖的技术和设备回来，加速工业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但由于“四人帮”挡道，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政治障碍，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外开放才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而确定下来。

坚持对外开放，必须批判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理论，清除闭关自守、墨守陈规的落后思想。生产社会化、经济商品化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交换的扩大，从国内交换扩展到国际交换，按照平等互利的经济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



国际市场，积极引进外国资金和技术，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加速国内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这不但不会妨碍而且只会增加自力更生的能力，在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中，学会利用国际投资、学会开拓国际市场、学会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本领，同学会利用国内资源、开拓国内市场、管理好国内经济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坚持对外开放，必须敢于和善于利用国际环境，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当前世界上剩余游资寻找市场和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机遇，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70年代以来，国际资本迅速膨胀。据有关部门估算，70年代后期，国际资本每年提供的投资约为1000多亿美元；80年代初期，上升至2000多亿美元，而近年来已增加至3000至4000多亿美元。自从拉美债务危机爆发后，西方银行对拉美地区的投资和贷款有了很大的戒心，开始把亚太地区看作是新的投资场所和贷款对象，当然中国是被看作最有潜力的市场之一。我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在多种经济成分中吸收几百亿以至上千亿外资，不仅冲击不了公有制的经济基础，而且还可以缓解国内资金不足、技术设备落后、就业形势严峻的困境。

坚持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面对世界各国，不仅对经济发达国家开放，而且也对发展中国家开放，博采天下之长，为我所用。当然，我们也清楚的懂得，中国是一个有11亿人口的大国，一切工作的基点要靠自己，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要立足于国内经济建设需要，要立足于国家的消化配套能力。我们还懂得，外国资本家不仅有经济、技术上的优势，而且还有贪占不发达国家便宜的“丰富”经验，唯利是图他们的本性，因此，要学会与外商打交道。

“三资”企业是在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利用外资大体上有两种：



一是对外借款,接受由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中长、中低利贷款以及各种名目的开发基金、投资基金;另外,还有一些商业贷款。这类外资的使用,占实际利用外资的50%左右,以1989年为例,对外借款的协议项目为130个,总金额为51.85亿美元,其中政府贷款14.71亿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4.71亿美元,其他贷款8.56亿美元。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贷款总额比上年减少了一些,上年对外借款总额为98.13美元。

二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仍以1989年为例,我国与外商签订的直接投资总项目为5779个,总金额达62.94亿美元,其中合资经营企业的项目数为3659个,总金额为26.59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42.25%;合作经营企业的项目数为1179个,总金额为10.82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17.21%;外资经营企业的项目数为931个,总金额为16.54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26.28%;另外还有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国际租赁等,总金额达8.98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14.27%。

近10年来,我国利用外国资金的总情况如下表:①

从上表提供的数字可以看出: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约占利用外资的30%,但从年度来看,其比重是逐年上升的,比如1979~1982年,仅占14.18%,而1989年,已达到37.5%。就一般情况来说,贷款总额涉及到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利用商业贷款来购买成套设备,也往往容易造成低效高成本。而直接投资相对来讲,效果就比较好,在当今世界上比较普遍,因为这对发达国家来说,为游资找到了出路;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不仅解决了资金困难,同时也引进了技术,增加了就业。因此,吸引直接投资是我国当前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这无疑就会在已有的所有制结构中出现了一种非公有制经济成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

① 详见《中国统计摘要》(1990)第102页。



表:

年 份	总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项目(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个)	金 额 (亿美元)	
利用外资协议 (合同)额							
1979~1989	22286	899.92	510	517.34	21776	382.58	
其 中	1986	1551	117.37	53	84.07	1498	33.3
	1987	2289	121.36	56	78.17	2233	43.19
	1988	6063	160.04	118	98.13	5945	61.91
	1989	5909	114.97	130	51.85	5779	62.94
实际利用额							
1979~1989	—	577.85	—	393.21	—	184.64	
1979~1982	—	124.57	—	106.90	—	17.67	
1983	—	19.81	—	10.65	—	9.61	
1984	—	27.05	—	12.86	—	14.19	
1985	—	46.47	—	26.88	—	19.59	
1986	—	72.58	—	51.14	—	22.44	
1987	—	84.52	—	58.05	—	26.47	
1988	—	112.26	—	64.87	—	37.39	
1989	—	100.59	—	62.86	—	37.73	

国资本家同我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共同兴办的企业，其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这类企业在引进外资中占的比重比较大。因



因为它有利于解决国内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还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带动了国内技术设备水平的提高，对解决就业、培养人材也非常有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资本家提供资金、设备，而中国则提供人力、土地合作经营的企业，在这类企业中，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方式不同，合作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不是按股份的比例而是按签订合同的条款来确定的，通常是在合同期内，我方按一定比例的产品销售额，作为我方利润以偿还外国资本的本息，当合同期满后，企业归我方所有即成为国有企业。上述两种形式，其经济性质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曾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①。当时采取的主要形式是租赁制、租让制等，这和我国近几年出现的合作、合资企业类似，都是为了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以提高本国劳动生产率。独资企业，是指外国资本家在我国境内租赁土地、独自经营、独自管理、自负盈亏的企业，它虽然在总原则上也属于国家资本主义，但由于我国人员不能介入其管理，因此，实际上是一种比较典型的私人资本主义。这类企业1989年发展比较快，资金总额增加了2.44倍，其在外商投资中的比重由7.7%上升到26.28%。这三类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法令，但又受到国家法令的保护，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

“三资”企业，主要是在“经济特区”扎根的。1980年8月，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从那时起先后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等经济特区得到发展。1984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又决定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等14个沿海城市，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而1985年2月，又开辟了长江三角洲等沿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27页。



海经济开发区，这都是一系列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建设经济特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没有讲过，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大创造性发明，它不同于一般国家的出口加工区，而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各业并举的实行特殊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区域，在这个区域中，实行以“三资”企业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种特殊结构不同于内地的所有制结构其特点：一是企业（全民）经营自主权落实，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方面都有较大的自主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也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确定购销、自主经营；企业也可以自行订价、自行招工、自订工资分配形式。“三资”企业则是独立经营，享有完整的商品经营权，产权界限也非常明确。二是建立间接调控体系，特区政府以各种经济政策、法规和利率、税率、工资、价格等经济杠杆，合理调节经济活动，比如：利率方面，建立了以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为中心的利率体系和以存款利率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为重点的利率管理体制，简化利率种类，增加利率档次，对不同期限的贷款，实行不同的利率；计划体制以市场调节为主、价格体制以市场价格为主、人事制度实行公开招聘、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基建工程实行公开招标、基础设施建设由银行贷款等。三是市场体系健全，除了开放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外，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外汇调剂、房地产市场都逐步得到了发展。物价补贴全部取消，粮、油、副食品等商品价格，大都随行就市。经济特区以“三资”企业即国家资本主义为主体形成的所有制结构，对社会经济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呢？以深圳为例，1980年，工业总产值还只有0.8亿元，而1989年，工业总产值已达到100亿元以上，增长了128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5655元，按1989年汇率折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157美元，按购买力平价法重新折算，将达8314~12471美元，实际上已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另外，在珠海、厦门、大连等沿海



城市，由于利用外资，经济都得到了比较快的发展。根据统计局估算，年人均实际利用外资水平每提高1美元，相应可增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美元。

党的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应该为“三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宽松的投资环境。

作为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无论是国内土生的私营经济，亦无论是国外移入的“三资”企业，都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现象。从这种特殊现象存在的经济原因中分析中我们懂得，要彻底从“大、纯、统”的公有制模式中解脱出来，善于从各种错综复杂的过渡形式中把握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从贫困落后的国情出发，一切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为标准，敢于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①自己的经济工作中来，正如列宁曾经指出的那样：“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②。因此，发展非公有制的多种经济形式，来促进社会主义的成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中国条件下的又一创造性的应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页。



第五章

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构成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其结构是否合理，是把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结合起来并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发展的经济条件。经过10年改革开放，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和市场取向的改革实践发展，在我国已大体上形成了国有经济居主导、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格局。以1989年为例，在生产领域中，国家所有制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56.1%、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比重为35.7%、城乡个体经济的比重为4.8%，其它类型经济成分的比重为3.4%。而在1980年，上述各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为75.49%、23.54%、0.02%、0.47%；在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占的比重，其变化要更大些。仍以1989年为例，国营商店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39.1%、集体合作商店为33.2%、城乡个体经济为18.6%、农贸集市为8.6%。而在1980年，上述各



类经济成分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1.43%、44.64%、0.7%、3.22%。这种构成比重的数量变化表明：在整个所有制结构中，国家所有制经济的比重已逐渐下降，由过去的绝对优势朝着相对优势变化。在公有制内部，集体合作经济已日益壮大，它们和国有经济一样，已共同处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体地位。在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之间，随着个体、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它们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日益明显。第二，这种变化还表明，10年来市场取向的改革向深层的发展，已经触动了经济利益结构的调整，投资主体也开始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这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国营企业提供了比较良好的外部竞争环境，开始改变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体制的存在条件，对增强企业活力有好处。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社会生产力落后的状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不会得到根本的改变，边远地区的原始生产方式、广大农村的手工生产方式，工业中的机器生产方式和少数尖端产业中的现代化生产方式仍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并存。特别是我们跨入90年代之际，还面临着不少的新问题：赤字大量增加，财政资金更加拮据；1979~1989年，累计赤字总额高达765亿元，在我国的统计材料中国内外债务是作为收入计算的，比如，1989年，国家财政收入为2919.2亿元，其中就包括有334.43亿国内外债务，如果把债务计入赤字，那么当年赤字不是95.35亿元，而是429.78亿元。进入90年代，我国进入了还债高峰期，内债860亿元人民币，外债440亿美元，每年需偿还本利约500亿人民币，这是国家财政难以承担的压力。劳动就业形势更加严峻。70年代，曾是我国的生育高峰期，而进入90年代，适龄劳动力大量增加，每年进入劳动年龄的人有千万有余，而每年新增劳动力也有700多万。据有关部门提供，跨入90年代，社会失业率实际上将会突破5%，而在职待业职工将达



2000~3000万，冗员率高达20%。特别是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深化，农村中还有一支庞大的剩余劳动力。隐性待业一旦显性化，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因此，在国家财政资金支出十分拮据的情况下，如何安排社会就业，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大家都知道，国营企业安置一个职工就业，需要2万元的配套资金。由此，我们不能不看到壮大合作集体经济、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成分，对广开就业门路、缓解资金困难的积极作用。

今后要建立的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实际上是一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一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所有制结构中，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其中要进一步适当发展私有经济。二是，对公有制也要实施多种经营形式，既要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使其在实现社会目标、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宏观调控方面充分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同时也要对国有经济继续坚持改革，探索多种实现形式，除完善承包制外，还要试行股份制、租赁制、同时拍卖、兼并一部分长期亏损而经营管理又难以改善的小型国有企业，使国有经济从对实物的占有型逐步朝着对资金的占有型转化。三是，发展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横向联合，按社会生产的需要，或者按产业、或按企业，让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相互参股、渗透、联营，探索有利于推进生产社会化、经济商品化的多种财产组织形式。具体来讲，有以下四点：

第一，坚持深化国有制经济的改革。真正搞活国有企业，这是建立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合理的所有制结构的基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作为社会发展目标和人民长远利益的总代表，仍然要根据产业结构变化的历史要求在有关基础产业，特别是主导产业中发挥导向作用，这是必须坚持的基本前提。当然，对国有制经济进行改革的理论依据是两权分离。但是，现有的两



权分离理论还不足以概括国有经济改革的全部内容，随着两权分离的深化，必然要发生两种再分离，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主体来说，随着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分离，为“政企分开”提供了体制条件，国家基本上将不再是国有资产物质形态的占有者，而是作为国有资产价值量的占有者行使支配和使用的权利，根据产业政策为计划导向，在新的行业中发展国有制经济。从所有制结构上讲，国有制经济将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构、方向发挥直接的导向作用，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而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主体来说，随着企业对国家资产经营权和自有资金所有权的分离，将为“自负盈亏”提供经济条件。企业除依法上缴税、利外，还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多样化投资，以及用自有资金来负亏。按照1988年底的统计数字，企业留利为429.91亿元，占当年利税总额的18.78%，占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的36.13%；而1986年，企业留利为228.30亿元，分别占利税总额和利润总额的17%和33.09%；1987年，企业留利总额为343.67亿元，分别占利税总额和利润总额的18.5%和34.19%。1989年企业留利总额比1988年有所减少，但占利税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比重仍分别是17.8%和40.57%。这表明，企业留利的相对比重是在逐步增大，从而给增强企业活力，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提供了经济条件。坚持“政企分开”和“自负盈亏”这两条基本方向，按两权分离的原则深化国有制经济改革，真正搞活国有企业，这是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依托。

第二，壮大集体合作经济，提高其在公有制中的比重。农村中在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方面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在工业（包括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各类型的合作经济，还有近几年由各种社会团体投资兴办、个人入股合办的各种服务公司、联社等也正在崛起，这些经济成分本质上都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



分。由于这类经济成分在本质上适合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要求，因此，在一些地方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中，它不仅居主体地位，而且已开始发挥主导作用。由于集体合作经济可以有效地缓解劳动就业问题，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特别是在一些产业、行业中，集体合作经济已经占据了一块地盘并在逐步扩大。1988年底，全国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有15万多个，占整个城镇工业企业总数的60%；职工有1850万，占全国工业职工总数的30.4%；产值258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0%。从1979~1988年，城镇合作、集体经济共安置待业人员2358万人，占同期全国城镇待业人数的48.6%。除集体合作经济自身发展外，还将有两股力量使它得到进一步壮大。一是一部分小型国有企业通过租赁或拍卖而转变为合作、集体经济；二是相当一部分个体经济也将会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合作、集体经济。这些经济因素的结合发展，将会进一步提高合作、集体经济在公有制中的比重。当前的障碍，一是在思想上，还远没有清除掉对合作集体经济的狭隘认识。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强迫升级过渡、任意平调集体资财的问题。有少数集体合作经济也愿意“贡奉”，挤进国有经济的行列，并以为这就是升了格。二是在政策上，包括投资、信贷、税收、人事制度等方面，仍然对集体合作经济不大公正。

第三，要进一步适当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近10年私营经济的重新萌发，从根本上说，是由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水平是和生产社会化的深度广度相联系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力的多层次、多元化和不平衡，很难使公有制覆盖全社会各行业，不能不出现一些“夹缝”、“空隙”。例如：小型机械、仪器加工、服务零售、日用百货、短途运输等公有制经济难以顾及的行业中，必然会给非公有制经济留下发展的余地。因此，社会主义



现阶段生产力的特点是非公有制经济能以存在和发展的最一般的原因。当然，非公有制经济中既包括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又包括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营经济。就个体经济来说，又包括以个人劳动、独立经营为特点的个体手工业、个体运输者，个体服务者和个体小商贩等一类城镇个体劳动者，还有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形式的各种专业户。就私营经济来说，它在10年改革中能重新萌发的直接原因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绝迹后的私营经济的重新出现起了催生的作用。经济利益分散化、决策主体多元化、货币财富在私人手中的积累，各种生产要素的逐步货币化，以及个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等等，这一切与私营经济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跨入90年代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还面临着就业的严重压力。但是，国家却没有足够能力增加固定投资来装备失业队伍。因此，严峻的就业形势又会给个体私营经济的新发展拓展更大的领域。当然，私营经济总归是一种私有制的经济成分，近几年在它的发展中也出现了某些偏差：一是在一些行业中，雇主和雇工的收入差距过大，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私营业主与其他行业中的劳动者相比，也存在着分配不公的表现；二是在私营经济中大约有80%左右的业主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偷税漏税问题；三是某些私营户法制观念淡薄，一些人严重存在着唯利是图，目无法纪的经营作风。这些问题，激起了人们对某些私营经济的义愤。尽管如此，我们仍要理智地从中国国情和我们面临着的困境出发，绝不能重蹈“割尾巴”的旧辙，去打击私营经济的存在，而是要健全法制、严格法治，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引导其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限制其对社会各方面的消极影响。在中国条件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再翻一番，也动摇不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因为它先天的小型化、分散化和劳动密集型的发展模式，不会也不可能渗透进那些涉及国



计民生和现代化产业中去以致对国民经济发展方向起主导作用。

“三资”企业是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它有着明确的产权界限。实践证明：“三资”企业的发展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的组织管理方法，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加速我国生产技术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外资金，缓解国内资金紧缺的困境和就业的压力。中国是一个生产要素丰裕的宝库，又是一个庞大的销售市场，尽管在今后一个时期还存在着某些不利因素，但对外商仍有着潜在的巨大吸引力。只要我们能保持一个稳定的投资环境，其中包括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政策稳定，“三资”企业仍然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这对推动技术进步、增加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无疑会起很大的作用。

第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推进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的相互渗透。近几年来，跨越所有制界限而形成的各种经济联合体，推进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渗透、参股和联营，这是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新问题。它的主要形式，一是总厂制，主要在装配行业中，以产品为对象，以装配厂为中心，联合若干担负零件加工或工艺协作的小厂，形成一个新的生产系统。总厂在事实上对各小厂行使产供销的统一领导，在协作的基础上有利于发展生产。二是企业群体制，主要是以名优新产品为纽带而形成的供产销一体化的联合体，跨部门、行业、所有制，甚至还跨越城乡区域，联合体内部划分权、责、利和规定有明确的经济技术指标，推进名优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三是企业集团制，主要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产品为龙头，以一个或若干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打破条块分割，改变企业“小而全”、“大而全”的现象，发展生产协作专业化，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有效益的规模经济。四是股份制联合体，为了扩大名优产品的生产能力，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联



合投资，或相互参股，形成生产经营联合体，由于它冲破了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按生产社会化、经济商品化的要求发展了横向联合，排除了行政干预，增强了经济的活力。这种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更加接近于马克思所讲的那种“自由人联合体”或“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的设想。它的进一步发展，对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营方式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新格局有着重大的作用。

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会不会使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或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丧失呢？不会的。以横向经济联合体为例，尽管在联合体内所有制的界限模糊了，但如果这种联合体的组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无疑也会从技术、物资和投资上施加经济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国家资金雄厚，一种联合体在产业发展中的地位愈重要，国家投资就会愈多，从而增强了国家对联合体经济活动的经济控制。例如，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核心，围绕开发东风系列汽车生产而组成的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集团成员近150家；以第一汽车制造厂为核心，围绕开发解放系列汽车产品而组成的解放汽车工业集团，集团成员120多家。类似这种横向经济联合体的发展，不仅进一步强化国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而且还提高了经济效益。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①这个道理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同样适用。横向经济联合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规模经营下对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作用。

总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应该有利于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和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不同的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6～687页。



许有所不同。在全国范围内，国有经济必须发挥主导作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在某些地方经济中，集体合作所有制经济也可以发挥主导作用，这并没有损害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个别地方经济中，甚至不排除个体私营经济发挥主导作用。而国家资本主义在经济特区中的重要作用，已为人们所注目。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各阶层的利益取向和追求，建立新型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有利于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地发展。



第 二 编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

消费基金的多种分配方式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

第一节 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进步性

按劳分配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主要区别之一就是分配方式上的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科学地论证了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①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工人只能以雇佣劳动者的身份参与生产，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分配关系必然体现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生产资料已归全体劳动者所共有，生产成果也必然归于全体劳动者。这一点是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区别于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关键。

其次，分配方式是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方面，它不仅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直接联系在一起，而且直接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恩格斯说过：“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①而产品的数量又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从这个方面看，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生产力的发展也达不到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因此，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社会还不可能按照每个社会成员的需要分配消费品，而只能按照每个社会成员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作了各种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分配消费品。

以上两方面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里，按劳分配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列宁也说过，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关系一方面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判断一种分配制度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不能诉诸于永恒的正义、公平之类的抽象概念和道德规范，主要应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按劳分配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都优于资本主义分配制度。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6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② 见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第一，按劳分配能够体现劳动性质的历史性转变。

实行按劳分配，首先就意味着消灭了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性质发生了根本转变。在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社会里，奴隶、农奴和工人从来都是为剥削阶级干活，而不是为自己劳动。以资本主义社会而论，从现象上看，工人的劳动好像是为了自己。因为劳动可以得到工资。但是，从本质上看，资本主义工资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而且，工人阶级创造的财富越多，越增强资本的力量，使雇佣劳动更加隶属于资本。所以，工人并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资本家做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才第一次能够为自己劳动，第一次出现了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的统一。按劳分配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能够体现这一根本转变的最好的分配方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不可能凭借占有生产资料去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每个劳动者都有按照自己的能力进行劳动的义务，也有按照个人的劳动贡献取得消费品的权利。在这里，无论是作为劳动报酬形成个人收入的部分，还是通过社会扣除留在国家手里的部分，归根结底，都是用于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可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可以体现出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保证劳动者真正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由此而激发的劳动热忱和主动精神，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巨大的。这是按劳分配制度同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相比一个显著的优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进入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随着剥削制度的逐步被消灭，按劳分配制度逐步建立起来了。新旧中国在分配制度上的根本变化，开始显示出按劳分配的优越性。

在旧中国，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掌握了城乡的主要生产资料，对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民族资产阶级虽然有受官僚、买办压迫的一面，但他们也是靠剥削工人



和其他劳动人民致富的。由于剥削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占了统治地位，旧中国的分配制度很不合理，社会上贫富悬殊的现象非常突出。

旧中国工人的工资极低，大部分人生活困难。1936年全国工业（不包括手工业）工人的年平均工资为法币180元（月工资约15元），手工业工人年平均工资为法币120元（月工资约10元）。而1935年上海四、五口人的家庭每月最低生活费需要28元至38元。应当指出，1935年、1936年还是工人生活较为安定的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采取通货膨胀政策，工人的实际工资大幅度下降。如重庆市1944年工人的实际工资比1936年降低了50—60%。1945年以后，国民党政府用滥发纸币的办法搜刮民财。短短三年内，使纸币贬值成为废纸。1948年8月发行“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到1949年4月，仅半年时间，“金元券”又贬值成为废纸。全国解放前两三年工人的生活已陷于物价一日数变、朝不保夕的悲惨境地了。

在旧中国，工人的工资极低，而资本剥削率则很高。据估算，30年代以前，资本剥削率常在200%至300%以上，30年代以后，甚至高达1000%以上。工资低而剥削率高，必然出现贫富悬殊。

新中国成立后，迅速没收了官僚垄断资本的全部财产，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后来，又用赎买的办法，逐步实现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反映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资本主义工资制度，也逐渐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所代替。按照我国当时的工资制度，工人内部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相差三倍左右。职员、一般机关干部的工资，不高于工人的工资。把党和国家领导人、高级知识分子包括在内，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之差在10倍左右。

在消灭贫富悬殊的同时，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也比旧中国显



著提高了。1955年，全国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生产工人年平均工资为587元，比1936年工人的平均工资（法币180元折合1955年的人民币450元）提高了30%，如包括附加工资则提高40%。后来工人的实际平均工资比1955年又有较大的提高。这里还没有计算社会集体福利。建国以后，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上的重大变化，调动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有些同志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按劳分配制度优于旧中国的分配制度，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但是，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相比，他们的消费水平比我们高得多，为什么说按劳分配制度优于这些国家的分配制度呢？我们认为，出现这样的看法，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把消费水平与分配制度混为一谈了。二是，把资本主义的工资和社会主义的工资混为一谈了。

一个国家的总的消费水平，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发达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我国高得多，决定了他们的一般消费水平比我国也高得多。但是，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并不能直接用来说明两个国家分配制度的优劣。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已经有二、三百年，而我们建国只有40年。要求一个原有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赶上或接近经济上早就已经比较发达的国家，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而带来消费水平高，并不等于分配制度就先进。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就揭穿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并不是对工人付出的劳动的报酬，而只是劳动力价值、价格的转化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工资有时高一些，有时低一些，都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马克思早就预言：“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是以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的。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就要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等同样迅速的增长。所以，



工人可以得到的享受纵然增长了，但是，比起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来，……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①同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对比起来，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按劳分配制度，的确要优胜得多。

第二，按劳分配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结合。

按劳分配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还表现在，实行这一分配制度，能够把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同他对社会的劳动贡献直接联系起来，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是实现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保证，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又是构成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础。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这就激励着劳动者勤奋劳动，积极钻研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为国家、为集体创造更多的财富。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增多了，一方面，多劳者个人得到更多的报酬；另一方面，随着整个社会财富的增加，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提高了。而劳动者收入的增加，生活的改善，又会进一步激发他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发展自己的才能的条件，使他们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可见，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可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的推动力量。这是按劳分配同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分配制度相比，又一个显著的优点。

按劳分配的确是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先进的分配制度。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使这种分配制度得到实现并逐步完善，并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做到的。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实行按劳分配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7～368页。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开始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虽然刚刚起步，但工作认真，效果也比较好。在这段时间里，主要做了三件事：首先，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民政府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在工人中开始实行八级工资制，在干部中开始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并且在企业中逐步实行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到1957年，全国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已占生产工人总数的42%。其次，从1953年起，逐步把在一部分干部中实行的供给制改为工资制。再次，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也开始实行按劳分配。经过以上这些工作，再加上几次调整工资，使职工的实际工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递增5.5%，每个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从1952年的148元，提高到1957年的205元，城镇人民的生活普遍得到改善。由于当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比较稳重，又初步实行了按劳分配，各方面工作的配合也比较好，对生产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令人惋惜的是，从1958年开始，我国的经济建设出现了“左”的错误，使刚刚开始建立的按劳分配制度受到严重冲击。而且，从这以后一直到粉碎“四人帮”的将近20年，按劳分配的实行不断受到干扰。

1958年以后，普遍取消计件工资和奖金。到1960年，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只剩下职工总数的5%。许多职工因这些措施减少了收入。再加上物资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职工的生活水平大大下降了。这是在所谓“大跃进”期间，经济建设遭受严重挫折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1961年开始，我们被迫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过程中，按劳分配重新得到确认。在国营工业企业中，一度恢复计件工资和奖励制。1963年



调整过工资。通过这些措施，职工的实际工资略有回升，生活状况有所好转。三年调整所以能取得较好的效果，重新肯定按劳分配是一个重要原因。

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极力破坏按劳分配，煽动平均主义思潮。使城市、乡村、各行各业普遍出现了千多千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都一样的平均主义现象，给我国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直到打倒“四人帮”，拨乱反正，又一次给按劳分配恢复名誉，而且在实际工作中采取了有力措施，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改善了人民生活，局势才有了转机。

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工资制度的改革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按劳分配的实现总的说来比以前又有改善，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探索。

回顾过去的40年，由于多种原因，按劳分配经历了几起几落的曲折过程。就大多数时间来说，是没有很好地实行按劳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按劳分配制度的优越性当然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挥。但是，实践证明，凡是工资制度能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就高，经济发展就比较顺利。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是一条客观规律。我们的行动越是符合这一规律的要求，就越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相反，违背这条规律的要求，就不可避免地使社会主义经济受到损害。

第二节 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点

马克思、恩格斯比较集中地谈到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著作，是《资本论》（第一卷），《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这些都是我国理论界早已熟知的。那末，为什么还要重新提出来加以阐明



呢？近几年有些文章认为，我们今天所说的按劳分配，应该原封不动地保持马克思当年所说的内容，如果作出新的解释，就不能称作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了。另一些文章则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人消费品只能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与按劳分配是相通的。上述两种说法我们觉得都有片面性。前者忽视了按劳分配理论是应该发展的，后者则忽视了按劳分配的基本原理是必须坚持的。我们要遵循马列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做到在坚持按劳分配基本原理的前提下，从当代现实出发，发展这一理论。因此，有必要谈谈我们对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点的认识。

第一，按劳分配是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紧密相联的。马克思说：“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①所以，马克思从来是把分配关系同生产关系体系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和共同使用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另一方面，按劳分配又是生产资料公共占有在分配环节上的实现。马克思当时设想，生产资料公有已经达到由全社会共同占有的程度，因此，按劳分配也是在全社会范围的统一分配。

第二，按劳分配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在谈到“自由人联合体”时指出，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这里劳动时间起着双重的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8—99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进行联合劳动，他们的劳动产品归社会所有，成为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社会中心对社会总产品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在做了马克思指出的、用于保证扩大再生产和公共需要的几项社会扣除之后^①，才能确定可以用于按劳分配的消费资料总量。

第三，消费资料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以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为尺度，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在作了必要的社会扣除后，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马克思当时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劳动者个人的劳动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具有完全的社会劳动的性质；劳动者领取消费品的凭证是劳动券而不是货币。

以上三点，我们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按劳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判断一种分配制度究竟是不是按劳分配，应该以上述三点为主要标志。当然，按劳分配理论毕竟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提出的科学预见，要求他们所说的每一项具体内容都同当代现实相吻合，是不可能的。所以，即使对于上述三点也要从其精神实质来把握，而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

第三节 回顾建国以来理论界对按劳分配问题的讨论

按劳分配是我国理论界40年来始终关注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从基本的指导思想来说，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两个时期。每个时期又可划分为几个小的阶段。

^① 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0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第一阶段是建国初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1956年以前，我国经济学界主要是学习、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我国受到普遍的重视。对于按劳分配也是以宣传基本原理为主，文章不多，也没有什么不同意见。从1957年开始，出现了第一次讨论高潮。当时涉及的问题主要有，按劳分配的性质和基本要求，工农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劳动报酬差异，劳动能不能准确计量等。讨论中有一些不同意见，但对于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这一点在经济学界则普遍取得了一致的认识。

第二阶段是“大跃进”期间。1958年农村实行了人民公社化，“共产风”越刮越烈。在这种背景下张春桥发表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以抨击资产阶级法权为由，否定按劳分配，在全国引起了争论。争论的主要问题是：解放后从供给制改行工资制是前进还是倒退？贯彻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是否就是“钞票挂帅”？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究竟是什么关系？在现阶段是否应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计件工资制的利弊如何？许多文章盲目地为左倾政策进行所谓“理论论证”，引起了很大的思想混乱，反过来又助长了取消计件工资和奖金，推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错误做法。但是也要看到，学术界有不少同志对张春桥的文章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坚持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坚持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在当时“左”的思潮泛滥的情况下，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阶段是1962~1965年国民经济的第一次调整。1961年党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是扭转“大跃进”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的重大决策。为了更好地纠正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强调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全面总结过去工作的经验教训。在这样的政治、经济形势



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有了比较宽松的条件，按劳分配也出现了第二次讨论高潮。当时除了相当一部分文章对“大跃进”期间否定按劳分配和工资制度的“左”的观点进行批评外，还讨论了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按劳分配的性质，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问题等。现在回顾起来比较有意义的，一是如何计量劳动才能正确反映按劳分配的要求。有人认为应该用劳动的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和凝结形态作为计量的根据。有人则认为，只有凝结形态的劳动才能作为计量的根据。二是，对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除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水平、三大差别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外，有人提出了按劳分配的直接依据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个人私有制。

第四阶段是十年内乱。“四人帮”对按劳分配原则大肆攻击。他们把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权利混为一谈，又把资产阶级权利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由此提出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权利=资本主义因素=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荒谬论断。与此同时，他们极力鼓吹平均主义，说“劳动报酬差距大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就多一点”，“平均工分是共产主义因素。”调整时期得到恢复的计件工资、奖金和农村的多劳多得、分配兑现，又一次被全盘否定。

我们所以把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作为按劳分配讨论的两个时期，主要是因为，前30年尽管掀起过两次讨论高潮，涉及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总的说来对按劳分配的认识在曲折中有所前进，但有一个根本性的弱点，就是还没有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人们普遍认为，我国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其具体内容应该与《哥达纲领批判》等经典著作的论述相同，或者把它们当作现阶段努力争取的目标，而基本上没有考虑到商品经济对接劳分配的重大影响，没有考虑到除按劳分配外的其他分配方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学术空气活跃，社会主义经济



理论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中很重要的是，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分配领域，学术界普遍认识到，我们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理论必须结合当代的实际向前发展。这样，就使按劳分配问题的研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个时期也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7~1980年。这几年主要是解决拨乱反正的问题。学术界在党的领导下花大力气清除“四人帮”在按劳分配方面散布的谬论。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按劳分配的认识又有新的进展。主要是进一步论证了：（1）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同时明确了按劳分配并不是现阶段的唯一分配原则；（2）按劳分配并没有所谓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两重性，在现阶段谈论按劳分配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按劳分配中包含资产阶级权利（也有人译为“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马克思是借用的意思，如以此论证资产阶级权利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是资本主义因素，都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是不能成立的；（4）计件工资和奖金都是体现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而且，计件工资还是比较好的贯彻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形式。

第二阶段，1980~1986年。这个阶段主要是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两级按劳分配”的观点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否应该把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直接挂钩作为改革的方向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按劳分配的实现方式必然不同于马克思原先的设想。这一点学术界并无不同意见。问题在于人们对如何解决好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的相互关系，寻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按劳分配实现的正确途径，则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两级按劳分配”论，突出了企业的作用，主张“按劳分配是国家对企业，企业对劳动者两级分配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分配是按劳分配”；“两



级按劳分配是要建立由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的工资管理体制。”可以看出，“两级按劳分配”是为了解决商品经济下如何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尝试。虽然在当时就有不同意见，在今天看来也未必妥善，但早在1980年就有人提出这一观点还是很有新意的。有些人不赞成“两级按劳分配”的提法。例如有的文章提出，商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要经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完成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而不是“两级按劳分配”。有的文章提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模式只能在企业内部实行。现阶段的按劳分配有四个特点：（1）按劳分配的主体已由社会（或国家）变为企业；（2）国家不可能再执行按劳分配的职能，“两级按劳分配”自然也不存在；（3）按劳分配必须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4）在企业内部基本上仍按照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模式进行。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一种观点认为，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是工资改革的方向。（1）它符合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的客观要求；（2）它符合宏观管好、微观放活的方针；（3）它对原有工资制度是一个重大改革，可以有效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有些同志认为，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只是一种过渡形式，他们提出企业工资完全由市场机制决定的模式。工资总额与工资效益挂钩仍然沿用了非商品经济的分配方式，它排斥市场机制，由国家运用行政手段，按事先规定的比例，直接把国民收入分给每个企业。它的根本缺点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阶段，1986年到现在。这个阶段总的说来是继续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如何实现的问题，而且又有新的进展。但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文章力图把按劳分配说成是空想的，不合时宜的，永远不能实现的假说。他们不是在改革中探求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而是要把按劳分



配列为革除的对象。他们的主要论点可大体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把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完全对立起来，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建国以来从未实行过，今后也不可能实行。二是，主张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仍然是商品，劳动者仍然是按照劳动力价值和价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国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当然也就谈不到按劳分配。三是，认为在发达的社会分工条件下，劳动是无法计量的，科学技术越发达，劳动就越无法计量，按劳分配以劳动为尺度分配消费品只能是一句空话。

回顾建国以来经济学界对按劳分配的讨论，我们深深体会到，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斗争中发展。在我国，40年中曾经出现过几次否定按劳分配的思潮。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否定了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所不能容许的。当然，要驳倒否定按劳分配的种种论点，不能靠打棍子、戴帽子，不能简单化，尤其不能再回到教条主义的立场上，从马恩著作中去寻求现成的答案。在实践中解决好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的结合，把工资制度的改革引向正确的轨道，更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这些都说明，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和迫切的意义。



第二章

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存在向按劳分配理论提出的新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的关系越来越受到经济学界的重视。随着工资改革的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迫切性也越来越增强了。目前，理论界许多同志已经认识到，马克思设想的实行按劳分配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同我国当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条件上存在着若干重大差别。因此，不应该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按劳分配理论，而必须针对新情况，概括新经验，发展按劳分配理论。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条件同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经济条件相比较，其主要差别表现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与此相适应，不但没有实现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而且，除了两种公有制还有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商品货币关系不但没有消



亡，而且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在上述条件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带来一系列新的难点。第一，既然有不同的经济成分并存，必然有不同性质的分配制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同的经济关系和不同的收入水平。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不可避免地要受其他经济成分的分配制度的影响。这同纯粹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相比是大不相同的。第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不存在私人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但还存在局部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还不是完全的直接的社会劳动，局部劳动必须市场上经过等价交换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第三，在商品经济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各自的经济利益，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联合劳动主要是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的。企业在消费基金分配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这同马克思设想的单纯由社会中心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直接分配显然是有区别的。第四，在商品经济中，劳动者得到的劳动报酬是货币而不是劳动券。人们必须经过市场交换取得消费品，这就产生了实际工资和名义工资不完全一致的复杂情况。

要解决这些难点，从方法论上说，有两个问题应该加以明确。首先，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有众多的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其中既有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一系列规律，又有商品经济共有的一系列规律。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过程中也有众多的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要从这两个规律的相互制约、相互交错的关系来认识商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其次，要把经济规律的基本内容同它的作用形式适当地区别开来。任何经济规律，当它赖以起作用的经济条件没有根本改变时，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始终不变的。在不同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



的，只是规律的作用形式。按劳分配规律也是这样。它将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发生作用，它的基本内容始终不变，但在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它的作用形式也有所不同。例如，在社会主义成熟阶段的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绝不会是完全一样的，商品经济对按劳分配的影响也绝不会是完全一样的，从而按劳分配的作用形式也将发生变化。

第二节 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和 按劳分配的实现方式

要正确认识商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关键是要从理论上说明按劳分配与价值实现之间的关系，按劳分配规律与价值规律之间的关系。按劳分配要求以劳动者个人作出的劳动贡献为尺度分配消费品。但在商品经济中任何劳动产品首先表现为商品，必须经过等价交换实现其价值。这是劳动者个人获得劳动报酬的物质前提。那末，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有众多的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这两个规律的作用相互交错，共同决定着消费品的分配过程。在商品经济中，企业生产的商品，经过等价交换得到社会承认的，不是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企业，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企业、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前一种情况下，它的表现形式就是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高，盈利多，职工的个人收入较高。在后一种情况正好相反。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要通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来完成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第一个层次，是以企业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现的净产值为基础，再由国家尽可能剔除级差收益Ⅰ和级差收益Ⅱ以



及其他非劳动因素的影响，余下的价值量，可以称作“为社会承认的结合劳动时间”，它体现着企业劳动者集体为社会做出的贡献。^①第二个层次的劳动计量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在对“为社会承认的结合劳动时间”作了必要的社会扣除之后，得出企业消费基金总量，每个职工从这个基金总量中分得同自己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的劳动报酬。

从以上阐述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同马克思原来设想的按劳分配，的确有若干重要差别。那末，为什么我们仍然说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分配原则呢？从前面已提到的按劳分配的三个基本点来衡量：第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仍然是使用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联合劳动。这一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仍然存在。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过程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国民收入之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是由国家统筹安排。马克思所说的各项社会扣除，是由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有计划地实现的。实践已经反复证明，国家对社会消费基金进行严格的宏观管理，包括在总体上控制消费基金总额、平均消费水平和消费基金增长幅度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也不应该削弱。第三，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或者说一个经济核算单位内部，不存在商品关系。职工付出的劳动直接成为该经济单位集体劳动的一部分。职工之间劳动报酬的差距应该同他们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距相一致。在企业内部这个层次，同马克思设

^① 通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完成统一的按劳分配过程，最早是由赵履宽、陆国泰同志提出的。（见《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经济科学》1986年第1期）这个思想很有启发。但赵文认为第一个层次的劳动计量主要根据企业净产值则是不准确的。按劳分配的基本要求是以劳动为尺度。因此，对集体劳动贡献的计量，从理论原则上说，必须把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种非劳动因素加以剔除，其中特别重要的是自然条件的好坏和技术装备的高低。我们把这种经过净化以后的企业净产值称作“为社会承认的结合劳动时间”。



想的按劳分配更为接近。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实现按劳分配过程中起着十分突出的作用，这是肯定无疑的。但经济学界有些同志却因此而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做到全社会范围的同工同酬，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只能在企业内部实行，这种观点则未免失之于偏颇。我们认为，只要商品经济存在，局部劳动就得通过交换转化为社会劳动，按劳分配必须要经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不同企业的劳动者付出等量劳动而得到不同报酬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这将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而不是压抑这种积极性。问题在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内的同工同酬应该如何理解。在我们看来，第一个层次的劳动计量既然已经基本上消除了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以及其他非劳动因素的影响，那末，“为社会承认的结合劳动时间”就能够在统一的标准下近似地反映一个企业的劳动者的“合力”^①为社会做出的贡献，社会将按照劳动者集体的劳动贡献给予承认。这就在企业这个层次上大体体现了同工同酬的原则。再加上在企业内部每个工人按照各自的劳动贡献取得相应的报酬，使同工同酬进一步落实了。此外，为了防止企业之间工资水平、奖金水平过于悬殊，国家还向企业征收各种调节性的税收，这也体现着同工同酬的原则。总之，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都没有违背按劳分配的基本原理。不能说按劳分配规律在全社会范围已完全不起作用。当然，在整个分配过程中价值规律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① 企业的“合力”，指在企业这个有机体里，工人、技术人员、科室人员和领导者在统一组织下分工合作所发挥出来的集体力。



第三节 评“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相互排斥”说

近年来，理论界有些文章提出，按劳分配是同商品经济不相适应的。其中，最早主张社会主义不能实行按劳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是卓炯同志。^①他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还把劳动者的工资说成是按劳分配看来是不现实的。因为按劳分配是在没有商品生产存在下的产物。”他又说：“马克思对按劳分配有一个具体说明，指出：‘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我之所以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能实现按劳分配，正是从上述马克思的观点出发的。如果离开这个观点而另有新的理解，那么是另一回事。”

我们认为卓炯同志引用马克思有关劳动券的论述，想通过当今并没有实行劳动券，来证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能实行按劳分配，是没有什么说服力的。因为，实行不实行劳动券，并不是实行不实行按劳分配的关键所在。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作过深刻的论述，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

^① 见卓炯：《商品经济存在按劳分配吗？》，《广州日报》1986年10月21日；卓炯《从按劳分配向劳动力价值过渡》，《北京日报》1987年2月2日。本章所引卓炯同志的话，均见上述两文，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消费资料的现在的分配”就是指按劳动力价值给雇佣工人以工资，而“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恰恰是指按劳分配。所以，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分配性质的思想是十分明确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体现在分配方面，必然要求劳动成果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个人消费品按照劳动贡献进行分配。如果分配制度不能保证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那末，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也就成了一句空话。诚然，马克思没有预见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有商品经济，从而也没有预见到劳动报酬仍然采取货币形式，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马克思所指出的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的本质联系，不能得出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按劳分配不复存在的结论。

卓炯同志还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构成的三个部分都要表现为价值而不能直接表现为劳动。c是生产资料的价值，v是生活资料的价值，m是剩余价值。如果把v的部分说成是按劳分配，它就不表现为价值，从而不表现为货币。不表现为价值就不是商品生产而是产品生产了，这样就不符合商品经济的要求。”这段话的意思无非是说，你要实行按劳分配吗？那就不存在商品经济；你要实行商品经济吗？那就不存在按劳分配；二者不可得兼。对于上述观点我们认为至少有三个问题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商品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经济运行中的 c 、 v 、 m 都必然表现为价值，这是非常表面的经济现象，在这里并没有涉及更深层次的经济关系，比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生活资料的分配原则，剩余产品归谁所有等。所以，仅仅以 v 必须表现为价值，商品经济才能运行来否定按劳分配，可以说是文不对题的。其次，说按劳分配必须表现为劳动，既不能表现为价值，也不能表现为货币。这无非是说按劳分配必须以个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分配尺度，而不能以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分配尺度。这个难点我们在本章的上一个问题中已经作了回答。再次，主张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文章，都标榜要发展马克思主义。而卓炯同志的上述观点却恰恰表明他是拘泥于马克思的原著的。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的确不表现为价值和货币。我们为什么不能依据社会主义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现实，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对按劳分配理论加以发展呢？

第四节 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说

前几年，主张劳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商品，个人消费品只能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观点比较流行。我们不赞成这些观点。

有些文章从多方面论证了在我国现阶段的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仍然是商品，劳动者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国家或者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是社会主义不能实行按劳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前提条件。我们认为这个前提条件是不能成立的。

一方面，这种观点没有弄清楚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马克思明确指出过：“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



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一部世界史。”^①那末，什么是自由工人呢？马克思说：“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之列，也不象自耕农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地，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②马克思还说：“资本和雇佣劳动（我们这样称呼出卖自己本身劳动能力的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被工人本身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只有当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劳动才能表现为雇佣劳动。”^③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长期的历史发展的结果；它不是所有商品经济都有的，而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特有的；它的主要标志是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成为“自由工人”；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本质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在本书第一篇我们已经详细地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方式。应该毫不含糊地肯定，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根本没有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经济条件，“自由工人”是不存在的。^④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那末，真正把个人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者也的确是存在的。例如，在私营工商业中当雇工的，在独资经营的外资企业中当职员的，都属于雇佣劳动，同马克思所说的“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82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64—65页。

④ 前几年论证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仍然是商品的文章很多，提出的论点也不少。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属于直接生产过程的问题，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不是本章的任务，所以，只作简要的商榷。



由工人”是同一性质的。但这种情况恰恰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把全民所有制职工也当作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或者如有的文章所说，社会主义下的劳动力商品具有社会主义性质，都是明显地悖理的。

主张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同志，除了以劳动力仍然是商品为前提外，还有另外一些说法。例如，卓炯同志就主张劳动力价值具有一般性。他引用马克思的一段话：“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在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上生产出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的价值，或者说，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①卓炯同志接着发挥说：“以上只是说劳动力价值的一般性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至于劳动力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性，那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的。”他把劳动力价值首先作为一个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其逻辑的结论就是，社会主义也存在商品经济，因而也有劳动力价值，不过它具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性而已。

劳动力价值究竟是不是一个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呢？马克思是在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秘密的剩余价值理论中第一次提出劳动力价值这个范畴的。它科学地反映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并不是工人付出的劳动的报酬，而只是劳动力价值、价格的转化形式。恩格斯说得好：“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石的正是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现代的社会制度使资本家有可能按照工人劳动力的价值来购买劳动力，迫使工人的劳动时间超过再生产偿付劳动力的价格所必需的时间，而从这个劳动力中榨取远远超过其价值的价值。”^②马克思、恩格斯清楚地告诉我们，劳动力所以有价值是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82页。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71页。



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不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劳动力价值并不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而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范畴。卓炯同志前面引用的马克思的那段话，只是说明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不是采取供劳动者直接消费的形态，而是采取与他的生活资料价值相等的价值形态或货币形态。马克思在这段话里并没有论及劳动力价值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实质。

近年来，除了有些文章明确提出我国现阶段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主张外，还有不少文章强调按劳分配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有共同之处，甚至说，在现阶段，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实现按劳分配最好的方式或唯一的方式。这些观点表面上似乎没有否定按劳分配，实际上是要用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取代按劳分配。我们不赞成这些说法。我们认为，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上，还是从社会实践上看，按劳分配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都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分配制度。

第一，两者体现的经济关系根本不同。按劳分配体现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主人的经济关系。而劳动力价值只存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雇佣劳动制度下，它体现着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

第二，两者所包含的内容不同。劳动力价值主要包括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和传宗接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按劳分配则包括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以保证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并为向共产主义前进准备条件。它并不受维持劳动力再生产这个限度的制约。

第三，两者的发展趋向不同。劳动力价值虽然如马克思所说，包含着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雇佣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 and 实际消费水平还是逐步提高的。但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体现着对抗阶级的矛盾，



工资增加就意味着利润减少。因此，资本家总是力图把工资压在劳动力价值以下。资本主义企业经营得再好，资本家腰缠万贯，同工人的收入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劳动力价值是由市场竞争自发形成的。按劳分配则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可供分配的物资日益丰富而不断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因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创造的社会财富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全部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v 和 m 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社会所作的各项扣除，归根结底仍然服务于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得好，利润增加，劳动者的报酬也相应提高。集体所有制企业更是如此。所以，无论从宏观上看，还是从微观上看，生产的发展同按劳分配的数量和方式总是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这是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根本不同的。

第四，两者形成的途径不同。劳动力价值是在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上自发形成的。而按劳分配则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连在一起。这首先表现在可用于按劳分配的消费基金总量的确定上。

我们说按劳分配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性质不同的两种分配制度，不容混淆，当然并不否认两种分配制度在形式上有某些共同点。比如说劳动者的收入采取工资形式，招聘和解聘与雇用和解雇，最低工资与失业救济等。特别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主义分配制度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和具体做法不是不可以借鉴的。问题在于，有些文章却把形式上的相近说成是两种分配制度有相通之处，甚至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两者就是一回事。还有人从劳动者收入的量上作文章。认为在我国当前的现实生活中按劳分配得到的报酬，同劳动力价值很接近，甚至还达不到劳动力价值；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通过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得到的工资远远超过我国工人通过按劳分配得到的工资等等。他们有意无意地混淆了分配原则和分配数量的界限。现象和本质总是有区别的。马克思在分



析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时，把它分为两个独立的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劳动力的买卖。第二个过程是已经买来的劳动力的消费或生产过程本身。“第一个过程，劳动能力的买卖，向我们表明，资本家和工人只是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因此，只要把第一个过程孤立起来并抓住它的形式上的特点，就可以证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商品所有者之间为了他们彼此的利益和通过自由契约来互相交换货币和商品的关系。这个简单的手法并不是魔术，但是它构成了庸俗经济学的全部智慧。”^①马克思在这里谈的并不是按劳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关系，但作为分析经济现象的方法论，对我们还是很有教益的。

第五节 评“劳动无法计量”说

近年来，在否定按劳分配的多种说法中，还有一种以劳动无法计量为理由论证按劳分配不可能实现的说法。华生在1988年第11期《经济研究》的文章中提出，在不同的企业之间，如何计量每个人劳动量的差异，现代技术没有显示任何可能性。因此，我们今天分配中的问题与其说是没有真正落实按劳分配，不如说是被这个空想的原则束缚住了头脑。1989年，张庆仁在一篇文章中提出，按劳分配存在五大矛盾，即劳动需要计量和劳动不能通约的矛盾，劳动的个别计量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劳动时效性与分配不同步的矛盾，按劳分配与级差收益的矛盾，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的矛盾。他认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些矛盾一个也解决不了，因此，按劳分配只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假说。^②应该指出，张文所说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61页。

^② 见张庆仁：《按劳分配是一种假说》，《山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以下引张庆仁的论点均见此文，不再注明出处。



的五大矛盾，主要讲的也是劳动无法计量的问题。围绕这个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的基本内容可归结为这样一句话：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以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尺度，分给相应的消费资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当然，要实行这个原则，首先有一个计算劳动量的问题。否则，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就是一句空话。那末，劳动能不能精确计量呢？我们也认为是是不可能的。即使在同一个企业从事同一工种的两个工人，他们的劳动比较也很难做到绝对准确。但这并不能成为否定按劳分配的理由。其一，马克思对按劳分配的设想本来就没有包含“绝对准确”的内容。他在谈到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时说：“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其二，劳动不能精确计量并不等于无法计量。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部门、各单位，几乎天天都在解决劳动的计量与比较的问题。当然，劳动计量的准确程度有很大差别。从主观上说，有的单位管理水平较高，对劳动的考核比较严密，劳动计量的准确程度就比较高；反之，就比较低。从客观上说，计量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特别是第一线的生产者的劳动，相对比较容易些；而计量脑力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则相对要困难些。总之，情况千差万别，但只要以劳动贡献为尺度，使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直接联系起来，体现出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就应该肯定是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

第二，张庆仁的文章提出，不同质的劳动之间没有统一的计量标准或尺度。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是不同质的劳动，在量上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不能通约的。少量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仅仅是逻辑上的推理，但究竟是多少倍，谁能说的清？张文的这一质疑涉及到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关系。

关于具体劳动可以化为抽象劳动是马克思早已解决了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马克思详细地分析了这个问题。他说：“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①

当然，仅仅说明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可以化为抽象劳动，这只是解决了劳动计量的一个前提。进一步还要解决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如何换算的问题。应该看到，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指出了一些原则，并没有展开论述。马克思在谈到简单劳动时说：“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②恩格斯对这个问题曾说过：“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③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虽然还不够具体，但对于我们研究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问题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按劳分配中的“劳”，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7—58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是指每个劳动者付出的具体劳动，而是指的抽象劳动，因此是可以通约的。这一点，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已经涉及，而在恩格斯的上述引文中则更为明确。他说过蒸汽机、小麦、棉布中各包括多少“工作小时”。当我们把“工作小时”应用于按劳分配过程，则显然指的是抽象劳动而不是具体劳动。

其次，在按劳分配过程中，每个劳动者的具体劳动不但要化为抽象劳动，而且要化为一个可以相互比较的统一的劳动计量单位。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给了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启示：这个统一的劳动计量单位就是简单平均劳动。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简单平均劳动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这就是说，经济文化发达国家的简单劳动，不同于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简单劳动；本世纪的简单劳动，不同于上世纪的简单劳动。他又指出，简单平均劳动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这就是说，它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里是一个全社会平均的劳动量，而不是每个企业、每个地区、每个部门各有自己的简单劳动。

再者，马克思还说，复杂劳动是多倍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比例。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个过程当然只能是在生产者背后进行。但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按劳分配过程中，劳动的通约和换算不但是经常进行的，而且是在管理者和生产者共同寻求合理的换算比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最后，还应该看到，建国以来，我国在物质生产部门、商业、服务业以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都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个总目标下，结合自身劳动的特点，或多或少地积累了经验，不断地解决着本部门、本单位的劳动计量问题。农村生产队长期实行的工分制，就是首先把各种具体劳动抽象化为一个可以通约的计量



单位——工分。从事不同的农活及其完成的程度，成为打分的根据。工分在每年决算前并不同货币相联系，这是典型的把具体劳动化为可以通约的劳动计量单位的办法。有少数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细致地考察各种农活的劳动耗费，力求准确地计算各种农活的用工量，并对社员的实际劳动状况进行严格的考核，在此基础上定出给分标准，妥善解决了不同劳动者的劳动计量和分别得到合理的劳动报酬的问题。

工业的情况较为复杂，但劳动管理是企业 管理的重要一环。各行各业多年来积累了许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有益经验，总目标都在于科学地计量劳动，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计件工资制反映劳动差别比较准确，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的联系比较紧密，这是显而易见的。有些企业也实行记分制。不同的岗位(职务)按规定记分，然后把积分作为劳动报酬的根据，同农村曾经实行的工分制有些相似，当然，精密度要比农村高得多。大量的工业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在厂内自行规定统一的劳动管理办法和各具特色的劳动报酬制度。一般突出岗位(职务)工资，将全厂分为成百上千个工种，每个工种又分成若干等级，有些还设立多种多样的岗位系数、技能系数，以更细致地反映劳动差别。对于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室人员、后勤人员往往规定详细的工作责任制，实行岗位目标工资等等。此外，商业、服务业也大多采用劳动定额，健全岗位责任制，采用符合商业、服务业工作特点的统计方法和技术测定方法，力求比较真实地反映劳动差别。

第三，张庆仁文章中说，按劳分配只适用于体力劳动为主要的时代。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生产是由许许多多因素直接、间接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一种整体功能，而局部的或个人的劳动仅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或环节，它受整体功能的制约，因此无法对个别劳动进行计量。张文还列举了一个科学家的劳动究竟等于一个



清洁工的多少倍，莎士比亚的劳动又该怎样换算之类的例子，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对按劳分配理论的上述非难，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说按劳分配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生产作为模式，或按劳分配只适合体力劳动为主的时代，都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商品、货币已退出历史舞台。当然，这只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分工十分发达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其次，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使每件产品要经过许多人的手；如果把科学对生产过程的渗透加进来，还可以说要经过许多人的脑；那么，是不是劳动因此就变成无法计量的呢？回答是否定的。在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中，一般说来，个人的确不可能单独为社会提供劳动成果。但产品是集体生产的，同每个劳动者给社会提供的劳动能不能加以计量，毕竟是两回事。在社会分工十分精细的社会化生产中，尽管每种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都不可能由单个人生产出来，但是个人在生产该项产品中所提供的劳动，如果我们按照生产过程仔细分析的话，也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因为社会分工的情况下，所有生产活动必然可以分解为许许多多的种类、部分、过程，由众多的劳动者分别进行。在这类产品的生产中完全能够确定每个工人的劳动定额。既然如此，怎么就不可以衡量每个人提供的劳动量呢？许多部门、行业、单位实行计件工资的事实已经证明，即使在社会化生产中，各种劳动仍然可以科学地规定定额。^①根据近几年的发展，计件工资在普遍推行，早已了打破计件工资只适合于简单的体力劳动的陈旧观点。高度自

^① 参见晓亮、项启源：《按劳分配的几个理论问题——同蒋一苇同志商榷》，《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



动化的企业仍然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实行集体计件，在小集体里每个人的劳动状况彼此了解得很清楚，有条件把按劳分配落实到小集体里的每一个人。

再者，从全社会范围看，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之间，国家机关干部同企、事业单位职工之间，在科、教、文、卫部门从事不同职业的知识分子之间，其劳动贡献也是可以比较的。

应该肯定，它们之间存在着劳动比较的桥梁。宋平同志在1957年的一篇文章中说过，在不同劳动者之间可以找到进行比较的桥梁。教授的劳动虽然和工人的劳动不好直接比较，但是，教授的劳动可以和工程师的劳动比较，工程师的劳动可以和技术员、工长的劳动比较，这样经过工程师、技术员、工长等劳动的联系，教授和工人的劳动就易于进行比较了。承认不同劳动的可比性，并不等于我们能够立即把一切不同劳动的比例关系都计算清楚，因为可能性毕竟不是现实性。但是，如果我们怀疑甚至否认这种可能性，势必使我们的分配工作失去客观的依据，结果是助长实际工作中的盲目性。^①我们认为这篇文章的思路，对于解决全社会范围的劳动比较问题是有启发的。

《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按劳分配的设想，主要讲的是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者。马克思、恩格斯称赞的巴黎公社工资原则，也是“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②可见，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设想是把基点放在物质生产部门，尤其是生产第一线的工人。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是国民收入的创造者，而且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过程中首

^① 见宋平：《略论按劳分配的规律》，《计划经济》1957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



先要确定这部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因此，他们的劳动报酬形式和平均收入水平，应该成为从国民收入再分配得到消费基金的各部门的参照系。物质生产部门本身劳动计量的准确程度相对较高，离物质生产部门越远，劳动计量的准确程度相对越低，全社会形成一个由高到低的相互衔接的梯度图。所以，在工人与工长、技术员之间，在技术员、工长与工程师之间，在工程师与教授之间，虽然有可以相互比较的桥梁，但工人与技术员、工长之间的劳动换算，肯定比工人与教授之间的劳动比较要准确得多。劳动性质相差越远，劳动比较的难度就越大。

最后，要看到按劳分配中的劳动计量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大部分劳动者。但有些劳动是无法计量的，应该作为例外。如艺术大师、文学巨匠的劳动就属于这种情况。

总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实行按劳分配是活生生的现实。建国40年，我们有些时候贯彻得好一些，有些时候贯彻得差一些，总起来看，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都应该实行，也可能实行。按劳分配决不是什么不能实现的假说。



第三章

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

第一节 十年来工资制度改革 的回顾与评价

我国的工资制度是50年代建立起来的。当时,主要效法苏联,也包含了一部分从革命根据地带来的供给制的因素。有人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从未实行过按劳分配。这个说法不符合实际。过去的工资制度,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机关、事业单位,从整体上看,不能说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本篇第一章曾经说过,从1949~1957年,废除了体现剥削关系的旧中国的工资制度,建立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度,尽管还很不完善,但还是激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对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起了积极作用。不过,也应该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30年的工资制度,缺点的确很多。主要原因应该从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上去找。建国以来的工资制度并不是不讲按劳分配,问题在于



那时是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按劳分配理论，力求把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照搬到今天来，而没有认识到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不是马克思设想的产品经济。以产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作为建立工资制度的理论根据，当然同现实情况不相适应。其主要表现，首先是没有发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消费基金分配中应有的作用。职工的工资完全由国家统一规定，实行统一的工资标准。职工的收入同所在企业经营状况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其次，管理过份集中，不仅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且什么时候增加工资，增加多少，在什么范围增加，完全由中央直接控制。再加上没有建立起经常的升级制度，工资的变动基本上取决于财政状况，同生产的发展关系不大，没有做到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断地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从1952年到1977年的25年，职工的实际平均工资仅增长了4%，年均增长仅0.16%，就足以说明。因此，过去的工资制度不可能消除平均主义，也不可能很好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当然，这只是就过去工资制度的总体而言，至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几度取消计件工资和奖金，后来“四人帮”又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土壤，力图否定按劳分配，其为害就更烈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工资制度的改革也迈出了比较大的步子。十年来的工资改革概略地说，可从1985年前后划分为两个小的阶段。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强调按劳分配原则，随即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实施办法不断得到改善。1984年，随着第二步“利改税”的推行，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实行奖励基金的提取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在扩大企业分配自主权方面虽然还是一个初步的措施，但标志着一种新的改革思路的开始。还应该提到，从1977年8月到1984年，在国民经济逐步好



转的情况下，国家曾多次调整工资。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79年全国40%的职工升级并将原三、四类工资区各提高一类。1981~1982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工资。1983~1984年企业职工普调工资。这几次调资虽然并不是工资制度本身的改革，而且带有“还帐”性质，但对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挂起钩来”；企业“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要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使职工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根据《决定》提出的这些原则，从1985年开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有重大意义的改革。

1985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对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工资改革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并就改革内容做了基本的规定。主要是：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上下浮动。挂钩指标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形式。挂钩浮动的比例以人均上缴税利为主来确定。企业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自行决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各种劳动报酬形式，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的工资调整，也不再统一规定包括工资标准在内的劳动报酬形式，而对**企业工资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只核定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及随经济效益浮动的比例。在国家核定的范围内，省、市、自治区逐级核定其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挂钩浮动的比例。1985年的这个文件，当年即在15%的大中型企业试点。以后几年的实践证明，尽管文件的某些具体内容需要调整、改进，但其基本思路至今仍有指导意义。

对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198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



知》。其主要内容是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起主要作用的是职务工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也实行分级管理。上述文件的基本内容直到现在仍在继续实行。

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资工作的简要回顾，使我们认识到，我国工资改革成败的关键是要把它的理论基础从产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转变为商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从而使工资改革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要求相适应，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机组成部分。当然，要完成这一转变，把商品经济下的按劳分配落到实处，必须有各方面的配套改革，而且要有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实践过程，绝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从这个角度来估量过去十年的工资改革，我们认为取得了以下两方面的进展。首先，开始扭转了职工个人收入同所在企业经营好坏无关的状态，认识到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主要是在企业范围内实现的，工资改革体现了企业在消费基金分配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工资、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有利于打破企业之间的平均主义，使职工真正关心所在企业的经营状态。其次，开始改变了过份集中的工资管理体制。一方面，企业分配自主权的扩大和承包制的广泛推行，各行各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始按照各自的特点，寻求最适当的劳动报酬形式，创造出多种多样的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形式、工资标准、升级制度、奖金发放措施等等，这将有利于减少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平均主义，工资与职工的技术水平、工作效率、实际贡献严重脱节的状况有所好转。另一方面，对工资的分级管理，也有利于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使工资制度的变动比较符合实际。

在肯定十年来工资改革取得进展的同时，必须指出，改革还处在初始状态，我国当前的工资制度仍存在着许多问题，进一步改革的难度很大。这一方面是因为工资改革缺乏经验，有些内容



需要继续改进，有些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重要的是，1985年到1989年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上升，对工资改革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不仅中断了改革的进程，甚至使改革取得的某些进展倒退了。当前我国工资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工资随国民经济的发展而相应提高的内在机制仍未建立。工资总额和工资平均水平的增长应该同国民收入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保持适当的比例，这是按劳分配制度在宏观上的要求，也是按劳分配制度优越性的表现。这一点在最近10年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0多年有所改善，但还没有完全做到。我国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规定，1981~1985年，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4%，职工工资总额年平均增长4.9%，两者的比例为1:1.23。执行结果，各项指标都超额完成，其中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9.9%，工资总额年平均增长7.8%，两者的比例为1:0.79。我国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规定，1986~1990年，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6.7%，工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7%，两者的比例为1:1.05。“七五”前三年执行结果，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9.7%，而工资总额年平均增长6%，两者的比例为1:0.62。1989年生产发展速度虽有下降，国民收入还是比上年增加的，而工资总额却比上年降低了2%。^①以上情况说明了两个问题：首先，近年来有些同志认为消费失控来自工资基金膨胀，这是不切合实际的。其次，工资总额没有完成计划，说明工资随国民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的要求并未圆满实现。分配同生产的内在联系本来是一种客观存在。在社会总产品归全体劳动者共有，由全体劳动者享用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下，职工个人收入的增加应该同国民收入的增加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六五”和“七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工资

^① 数字引自孙慎《关于工资深化改革面临的问题和对策》，《中国劳动科学》1990年第5期。



总额与国民收入增长的比例反映了这一要求，执行结果，两者的实际比例都大大低于计划比例，说明我国的工资制度还不能保证工资增长同生产发展相适应。

第二，工资结构失衡，职工的工资外收入大幅度增加，国家通过控制工资总额对消费基金进行宏观管理的作用大大降低。

1978年在全民职工工资总额中标准工资占85.7%，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占10.9%。1988年上述比例分别变化为56.1%和42.8%，变动幅度是很大的。还要看到，工资收入占城镇居民总收入的比重也明显下降。1978年工资比重占75%，1988年下降为59.1%。近五年下降更为迅速，1984年工资比重为72.1%，1988年为59.1%，五年下降了13个百分点。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对标准工资外和工资收入外的职工收入管理无力。近几年职工从事第二职业、离退休职工重新就业，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创造预算外收入用于职工个人，以及乱发实物等日渐增多，而国家并无具体的管理办法，或虽有规定并未认真实行。二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建立起自我平衡、自我约束的机制，不少企业不顾经营状况乱发奖金、实物，或通过不合法的途径增加职工收入，造成国民收入初分配环节上消费基金的失控。三是，近几年通货膨胀日益严重，部分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单靠工资加补贴不足以弥补通货膨胀给职工带来的损失，这又给滥发奖金、实物增加了口实，成为工资在职工收入中比重下降，分配渠道混乱，透明度低的重要原因。

第三，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公教人员这个范围内，既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又存在高低悬殊。

1985年企业工资改革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其出发点之一是减轻平均主义的危害。但实际上，这五年的平均主义却越演越烈。一部分原因是改革后的工资制度本身就没有完全排除平均主义。如科、教、文、卫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差，改



革后又反而比改革前缩小了，这当然不能很好地反映劳动的差别；在实行结构工资中，大多数担任同一职务的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进入最低一级工资的办法，形成资历和能力不同的人拿到同样的工资；这些都助长了平均主义。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通货膨胀对工资制度的冲击和不正之风的干扰。如奖金已普遍失去超额劳动报酬的性质，变成平均发放或轮番受奖。特别是各种补贴和变相补贴大大缩小了按劳分配的范围。十年来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了88.5%，年平均上升6.5%。在副食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国家曾三次对职工发放价格补贴。此外，国家曾普调工资两次，还发放交通补助、伙食补助、出差补助、洗礼费、书报费等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带有物价补贴的因素。上述多种补贴一般都是按人头平均发放的，有些是全体职工人人有份，甚至是全体城镇居民人人有份。所以补贴越多，劳动报酬的差别越小，平均主义也越严重。据对厦门市的调查，企业工人工资本来高低相差3倍，但加上人人有份的各种补贴，高低仅差1.8倍。在平均主义普遍存在的同时，也出现了某些高低悬殊的现象。如旅游饭店的服务人员，出租汽车司机，某些国营企业的承包经营者，部分从事第二职业的职工等等，他们的收入比职工的平均工资高出几倍、十几倍。行业之间的工资水平也有差距过大的情况。例如，建筑业1988年职工平均工资为2192.5元，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931元高出17.5%；而纺织业1988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857元，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931元低3.8%。

第二节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模式的探讨

近几年理论界对企业工资改革模式大体上有三种观点。第一



种观点：1985年开始试点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就是我国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他们不赞成由市场机制决定工资的说法。第二种观点：“工效挂钩”，是现阶段工资改革的最佳模式，应该逐步推广、完善并引入市场机制。但几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它有一些固有的弱点，并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矛盾的一面。因此，它是过渡性的目标模式而非最终的目标模式。第三种观点：“工效挂钩”只是暂时的、过渡性的措施，并非改革的模式。因为这种办法仍然是国家直接控制工资基金，操作仍然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只能说是改进，不能说是改革。他们认为我国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应该是“国家征税，工资自理”或“自主分配，市场调节，国家征税”。

我们基本上赞同第二种观点。而且认为，即使这种模式，目前也只能说处于初始状态，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积累更多的经验，才能逐步完善。我们所以把“工效挂钩”视为现阶段企业工资改革的模式，有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工效挂钩”有充分的理论根据。本篇第二章已经说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要经过两个层次的劳动计量，结果使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由于各自所在的企业经营好坏不同，实际上得到的并不是等量的报酬。可见，把职工的个人收入同所在企业的经营效果直接联系起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必然要采取的形式。

第二，“工效挂钩”有利于国家对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如果我们真正做到工资增长取决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一方面可以保证工资增长的速度不会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有助于防止消费基金失控；另一方面，又可以保证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相应增加，有助于防止“为生产而生产”，使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的情况重演。



第三，“工效挂钩”是对原有工资制度的一个突破，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把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同企业经营好坏直接联系起来，经营好的企业职工收入就多，经营不好的企业职工收入就少，有助于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而且可以转变多年来形成的、职工不能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经营的精神状态，调动企业和职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

第四，“工效挂钩”扩大了企业在分配方面的自主权，有力地促进了企业从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创造多种多样的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劳动报酬形式。

实践证明，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一般能做到生产发展较快，上缴税利增长幅度较大，职工个人收入的提高也较快。据统计，挂钩企业1985年和1986年分别比基数增长20.4%和9.4%，均高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上缴税利分别增长10%和3.1%的平均速度。又据对11个城市中7000多个“两保一挂”的工业企业调查，1987年企业留利比上年增长34.8%，职工工资总额增长12.2%，而同期工业企业上述指标平均为25.3%和13.9%。这些成绩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这种改革模式的优点。“工效挂钩”企业自1985年试点后逐年扩大。截止1987年第三季度，经国家批准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挂钩的已达3352户，1419万人，分别占国营大中型企业数的26.4%和职工总人数的38.5%。此外，各地还自行批准了一批“工效挂钩”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这类企业已有5000多户，连同国家批准的共8000多户。目前，“工效挂钩”已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推行。

但是，必须看到，在几年的实践中，“工效挂钩”的确也暴露出不少问题。有些同志甚至以此为理由提出工资改革应另寻新路，或加快向市场决定工资的模式转化。我们则认为，对“工效挂钩”存在的问题要做具体分析，不能都视为这个模式本身固有的缺点。



第一类问题属于“工效挂钩”因实行未久，缺乏经验，设计不周而产生的问题。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是一个总的原则，体现这个原则可以有多种形式。目前普遍采用的是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增长率挂钩。几年的实践证明，单纯用上缴税利增长率这一个指标同工资总额挂钩已经暴露出明显的不足。首先，在目前情况下，影响企业利润的非正常因素较多，利润高低往往不能真正反映经营的好坏，这是众所周知的。其次，单纯由税利增长率来决定工资总额增长率，往往促使企业拼设备，拼材料，一味追求产量，扩大投资规模。这并不利于真正下力量节约劳动消耗，进行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同近几年治理整顿的要求也不符合。再次，上缴税利增长率只以本企业的历年情况作纵的比较，也是一个缺点。即使上缴税利增长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效益，也只说明本企业今年比去年提高了，而没有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和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相比较。原来经营好的企业，上缴税利的水平已比较高，一般说，继续增加上缴税利的潜力比较小；而原来经营比较差的企业，再增加税利的潜力反而可能比较大，结果后者工资总额的增加反而有可能快于前者，形成“鞭打快牛”，影响先进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同改革工资制度的出发点是不符的。当然，工资改革的具体做法同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有区别的。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所带来的问题，并不足以说明“工效挂钩”这个目标模式不能成立。

第二类问题属于改革不配套或者还不具备必要的条件而产生的问题。工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又必须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如果在工资改革方面孤军深入，再好的目标模式也不可能实现。例如，在价格严重扭曲的情况下，正确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是相当困难的。近年来由于通货膨胀，物价波动剧烈，又加重了价格对“工效挂钩”的冲击。这些都说明，“工效挂钩”必须与价格改革配套



进行。又如税制改革。目前尚无适当的税种能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级差收益Ⅰ和级差收益Ⅱ的绝大部分集中到国家手中，剔除按劳分配第一个层次的劳动计量中非劳动因素的影响，同时创造各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并使企业利润能够反映真实的经营管理水平。为了防止企业之间和职工之间收入过于悬殊，还要建立、健全调节工资、奖金及个人总收入的适当税种。再如，我国原有的劳动管理制度是原有经济体制中最僵化的部分。如不全面改革，势必成为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障碍。企业工资总额经核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这本来是鼓励企业节约活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而目前的劳动管理制度实际上不允许企业自行减少职工，上述作用就发挥不出来。

第三类问题是“工效挂钩”模式本身固有的弱点。例如，实行“工效挂钩”最终必须落实到每个企业，由主管部门逐个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挂钩基数和挂钩系数，“一户一率”是很难避免的，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干预的主观性和操作上的困难，也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可以想方设法减少行政干预，简化操作程序，但不可能完全消除。

第四类问题属于非经济的因素。例如，受不正之风的干扰，不少企业在核定基数和系数的过程中，同主管部门讨价还价，走后门，拉关系，形成某些经营好的企业工资增长反而有可能低于某些经营差的企业。这种人为的苦乐不均，当然不能视为“工效挂钩”模式所固有的。

总之，要实事求是，全面分析，才能找到解决矛盾，完善“工效挂钩”模式的途径。下面，我们想针对“工效挂钩”模式本身存在的问题和当前一些具体做法存在的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要建立一整套衡量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用综合的指标取代单一的指标。指标体系由衡量经济效益必不可少而又普遍